

崑山王仁夔
嘉定顧樹森
編譯

德國教育新調查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08511 2/10

德國教育新調查

德國教育新調查目次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第一篇 普魯士教育總論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一節 普魯士之實力 第二節 普魯士之教養 第三節 現今德皇改革教育之意見 三

第二章 普魯士之國粹

第一節 君主神權 五 第二節 國家主義 五 第三節 官僚政治 六 第四節 軍國主義 七 第五節 性質剛健 八

第三章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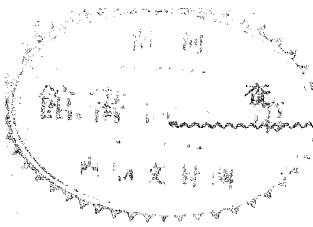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教育部之組織 九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一〇 第三節 與宗教之關係 三

第四章 學校系統

目次

一三三

一



第一篇 柏林市之教育……………一七

 第一節 二種之系統 一

 第二節 男女分離 一五

 第三節 公私立之關係 一六

第二章 柏林市教育上之位置……………一七

 第一節 柏林市之歷史 一七

 第二節 柏林市之理想 一八

 第三節 畢士馬克之理想 一八

 第四節 柏林市之學校 一九

 第五節 與外國文化之關係 二〇

 第六節 柏林市之範圍 二一

第三章 柏林市之教育行政……………二二

 第一節 三級行政 三二

 第二節 教育部之監督範圍 二一

 第三節 州及市區學務局 三三

 第四節 柏林市學務課 三三

 第五節 學校設計通則 二四

 第六節 學年及時間 二五

 第七節 休業及國祭日 二六

 第八節 學校經費 二七

第三章 兒童之待遇法……………二八

 第一節 兒童期 二八

 第二節 親子之關係 二九

 第三節 家庭與教會 三〇

 第四節 家庭與學校 三一

 第五節 社會上之注意 三一

第四章 幼稚園及兒女監護所……………三二

第一節 發達之歷史 三三 第二節 幼稚園 三三 第三節 兒女監護所 三三

第四節 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館 三三

第五章 國民學校 二二五

第一節 國民學校發達之歷史 三五 第二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三六 第三節 伯

林市國民學校之編制 四〇 第四節 生徒數與學級數 四一 第五節 校長教員及

學校醫 四三 第六節 伯林市制定教授要目 四五 第七節 第二百三十一男子國

民學校 四八 第八節 祝祭及旅行 五五 第九節 暑假中之處置法 五六 第十

節 午飯後休息 六〇 第十一節 兒童之犯罪者 六一 第十二節 送入感化院者

六三 第十三節 升級及卒業 六五 第十四節 卒業生之前途 六八 第十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六九 第十六節 教員年齡及勤續年限 七五 第十七節 國

民學校教師之進路 八〇 第十八節 教師中之特出者 八一 第十九節 伯林教師

協會 八二

第六章 特殊學校 八四

第一節 特殊學校之種類 八四 第二節 市立盲學校 八四 第三節 市立聾啞學

校八五 第四節 市立白癡學校八五 第五節 私立癩癩病者學校八五 第六節 市立孤兒院八五 第七節 市立感化院八五 第八節 聾啞教員之檢定試驗八六

第七章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八七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發達之歷史八七 第二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之目的八八 第三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八九 第四節 義務的實業補習學校八九 第五節 第四區義務實業補習學校九二 第六節 任意實業補習學校九三 第七節 職業學校之種類九六 第八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一〇〇

第八章 中學校……………一〇一

第一節 中學校發達之歷史一〇一 第二節 中學校之內容及其種類一〇三 第三節 中學預備學校一〇五 第四節 文科中學校之課程一〇六 第五節 實科中學校之課程一〇八 第六節 高等實科學校之課程一一〇 第七節 阿篤奈式之改良中學校一二一 第八節 夫倫奇福篤式之改良中學校一二三 第九節 伯林市中學校數一二七 第十節 中學校之職員及生徒一二八 第十一節 堪尼希

司文科中學校 一一九 第十二節 福德利希司實科中學校 一二一 第十三節 開

尼希德基高等實科學校 一二三 第十四節 中學學生之負擔 一二五 第十五節

獎勵體育 一二六 第十六節 普魯士中學校之訓練 一二六 第十七節 國祭及紀

念日 一三〇 第十八節 理想之人物 一三一 第十九節 升級及畢業 一三一

第二十節 中學生之自殺 一三五 第二十一節 中學畢業生之特點 一三七 第二

十二節 中學畢業生之前途 一三七 第二十三節 校長及教師之待遇 一三九 第

二十四節 中學教員之補習 一四一

第九章 中等實業學校 一四二

第一節 中等實業學校發達之歷史 一四二 第二節 中等實業學校之組織 一四三

第三節 伯林市立中等工業學校 一四三

第十章 高等女學校 一四四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發達之歷史 一四四 第二節 高等女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一四五

第三節 專門科之課程 一四九 第四節 大學預備科之課程 一五二 第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一五六

第十一章 大學……………一五七

第一節 大學發達史一五七 第二節 德國大學之特色一五八 第三節 一大學

之組織一六〇 第四節 柏林大學之狀況一六一

第十二章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一七二

第一節 專門學校之種類一七二 第二節 高等工業學校一七三 第三節 高等

農業學校一七四 第四節 國立錦業學校一七四 第五節 國立森林學校一七四

第六節 國立獸醫學校一七四 第七節 國立美術學校一七五 第八節 工

藝傳習所一七五 第九節 高等商業學校一七五 第十節 列透協會一七六

第十三章 幼兒教員養成所……………一七七

第一節 幼兒教育發達史一七七 第二節 裴斯塔洛奇與弗洛培爾館一七八 第

三節 育兒之大任一八一

第十四章 師範學校……………一八二

第一節 師範學校發達史一八二 第二節 男子師範學校之組織一八四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校之組織一八七 第四節 師範教育之要旨一八九 第五節 一師

範學校之職員及學生一九〇 第六節 伯林市師範學校一九一 第七節 卒業生

之特典與前途一九三 第八節 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一九四 第九節 中等學校

教員檢定試驗一九六 第十節 校長試驗一九八 第十一節 專科教員之養成一

九九

第十五章 中等教員之養成……………二〇〇

第一節 高等師範學校之不設立二〇〇 第二節 中等教員檢定試驗二〇〇 第

三節 及第後之實習二〇三 第四節 女教員之養成二〇四 第五節 專科教員

之養成二〇五 第六節 設立高等師範學校之可否二〇六 第七節 中等教員之

前途二〇七

第十六章 各種學會……………二〇八

第一節 國立科學學會二〇八 第二節 國立藝術學會二〇八 第三節 國立實

驗研究所二〇九 第四節 各種私立研究會二一〇 第五節 教育研究會二一〇

第十七章 學校與教會……………二一一

第一節 學校與教會之歷史的關係二一一 第二節 國家與宗教二一二 第三節

教會與學校 二二四 第四節 僧侶之養成 二二五 第五節 僧侶之事業 二二五

第六節 宗教之教育及其利害 二二六

第十八章 社會教育 二二八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種類 二二八 第二節 紀念建設物 二二九 第三節 博物館

二二〇 第四節 圖書館 二三五 第五節 通俗講演會 二三六 第六節 公共

寄存金 二三七 第七節 兒童之保護事業 二三八 第八節 墮落文學展覽會 二四三

第二篇 削洛敦堡市 二四六

第一章 削洛敦堡市之教育的抱負 二四六

第一節 削洛敦堡市之歷史 二四七 第二節 教育的都會 二四七 第三節 新教

育之施設 二四八

第二章 削洛敦堡市之教育行政 二四八

第一節 市公所之學務課 二四八 第二節 學校數 二四九

第三章 幼稚園及兒童監護所 二五〇

第一節 幼稚園 二五〇 第二節 私立幼稚園 二五一 第三節 兒女監護所 二五一

第四章 國民學校……………二五三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設備 二五三 第二節 學級編制 二五三 第三節 補助學校

二五六 第四節 森林學校 二五六 第五節 聽覺遲鈍兒童之學校 二五七 第

六節 衛生上之注意 二五七 第七節 治療的教育學上之注意 二五八 第八節

社會的教育學上之注意 二五八 第九節 美術教育 二五九 第十節 二十六號女

子國民學校 二五九

第五章 實業補習學校……………二六〇

第一節 男子實業補習學校 二六一 第二節 女子實業補習學校 二六一 第三節

工業學校 二六二

第六章 中學校……………二六一

第一節 中學校之編制 二六二 第二節 摩遜文科中學校之經費 二六三

第七章 高等女學校……………二六八

第一節 大學預科之有無 二六八 第二節 奧古士都惠克託略高等女學校 二六八

第八章 社會教育……………二七三

第一節	市立劇場 二七三	第二節	公共寄存金 二七四
第四篇	法爾肯堡地方之教育		二七五
第一章	地方之教育事業		二七五
第一節	地方教育視察之必要 二七五	第二節	法爾肯堡地方之教育事務 二七六
第二節	法爾肯堡地方之學校 二七六		
第二章	法爾肯堡地方之國民學校		二七七
第一節	三學級編制學校 二七七	第二節	四學級編制學校 二八〇
第二節	單級學校 二八四	第三節	單
第三章	地方教育之趣味		二八六
第一節	德意志宰相與教育 二八六	第二節	村落教師之生活 二八七
第二編	巴敦大公國		二八八
第一篇	巴敦教育總論		二八八
第一章	巴敦之興盛		二八八
第一節	巴敦之位置 二八八	第二節	對於君主之忠誠 二八八

第二章 教育之官署及行政……………二八九

第一節 教育主務部 二八九 第二節 教育制度 二九〇

第二篇 曼尼亨市之教育……………二九〇

第一章 曼尼亨市之理想……………二九一

第一節 曼尼亨市之歷史 二九一 第二節 商業市 二九一 第三節 教育的都會 二九二

第二章 曼尼亨市之教育行政……………二九二

第一節 曼尼亨市之學校 二九二 第二節 曼尼亨市之教育行政系統 二九二 第三節 國民學校監督所 二九三

第三章 曼尼亨式之原理……………二九三

第一節 曼尼亨式之編制 二九三 第二節 曼尼亨式之學級配置 二九六 第三節 天才之養成 二九六 第四節 吃苦之矯正 二九六 第五節 曼尼亨式之贊否 二九七

第四章 鄉土主義與勤勞主義……………二九八

第一節 鄉土主義 二九八 第二節 勤勞主義 二九八

第五章 市民學校與國民學校 二一九

第一節 市民學校 二九九 第二節 國民學校 三〇〇 第三節 男女合同教育 三〇二

第四節 華僑蓋雷根國民學校 三〇二 第五節 路易薩國民學校 三〇三

第六節 哀爾補助學校 三〇七 第七節 兒女監護所 三〇八 第八節 學童之

沐浴 三〇八 第九節 食事之給與 三〇八 第十節 休暇移住 三〇九 第十一

節 圖書閱覽 三〇九 第十二節 禁酒之注意 三〇九 第十三節 兒童調查 三一〇

第十四節 卒業時之注意 三一二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三二二

第一節 二年之義務 三二三 第二節 男兒實業補習學校 三二三 第三節 女子

實業補習學校 三一五

第七章 雷欣格中學校 三二五

第一節 巴敦大公國之中學校數 三一五 第二節 改良中學之一模型 三二五 第

三節 教員及學生 三一六 第四節 學科課程 三一六 第五節 教授之狀況 三二八

第六節	卒業生	三一八
第八章	體操場	三一九
第一節	曼尼亨體操協會	三一九
會員	三二〇	
第二節	是會之目的	三二〇
第三節	職員及	
第四節	體操之時間及會合	三二〇
第五節	體操之種類	三二一
第九章	宮城之開放	三二一
第一節	巴敦大公之美舉	三二一
第二節	博物館	三二一
第三節	圖書館	三二二
第四節	庭園	三二二
第三篇	哈德堡市	三二二
第一章	哈德堡市之學校	三二二
第一節	古哈德堡市	三二二
第二節	哈德堡市之人情風俗	三二三
第三節	哈德堡市之學校	三二三
第二章	哈德堡市之師範學校	三二四
第一節	師範學校之組織	三二四
第二節	學生數	三二四
第三節	學生之宗教	三二五

別三三五 第四節 是校學生之履歷及身分 三三五 第五節 學科及時間 三二七

第六節 教授要目 三三八 第七節 教授之狀況 三三四 第八節 寄宿舍 三

三四 第九節 寄宿生之費用 三三五 第十節 學校之校風 三三五

第三章 哈德堡大學……………三二六

第一節 哈德堡大學之歷史 三三六 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 三三七 第三節 學科

三三七 第四節 研究室與圖書館 三三七 第五節 大學之牢獄 三三八 第六

節 學生之角藝 三三八 第七節 大學生之列炬會 三三九

第四章 哈德堡市之博物館……………三二四〇

第一節 各種博物館 三四〇 第二節 博物館之內部 三四一

第三編 威丁堡王國……………三四二

第一篇 威丁堡教育總論……………三四二

第一章 威丁堡之位置與歷史……………三四二

第一節 威丁堡之位置 三四二 第二節 威丁堡之歷史 三四二 第三節 威丁堡

王國之特長 三四三 第四節 君主之崇拜 三四四

第二章 教育部及學校系統……………三四四

第一節 教育部三四四 第二節 學校系統之異點三四四 第三節 宗教之關係

三四六 第四節 學校總數三四六 第五節 邱平根大學三四七

第二篇 斯多德加爾市之教育……………三四七

第一章 斯多德加爾市之特色……………三四七

第一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位置三四七 第二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生產三四八

第三節 所謂首府之品格三四八 第四節 美術之發達三四八

第二章 斯多德加爾市之教育行政……………三四九

第一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學校數三四九 第二節 教育部之監督三五〇

第三章 國民學校……………三五〇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三五〇 第二節 兒童數三五二 第三節 得倫哈敦國

民學校三五二 第四節 初等豫備校三五三

第四章 市民學校……………三五三

第一節 市民學校之目的三五三 第二節 學科課程三五四 第三節 每月學費

三五五	第四節 管理訓練 三五六	第五節 第二市民學校 三五六
三五七	第五章 女子中等學校	三五七
第一節	女子中等學校之目的 三五七	第二節 女子中等學校之組織 三五七
三節	學級之學生數 三五九	第四節 學費 三五九
三六〇	第六章 工業補習學校	三六〇
第一節	工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三六〇	第二節 義務補習科 三六〇
三六一	意補習科 三六〇	第四節 女子補習科 三六一
三六一	第六節 工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三六一	第五節 對於成年婦人之補習科
三六二	第七章 商業補習學校	三六二
第一節	商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三六二	第二節 義務補習科 三六三
三六四	意補習科 三六四	第三節 任
三六五	第八章 中學校	三六五
第一節	中學校之組織 三六六	第二節 楷爾斯文科中學校 三六六
三六八	第九章 高等女學校	三六八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之組織	三六八	第二節	女后楷他利紀念女學校	三七〇
第十章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	……	……	……	三七一
第一節	高等工業學校	三七一	第二節	建築工業學校	三七一
第三節	高等獸醫學校	三七一	第四節	彫刻專門學校	三七二
第五節	美術工藝學校	三七二	第六節	國立音樂學校	三七二
第四編	巴衣倫王國	……	……	……	三七三
第一篇	巴衣倫教育總論	……	……	……	三七三
第一章	巴衣倫與普普士之對抗	……	……	……	三七三
第一節	南北之兩雄	三七三	第二節	巴衣倫之歷史	三七三
第三節	宗教	三七四	第二章	教育部及學校系統	……
……	……	……	……	……	三七四
第一節	教育部	三七四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三七五
第三節	學校系統	三七五	第四節	宗教上之分離	三七六
第二篇	民亨市之教育	……	……	……	三七六
第一章	民亨市教育概論	……	……	……	三七六

第一節 民亨市之歷史 三七六 第二節 民亨市之理想 三七七 第三節 本市之

學校 三七八 第四節 民亨市學務課 三七九

第二章 世界第一之實業補習教育 …………… 三八〇

第一節 凱善西台奈氏之努力 三八〇 第二節 勤勞主義 三八一 第三節 國民

學校與補習教育 三八二 第四節 師匠部與徒弟部 三八三

第三章 幼稚園 …………… 三八三

第一節 幼稚園之目的 三八三 第二節 幼稚園之組織 三八三 第三節 保姆

數及生徒數 三八四

第四章 國民學校 …………… 三八四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三八四 第二節 國民學校之學科及課程 三八五 第三

節 補助學校 三八七 第四節 國民學校之統計 三八七 第五節 體育上之注意

三八八 第六節 午時之看護 三八八 第七節 夏期休假中之看護所 三八九

第八節 吃音矯正 三八九 第九節 健康狀態 三八九 第十節 職業介紹 三八九

第十一節 郵票貯蓄 三九〇 第十二節 阿爾風鎮之國民學校 三九〇

第五章 實業補習學校 三九一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三九一 第二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 三九一 第

三節 職業學校 三九二 第四節 國民科及處世心得 三九六 第五節 普通之商

業補習學校 三九七 第六節 師匠及助手部 三九七 第七節 對於女子之補習學

校 三九八

第六章 摩菴希米利阿文科中學校 三九八

第一節 此校之組織 三九八 第二節 職員及生徒數 三九九

第七章 市立中等學校 三九九

第一節 男子商業學校 四〇〇 第二節 女子商業學校 四〇〇 第三節 高等女

學校 四〇〇 第四節 音樂學校 四〇〇

第八章 女子師範學校 四〇一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校之組織 四〇一 第二節 職員及生徒 四〇二 第三節 教

育科之教授 四〇二

第九章 民亨大學 四〇二

第一節 民享大學之歷史 四〇二 第二節 民享大學之組織 四〇三 第三節 擔任教育科之教授 四〇三

第十章 博物館及圖書館…………… 四〇四

第一節 博物館之種類 四〇四 第二節 德國博物館 四〇四 第三節 國民博物館 四〇四
第四節 新舊圖書館 四〇五 第五節 彫刻館 四〇五 第六節 圖書館 四〇五

第十一章 學會…………… 四〇六

第一節 學會之數 四〇六 第二節 教育研究所 四〇六

德國教育新調查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第一篇 普魯士教育總論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一節 普魯士之實力

普魯士向爲德意志北方之強國。隱然握各聯邦之霸權。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年。因普法戰爭之勝利。更顯然執其牛耳。組織德意志帝國。而其王威廉。遂受各聯邦之擁戴。而爲德意志之皇帝。

考其土地面積。則普魯士之疆域。約占全國三分之二。其人口亦占全數二分之一。弱。依千九百十年之統計。德意志全國人口。爲九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人。而普魯士之人數。則爲四千零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一人。適當二分之一弱。海軍與外交。則握全帝國之權。其他種種方面。亦常爲之先導。以示模範。諸聯

邦之規畫。縱未必唯命是從。以模仿爲能事。而普魯士却能先人著鞭。有促進國運之實力。無論何邦不能與之抗衡也。

第二節 普魯士之教養

普魯士之土地不可謂爲肥美。然其所以有如斯之實力者。不得不歸功於歷年之教養。請更進而言之。

當十七世紀時。普王弗勒得力一世及弗勒得力威廉一世。皆深信弗蘭克氏。弗蘭克氏者。當時之教育家也。凡頒布教育上之法令。必諮詢之。並採其主張。以創設教育會議。遂爲後日教育部之萌芽。

迨十八世紀。弗勒得力大王。特舉弗蘭克之弟子黑智爾氏。爲教育顧問。規定「普通教育法令」。爲今日小學校令之雛形。以教育爲國家行政之一部。一切教育。國家得而監督之。雖各人所信之宗教有不同。而國家所設之學校。無論何人不可不入也。

十九世紀之初。弗勒得力威廉三世當國。因受法帝拿破侖一世所蹂躪。於是遂取

教育爲強國之方針。普魯士之勃興。教育之力。實爲其近因也。

第三節 現今德皇改革教育之意見

今之德皇威廉二世。亦熱心於教育者也。卽位未幾。在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之會議。曾發表改良教育意見。曰「今日之學校。殊少導人以實際生活之力。專以教古典爲宗旨。則所獲之結果。不過爲古代之希臘人耳。羅馬人耳。不已誤乎。要之。我德意志之教育目的。不可不以國語爲本。以養成純粹之德意志人。而德語之中。尤以作文爲重要。蓋可使之藉。是以述自己之所信也。他若理科。數學。爲切於日常生活之學科。亦不可不重視之。且教育云者。不特智識已也。尤當注意於陶冶心情。鍛鍊體力。故必藉國史。以養成其愛國心。藉體操。以強健其身體。是皆研究教育者所當知者也。」

德皇欲藉是意見。實行改革中學校。千九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在幾爾軍港中。威廉二世軍艦（此艦爲幾爾軍港之大軍艦。德皇曾錫以己名。曰威廉二世）之甲板。草改革中學校之命令。以付與教育部長。

其命令之要旨在中學中。不偏重文科中學。即實科中學。亦當重之。必依學校之性質。定其主要科目。而後學校始有價值。古典者除情的陶冶之外。當使與現代有關。係英語法。語當置於同等之地位。近世語之教授。尤須注意於應用。歷史地理。當使恍然於現代之情狀。更藉以養成其愛國心。自然科學。則應注重實驗。且須顧及工業之應用。體育爲向所重視。更不容輕忽。圖書則當教以各方面之應用。此三種中學。卒業生之資格。當處於同等地位。惟改良中學。則更廣博其經驗。取文實兩科。而調劑之耳。自有此令。而教育部長。遵此辦理。即於翌年五月二十九日。宣布改正。中學校令。故普魯士教育之。此次改革。實爲德國中學校發達史上。一特筆云。

大學之上進。德皇亦未嘗不注意也。千九百十年。當柏林大學之百年紀念。德皇曾布一令。捐一千萬圓於此大學。附設之學術研究所。此外各種學會。德皇亦靡不力加獎勵。總會開會時。德皇無不出席。因之益加發達。而各種社會教育。社會救濟事業。德皇又異常熱心。有一不良兒童救濟會。行開幕式時。皇曾臨幸。而勗以勉勵之辭。對於體育。又特別獎勵。凡各種體育會之名譽會長。皆由皇太子任之。

由上觀之。則德皇對於教育上之獎勵。不止改革普魯士教育已也。其影響。且及於其他聯邦。凡德意志之教育界。無不勃然有生發之氣象。故卽就教育上而言之。普魯士亦不失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二章 普魯士之國粹

第一節 君主神權

普魯士自古以來。爲巴朗丁堡之方伯。相傳有一種主義曰普魯士。世守弗失。若國粹然。此主義之國粹。實爲普魯士立國之基礎。亦卽教育之根本也。

由此主義言之。則普魯士之王位。天授之也。依天意而恪守之。藉以教導人民。蓋普魯士之君。非由於人民之選舉。故君之天職。惟有承天之意。保存古代德人之特質。施行其堂堂正正之王道耳。是爲普魯士主義之根本信仰。此根本信仰。不因他端而移易也。千九百十年之秋。德皇在普之舊都哥寧斯堡。暗使民主社會黨。引攞倫之言而爲之演說。皆本此信仰者也。

第二節 國家主義

德皇既盡力體天之意以教化人民，則人民舍聽命而外，別無他說。蓋君上之心，決不願人民之流入於罪惡，常力求善政之宣布以圖國家之強盛。故國民常恪奉君主之命，以沐國運發展之恩。昔弗勒得力大王有言曰：「朕國家之忠僕也。」其意即本乎此。

普魯士主義者對於此點，即表示嚴格之國家主義者也。普魯士自小學校以至中學校、高等學校、無論教堂或學校，皆揭示普魯士王室及今皇與后之肖像，以引起其尊王之心。又教室之正面，必揭示今皇之得意語曰：「德意志之力強大無比，而操縱之權則屬諸寡人。」此言可深長思也。

第三節 官僚政治

承君主之意旨以施行政事者，官僚也。君主既舉人民中之最忠而最賢者以使之行政，則人民常服從官吏之命而聽其指揮。

柏林之卻爾透公園，有名之公園也。園之一部曰戰捷街，恭祝普法戰爭之紀念而設立者也。道路開闊平坦，如砥。普魯士歷代君主之雕像，鶴立於兩旁而參政之文。

武名臣。又侍立於其左右。此卽所以表示君臣相依之模範也。

是故普魯士之開化。自上及下。其經營百事也。恆恃官力。民業亦借官力以發達。學校之盛者。又多屬於公立官立。而學生之志望。遂多向乎官吏。是故崇尚官吏之積習。較重於他國。大學之教授。恆受以宮中顧問官及閣下之名稱。縱在私人交際之間。此種尊稱。亦不得有所省略。否則如負奇辱。心滋不悅。甚至稱其夫人。亦不得不呼之曰宮中顧問夫人。此雖近似滑稽。然彼固受之而不辭。且有恆以此誇耀於宗族交游中也。

第四節 軍國主義

君主治國之天職。對內則抑制不逞之徒。而感化之。對外則擇睥睨於我旁者。而膺懲之。故兵馬之大權。君主所親自統率。而人人當兵。又爲國民之義務。君民當結合一體。以肩護國之任。故須有勇敢之氣象。斯足以表現古代德國民族之理想。兵不強盛。而能宣揚國威者。未之有也。且此軍國主義。亦爲普魯士所包含。而全國皆兵之制。由此而定。卽如鐵路郵政警察等吏員。必取諸曾服軍務者。蓋因是等職務多

合於軍隊的規律而對於服務期滿者亦可以消納也。

軍政之崇尚如是而國民尙武之氣遂普及於全國擊射之風無地無之。每有集會結社以資練習者其大會則舉行祝祭以招徠士女且伯林之觀兵式歲春秋二次。當是時皇帝率皇后皇太子皇妃文武百官以及外國公使而檢閱之皇帝往來之通路人民必列隊歡呼萬歲是謂觀兵式之佳節伯林士女際此佳節幾有舉國若狂之概不特此也。即尋常陸軍操演之時其地位較低之士女恆出其家釀之酒園藝之果滿載一車赴演習地以贈將士蓋所以犒其勞也。而其演習之觀察法及其評論都切中發要所謂無責任之論調固彼所不取也。

故在國民教育時代先教以服從軍務之義務普通人民出國民學校之後以至於入營之時即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之間無論如何必使習軍隊生活之豫備。注意於種種勞動守規律耐勞苦而後一旦有事人人有干城之選也。其用意可謂深矣。

第五節 性質剛健

德意志既以武力立國則無上之德爲彼所崇尚者莫如性質剛健而奢侈柔弱乃

彼所厭惡者也。上自王后。下至一介農夫。其日常之生活。常以簡易爲主。而勤勉之風。尤爲彼所崇尚。凡至柏林者。參觀其霍海遮爾王家博物館。必見其女后路伊散之遺物。裁縫刺繡。手澤猶存。細針密線。儉德可風。殊足令人異常感觸。怦怦然不容已也。是以人民咸多感化。不知怠惰。爲何物。游手好閑。引爲恥事。縱沐浴之日。亦輒攜麵包。跋涉於山林田野之間。以領略天然樂趣。蓋其祖先所流傳。生長於森林之遺風。竟累世勿失也。

若由其弊言之。則粗野成習。無高雅之品格。無溫重之態度。舉止粗陋。不脫古代野人之遺習。然堅苦樸實。不屈不撓之氣象。乃爲彼所特長。殊不能一概消滅也。

第二章 教育部

第一節 教育部之組織

在千八百九十年時。普魯士始設教育部。以爲布教之主要機關。維廉、福恩、夫薄爾。實爲其第一任長官。而今考其內容。實可稱爲宗教及教育事務部。蓋關於宗教及教育之事。均歸其掌握也。前數年曾兼掌醫術之事。今則又移入於內務部矣。

教育部之地址在伯林之菩提樹區四十一號。其中分爲二部。第一部曰宗教。第二部曰教育。

德國教育又分爲二。學務局曰專門學務局。曰普通學務局。專門學務局之所掌。爲高等學校及關於科學藝術等事。而普通學務局則掌初等教育範圍內事也。專門學務局有局長二人。一掌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之事務。一掌中學及與之相當學校之事務。又設主事二人。一掌科學藝術之事務。一掌與中學相當之事務。此外更設參事官十二人。事務員十人。普通學務局則局長之下有主事。主事之下有參事官八人。及事務員三人。自部長以至事務員皆須自大學出身者也。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普魯士共分十三州。每州有學務局。其所掌之事務。一爲州內與中學相當之學校事務。二爲國民學校。三爲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一州分爲數區。設區視學。一區更分爲數小區。設小區視學。助此小區視學董理學

務者更有小區學務委員。

每區面積約當我國之道。然其行政上之區劃亦不一致。故各區內小區之數多寡懸殊。其面積約當我國之縣。若與我國相較。則區視學者一我國之道視學也。其監督之學校數遠勝於我國。而監督之事十分周密。且區視學之下有數小區視學。當於我國之縣視學協助監督。尤加周密矣。

區視學由政府任命。其區內小學程度之公私各學校皆歸其監督。而小區視學國民學校長學務委員以及國民學校教師均歸其統轄。且當與郡長相度地宜。計劃地方教育之振興。

區視學與郡長之關係。大抵區視學之所監督者。多在學校教育之內部事務。而校地校舍設備經費等事之屬於外部者。則掌之於郡長。

區視學對於教員有二週間以內之休假許可權。五馬克以下之罰金判決權。對於教府則須呈報其監督報告。計每年一次。

小區視學屬於區視學。而指導學務委員及直接監督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對於

教員三日以內之請假有許可之權。而歲時報告則呈之於區視學。

學務委員之職務多屬之於學校外部而學校家庭之所以聯絡者亦爲學務委員之責。其他則小區中之教育事務。謀所以改良進行者。當時發表意見以爲小區視學之助。

第三節 與宗教之關係

普魯士之國教。雖爲新教。而國民之信舊教者。亦爲法律所允許。猶太人之移居其境內者。并許其信奉猶太教。蓋取信仰自由之方針也。

彼既以宗教爲國民之教。故學校中之修身教授。不特立一科。卽包含於宗教中。授之其利益固不少。而困難問題。卽因是而發生。何也。制度上及教授上。其混雜與不備之弊。殊不能免也。

一地方之宗教信仰。必非僅屬於一派。普魯士之教育部。蓋慮之審而計之熟矣。千九百六年之教育令曰。國民學校之設立。不能漫無標準也。某地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新舊兩派子弟各在六十人以上（卽百二十人以上）當分別設立之。在百二十

人以下者。則收容之於一校。惟無論何派之子弟。在十二人以上時。則宗教教授。須特別授之。其所規定如此。因是猶太教徒之子弟。國家亦不別立學校。其宗教教授。僅特別託猶太之法教師教授之。

中學之編制。雖不因宗教而異其性質。然宗教一科。則依學生之所信仰。而施以特別教授。若師範學校。則有舊教之師範學校。新教之師範學校。二者兀然並立也。宗教與教育之關係。其密切如此。此蓋自中世紀以來。相沿相習。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遠矣。故欲驟然判爲兩途。殊非易事。區視學及小區視學之職務。恆使宗教家兼任之。故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與區視學。小區視學之間。恆有意見及齟齬之事。

第四章 學校系統

第一節 二種之系統

普魯士之國民階級。終不能一致。故學校系統。遂因是而判爲二種。此普魯士之國民。其兒女入學。所以不能享有同等之待遇者也。

下等社會之子弟。及一部分之中等社會子弟。均入國民學校肄業。此種學校。男女兼收。惟與高等教育殊無連絡之系統。

上等社會之子弟。及大部分之中等社會子弟。其有未入國民學校者。男兒則入中學預備校。以進中學。女兒則入高等女學校。

因是而國民學校特開一變例。第三學年爲初等教育畢業之期。倘有欲入中學校者。得舍之而入中學。初年級國民之生計不同。而資格遂因之而異。有入國民學校者。有人中學。或高等女學者。二者判若兩途。有此顯然之階級。而社會心理遂恆以國民學校作貧民學校觀。苟非貧苦無力者。必不願其子弟肄業於此種學校也。由是言之。國民之入學校。分爲二種。於是國民之間。實足啓階級之爭。破壞國民平等之精神。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欲圖補救。遂有創廢止中學預備學校之說。凡入中學校者。必歷國民學校三年而後。可有是意見而實行之者。惟薩克森王國其他則尙未計及也。茲將學校系統列表如左。

甲種學校系統（中等社會之一部分及下等社會子弟所入者男女兼收）

乙種學校系統

(一)中等社會之大部及上等社會之男兒所入者

大學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

中學校——中學預備學校

中等實業學校

師範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國民學校

(二)中等社會之大部分及上等社會之女兒所入者

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

女子中學校科

女教員養成所

高等女學校

家政學校

第二節 男女分離

普魯士之教育其對於男女也取分別教授之方針。故男女合同之教育限制極嚴。在國民學校中不能別女兒而教育之時。則可合同教授。其他惟程度最高之大學。

以及高等專門學校而已。

各地方國民學校中如單級國民學校則許合男女兒而教育之。若多級國民學校其女兒之數足以組織一校者則當分設校舍雖不足以組織一校而學級之編制在上級亦必別女兒而編制之補習學校中雖許男女同學然亦爲特例且不數數親也。

男女合同教育世界各國以美國爲最盛而德人殊不贊成。故其所主張之主義絕對以女子分教爲宜。

第三節 公私立之關係

國家主義強斯官僚政治盛於是教育之經營遂以國家及地方公共之力爲本體。如英、美之私立學校稱盛於世界者。德國蓋無是例也。雖然私立學校亦不能謂絕無也。有屬於慈善性質者。以歷史上之關係爲宗教團體或宗教家所經營之救濟的教育事業也。有屬於宗教性質者。爲新舊教猶太教徒欲培植其宗教主義而特設之學校也。其他則有熱心教育家爲應時勢之要求創立各種學會及各種學校。

女子高等學校。爲國家所不及計者。凡是等之學校。教育部或自治團體。皆得與以有限之補助。

雖然經營私立學校者。其所定方針。恆恃己力而進行。若依賴官力補助。以謀利益。其初必無是心。且爲彼等所不屑。爲其他各種私立團體之事業。亦然。此德人之所以能爭勝於世界歟。

第二篇 伯林市之教育

第一章 伯林市教育上之位置

第一節 伯林市之歷史

今日號稱人口二百萬之伯林。當其初。不過爲威頓族之土人。建屋於雪普烈河之島上。以漁捕度日耳。今日之繁華。固非夢想所能及也。洎乎十二世紀。有號爲熊王者。曰阿布列赫特。征服其地。乃名此漁村曰堪侖。而其對岸所居處曰伯林。是爲王權發軔之地。迨十三世紀。而始成爲都。十五世紀終。已爲霍痕兆侖家相傳之世邑。及三十年戰爭以後。疲敝已極。在千六百四十年時。人口僅存六千。至近世弗勒得

力威廉開創普魯士之初人口已在二萬以上。比其薨也。乃達十四萬五千人云。在千八百七十一年戰勝法蘭西普魯士遂爲德國聯邦之盟主。組織帝國。於是柏林不獨爲普魯士之首府且尤爲德意志之京城焉。而其人口已達八十二萬五千。厥後日進不已。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幾及二百萬。今也以柏林市爲中心。連合諸市。如所稱爲大柏林者。計之則人口當在三百萬以上也。

第二節 柏林市之理想

查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柏林市民嘗自誇爲睿知之首府。又自稱爲雪普烈河濱之雅典。蓋謂其人文發達。學藝進步。不讓於昔之希臘也。夫德人知識。旣足想像。亦富其於哲學。科學。宗教。文藝等。天生資質。固足追雅典人之陳迹。在中世紀中喀爾。大王曾欲以其首都阿亨。爲基督教之雅典。而近世普魯士人。又以己所特有之雅典。自期。雖其傲慢。僭越。未可徒有美名。然其意氣之盛。殊不可及。但此等理想。在十八九世紀之交。爲最盛。至於近日。則其內容。猶有所增益矣。

第三節 畢士馬克之理想

當德意志建設帝國之時。其宰相畢士馬克曾宣言曰。「今日德國首都既名伯林。要非 *Winnar* 吾國民眼光。既注意於海之彼面。而其志不僅在文學美術。而在征服天然發現地利。此其時矣。」因此理想。故伯林不獨爲學術文藝之首府。且可使爲實業經濟之中心。不獨於精神發達上。講求卽物質的發達。亦當求超出乎歐洲各國首都之上也。今德皇卽本此旨。經營規畫。無微不至。凡拓一地。置一街。悉以此意告主其事者。故人苟一涉足其市。羣覺街道整齊。各種事業。條理井然。儼然有雄霸世界之生氣。至如音樂劇師。藝術名手。今亦彙集於其間。故伯林市又視前而增一大音樂藝術市矣。

第四節 伯林市之學校

爲欲實現伯林市之理想。故設各種之學校。凡教育上之種種設施。無不舉行。如高等教育。則有伯林大學。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獸醫學校。以及鑛業森林高等雕塑音樂學校。陸軍大學。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皆爲國家所設立者也。其私立者。則有高等商業學校。以及授女子高等教育之所。又有中等程度之種種中學。

校、高等女學校、及教員養成所。在初等教育。則有國民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幼兒保育所、幼稚園、孤兒院、殘疾教育所。此外則有圖書館、博物館、劇場、演講等助之。至於宗教方面其輔佐教育之處亦屬不少云。

第五節 與外國文化之關係

伯林不獨爲德國及世界政治經濟之中樞。亦爲學術教育之一中心。點現自世界各國來學於伯林者。在高等學校。人數已在五千人以上。歐美暨東洋諸國均有之。且悉自諸開化國來也。伯林之教育者。恆以此自誇。吾人對之。宜如何愧慕。且彼不惟以開化自居。而於吸取他國文化之事。亦不遺餘力。在歐美國民中。德人最稱虛心。一聞他人新說。輒虛懷靜氣。研究而比較之。

因之普魯士首以其伯林大學。與美國大學實行交換智識之法。憶著者在德時。由美國來視察其各等教育者。約二百人。而由伯林往美國者。亦與之相等。此外如伯林之高等專門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各教師。遣往外國研究學術者亦不少。其任外國語之男女教師。皆往其所任語學之國。研究旅行費則由公家補助之。計每

校每年至少必有二人。蓋「察其宜而用其最善者」一語固當地教育家所奉爲格言者也。

第六節 伯林市之範圍

外國人所泛稱爲伯林市者。殆除其有二百萬人口之伯林外。尙包有相近之喀濟登布爾克及細納貝爾利克司托爾甫等市。總計有人口三百萬。然其國人則呼此爲大伯林。以與本來之大伯林相別。故茲所言伯林市之教育。亦僅守此範圍。至所謂大伯林中各市之教育。當別著之。

第二章 伯林市之教育行政

第一節 三級行政

伯林市之教育第一爲普魯士之教育部。依其國權而監督經營之。第二爲巴朗丁堡州及伯林市區之國立州學務局。依其地方權而監督經營之。第三爲市公所。於自治權之下爲之。

第二節 教育部之監督範圍

柏林市之教育教育部除管理宗教及教育外，其以國費直接監督經營之學校，自大學始有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國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

第三節 州及市區學務局

巴朗丁堡州及柏林市區學務局所司者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屬於中等學校之程度者爲主，其初等教育事務亦旁及之。此學務局在市內廉克街四十一號，局長爲芬康臘德宮中顧問官也。其下有次長一人，州學務官十二人，建築技師一人。此外更有國民學校校長試驗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中等實業學校之試驗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是等之試驗委員長，大抵以州學務官兼任者多。

凡中學程度學校之畢業試驗，必以州學務官立會規定之。中學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養成，亦州學務局主其事。

第四節 柏林市學務課

對於柏林市之教育，市長得以市經費設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科學校、中等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國民學校、殘廢學校等，且監督經營國民學校。因此於市公

所中設市學務課及市實業學務課以管理其事務。且於市警察行政之第三部設學校警察以取締衛生風紀。

市學務課以市務官六人市參事官十二人教員及國民學校事務商議員二十二人和教士三人組織而成。市務官六人之中有二人稱爲市學務官專助市長任教育事務教員及國民學校事務商議員中必有國民學校校長一人及男女教員各一人。宗教家三人以新舊教及猶太教各出一人以謀宗教與教育親密之關係。此外又有市視學十三人分伯林市全區爲十三區而監督之。又有學校衛生醫士一人法律顧問一人。

市學務課不涉及於實業教育之事。就其大體之系統而言實業學校不歸教育部所轄以屬工商部爲主。故市公所內須別設一課以司其事。計課長一人課員十六人亦有由學務課員兼任者。

學校警察爲市警察行政課之第三部專主學校衛生及風紀。常與市學務課相聯絡。

伯林中分十三視學區。每區有視學官一人。常川視察。各區有學務委員。須熟知區內教育情形。輔佐市視學以謀教育之普及。

第五節 學校設計通則

大學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別爲計畫。至中學及與之相當之學校。并國民學校。則建築設備。皆有一定條例。期於學校衛生。上賅備無遺。在市中雖不易得合宜之地。但近設之學校。必使其集於一地。講堂、體操場、博物理、化學、畫、手工等教室。皆依通用之方針。例如建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於中央。而於其左右或其後。設男子國民學校或女子國民學校。

校舍多爲三層樓。下級生處於其下。上級生處於其上。校舍之中。有時並建街道。不若東洋之學校。必以獨立示莊嚴也。

新設之國民學校。其下層必有浴室。全校生徒。每星期各宜入浴室一次。又體操場。離正屋別有室內體操場。夏蔽烈日。冬避嚴寒。其器械甚爲完備。且校舍之中。多附設校長住宅。間有設教員住宅者。

第六節 學年及時間

伯林之各學校。下自國民學校。上至大學。一年分二學期。此二學期之分法。以宗教之祭日爲本。前學期謂之奧斯的爾祭學期。自四月始至九月止。亦曰夏學期。後學期稱密堪歐爾祭學期。自十月始至翌年三月止。亦曰冬學期。惟因學校之種類。其始業終業之時日。不無有多少之差異。

伯林之諸學校。因許兒童夏冬兩期入學。故各學年有二級。例如國民學校第八級。其在夏期入學者。謂之八級夏學期生。其在冬期入學者。謂之八級冬學期生。若中學六級。在夏學期入學者。曰六級夏學期生。冬學期入學者。曰六級冬學期生。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則稱千九百若干年之夏學期或冬學期生。以是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次第數之。大學至少亦有六學期。醫科爲八學期。若聽講不滿其數者。不許受學位試驗。

教授時間。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自朝至暮。約爲八九時。其他學校。大率夏則自午前七時至十二時。冬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是爲午前教授時間。若其學校中某

學年每星期之時間較多者。不能全在午前。則爲午餐及休息。計每自午前十二時或午後一時起至二時或三時定爲休息時間。任其小睡片刻。自此再教授二時間或三時間此等在水曜與土曜日午後則不設一定之時間。

第七節 休業及國祭日

各學校定期休業依學校之種類而有不同其大凡如左。

奧斯的爾祭休業

自三月至四月初約兩星期

耶穌復活祭後之五旬祭

五月中旬約一星期

夏期休業

自七月初至八月中旬約一月有半

密堪歐爾祭

自十月初起約十日

耶穌降誕祭兼新年休業

自十二月末至一月初約兩星期

此外國慶日如塞丹戰勝紀念日。爲每年九月二日。宗教改革祝日。爲十月三十一日。萬壽節爲一月二十七日。是等慶日。各學校行禮。校長或教員爲關係其慶典之演說。此外如先帝先后先王與妃之五十年或百年特別祭日。與有大勳勞於國家

文武偉人五十年或百年祭時。則學校放假一日或半日以祝之。

第八節 學校經費

自柏林大學始。又高等專門學校中等程度之學校等。以歷史的關係。有爲國立者。其經費卽由國庫支出。餘若中等學校與國民學校之經費。則由市任之。今列千九百十一年柏林市所支出之教育費。細別如下。其總數爲三千七百萬馬克云。

國民學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馬克

各中學校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實科學校

一七七八〇〇〇〇

高等女學校

一七二四〇〇〇〇

體操場

四八五二七〇

義務實業補習學校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職業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等工業學校

一三〇・〇〇〇

隨意實業補習學校

五八三・六一〇

盲學校

三五五・五五〇

聾啞學校

九六・五〇〇

第三章 兒童之待遇法

第一節 兒童期

今欲述德國普魯士伯林之兒童如何以受教育。不可不先言其家庭及社會之如何待遇兒童。此爲其教育之根本。學校生活與社會。實有相聯不斷之關係也。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德

在本市所謂兒童期者。以社會上之習慣言。自初生至畢業中學入大學之時。卽十八歲爲止。以法律言之。則至滿二十一歲。方認爲有獨立人格。自此初生至十八歲或二十一歲之間。其待遇法之時期分種種。自六歲至十四歲。謂之就學義務年齡。此義務教育既終。乃受宗教上之確信式。依其信仰而認爲成立。在富厚之家。能入中學之兒童。男女大率以十八歲卒業而入於大學。或其他高等專門學校。男子更

須深造者。有一年志願兵之特典。得緩應徵兵。否則滿二十歲。無論海陸軍。皆必使就現役。由是至二十一歲。始認爲法律上之一人格也。

第二節 親子之關係

既有因緣而爲親子。則其親愛子之情。與其子慕親之道。當不以古今東西而有所殊變。惟因人格自覺之差。立家立國之法相異。則其致愛之形式。亦遂不同。其家族制。既大於東方。子必使獨立而成家。故其親之本務。即在教其子獨立而成家。非以老而得其養爲原則也。是以早令其得獨立自治之習慣。必使獨爲寢處。凡關於其一身之事。必使其自處理之。即在富家。廣蓄婢僕。亦不使其爲子作事。若任其子使令如東方之俗者。蓋無有也。

德人之愛其子。決不能謂其遜於東方。但非舐犢之愛耳。若但就其以兒童與己身。嚴加區別而論。在吾人思之。未免以爲不情。彼其親子之間。所視爲應爲與不應爲之事。各有界域。凡大人所爲者。小兒決不得爲之。若東洋之爲兒童。以自犧牲其職務。與娛樂。視爲奉親之道德者。彼國人設想。斷不如是也。兒童除其親所許外。卽欲

行亦不能果行。賓客在席。非奉召不得入。且不許其與於宴會。寢興必依定時。其視此皆爲當然之事。彼之父母。雖尊重其子之人格。然方其幼時。其待遇之法。決不與成人同視。迨十四歲受確信式時。始與以爾汝之稱。其家婢僕。乃始易前次呼名之習。而爾汝之。蓋使兒童知其雖屬婢僕。乃實成人。對於幼兒。理應有此。因而幼兒對於此成人之婢僕。不許任意使令之。是爲吾親所雇者在未成爲人格之兒童。固無自由使用之權也。至於親之希望。其子乃於宗教信仰及學校教育。深用兢兢。恆爲其自立計。使其處於社會爲強有力之一分子。卽以能副此希望爲孝。初不責以奉養也。

第三節 家庭與教會

伯林居民。各家各有其宗教。新舊不一。因而其子初生。卽入教會。從牧師受洗禮。故所生無別乎男女。不特爲其家庭之一人。國家之一民。抑亦教會中之一徒也。家庭之於宗教教育。今雖不如往者之嚴。然既與其各種社會。暨日常行事有關。將不期而得宗教之習慣。迨其入學。則有宗教上之祭日及休業日。恆隨父母而入禮拜堂。

且當其十五歲前後。必受所謂確信式。而有一定之信仰。與通過宗教的試驗。故此宗教的素養。一部爲牧師之責任。而其主則歸於親之籌畫也。

第四節 家庭與學校

子女既六歲。在中流以上之家庭。則使其入中學預備校或高等女學校。下等家庭。則使其入國民學校入學之後。依學校之命。須在家庭留意其子之容止。其親遇其學校校長或教員時。恆談關於其子之教育。在中流以上之家庭。其子女畢業中學或高等女學校。在下等家庭之子女。畢業國民學校時。親則視其子女之志趣。爲注意其前途。又爲慎重其交友及其一切。此則親之愛子。無論何國。其心理皆同也。但其異者。凡其子之教育。決不以爲學校之責。而家庭應分任之。此則強於東洋諸國者耳。

第五節 社會上之注意

國家社會。於兒童待遇。亦嘗爲之保護。當貧家子女將生時。或力不能用產婆。則由自治團體遣往。以期母子之安全。若爲食力之父母。無暇撫養其子女者。則設兒童

監護所以代之保護。各種販賣店。遇學齡兒童。非奉親命來者。不售以物。飲食館及戲場等。非其親人與偕。不令獨入。

下等社會子女之畢業國民學校而就職業也。自治團體之吏員。復爲其職務上之演說。就少年兒女之勞動時間。由國家以工場法規定之。其雇主於其所雇者。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負有使就補習教育之義務。至於不良之兒童。則送入感化院。其應受裁判者。別有少年裁判法判決之。此外與兒童以善良影響而避不良之設施。其事業不少。具詳後文社會教育兒童保護節中。

第四章 幼稚園及兒童監護所

第一節 發達之歷史

幼稚園在千八百三十七年。由弗洛培爾於邱連根森林地方巴朗丁堡之創設爲始。其後漸及德國各處。遂推廣於全世界。方弗洛培爾於德國初創時。意在收容家庭教育不盡善之貧家子女。初不入諸公立教育系統之中。兒女監護所亦然。意在收集貧民之子女。導之遊戲而爲之監護。近則次第增多。蓋以社會問題既定。不獨

救濟貧民。而且併及其子。務使得健全發展。得爲他日良民之資格。

第二節 幼稚園

柏林之幼稚園。多出於私立。市惟獎勵之而已。其經營者爲柏林弗洛培爾會。其他各會繼之。有市學務官爲之會長。或高等官大學教授或富紳之妻爲之。其維持者有宗教團體。論其性質。在日本之幼稚園。僅上中社會之子女。自四歲至六歲者入之。其保育時間。以午前爲止。而在柏林則如上節所言。寧謂爲輔助家庭照料所不及。且以收容貧民之子爲主。其年齡自三歲至六歲。時間則自每朝八時至夕七時。中爲午餐。計使兒童各歸就食。亦有就其園寄食者。人數一園約二三十人。間有多至百人者。以十人爲一組。每二組以一保姆領之。組多則用助手。所教爲遊戲唱歌。恩物。每組人數。無取其多。務視如一家族。以家族的方法保育之。所有保姆。多由襲斯塔洛奇弗洛培爾館養成者。其維持以公共捐助所成之會之費用配之。所收兒童之酬費。或月計。或以週計。其數極少。膳費則徵如其所出。

第三節 兒女監護所

兒女監護所。與幼稚園稍異其旨趣。凡學齡兒童。自學校歸後。無父母監護者入之。有別爲一處者。有附設於國民學校者。男女兒童。多分別監護。共同者實少。其時間例自午後二時起。至七時止。然有兒童於午後一時。即自學校歸而就午餐者。則食後亦留之。至七時同出其課業。以游戲唱歌手工手藝爲主。及溫習少許之學科。費用與幼稚園同。爲私立各會所維持。亦有受市之補助者。兒童監護費及膳費。所取極廉。亦有全不徵費者。

第四節 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館

嘗觀柏林市中之幼稚園。於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館。竊謂可爲幼稚園之代表者。其地在柏林西部扣夫霍泰爾街第二十一號。館中教育幼兒之數。不下三百名。內百名爲國民學校學生。於課畢後來遊者。其真正爲幼稚園之兒童。約二百名。此二百名幼兒。年齡自三歲至七歲。大概以自三歲至五歲半者。自五歲半至六歲者。自六歲至七歲者。別爲三級。第一級爲十五人或二十三人。不論長幼。合成一組。視爲一家族。如唱歌遊戲等。皆令長幼相助。第二級以五十至六十人爲一組。爲從自

由之幼稚園生活。漸引入於有規律學校之預備。特重練習言語及手工。第三級則爲已入學齡者。從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主義。與以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之教育。其中有一組。乃專集發育較遲者。恐其入國民學校。不能與他生爲伍。特使觀察。使運動。使練習手眼之法。以促其心身發達力。期不讓於常兒。無論何級。皆課以游戲唱歌手工。各室設備。恰如一家。當食時且助之烹飪。

此館內有稍與幼稚園異者。名曰午後之家。乃爲入於國民學校者。放學後不使荒廢其時間而設。有生徒約百名。每日自午後一時至五時。課以游戲。旁有習勤室。使溫課或預習。每星期一次。必注意浴身。以上幼稚園中教導各種兒童者。爲專任之保姆。當保姆指引兒童時。則保姆練習生得在旁參觀。或爲相助。俾資實習。

第五章 國民學校

第一節 國民學校發達之歷史

在歐洲近世教育史中。德意志諸聯邦。有先各國而確立國民教育之譽。在一六一七年。華買爾公。既有州內男女自六歲至十二歲。悉應就學之命。一六四二年。哥達

公亦布國民學校令。凡兒童六歲就學。至能解國語。歌寺院唱歌。讀路得之宗教問答。及稍通算術止。

稱雄聯邦之普魯士。其努力振興國民教育。既如前述。而今日力求普及之事。亦不可不一言。雖以限於國力之故。未能多投巨貲。然如所立之制。爲欲教育多數國民之苦心。則固非他國所能及已。

第二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普魯士之小學校。概稱爲國民學校。或城鎮鄉立學校。以一八七二年十月十五日弗蘭克長教育部時發布之法令爲本。近依一九〇六年之改正令行之者。其種類有三。(一)多級國民學校。(二)有兩教師之國民學校。(三)有一教師之國民學校。多級國民學校。含編制在三學級以上。有教師三人以上者而言。其有兩教師之學校。含編制二或三學級者言。有一教師之學校。則含單級學校與半日學校言之。單級學校。以一教師教授。同時所教學齡兒童。不得逾八十人。半日學校。乃其地兒童數逾八十人。或校舍狹隘。不能容八十人以上。又或力不能請兩教師時。則用此

編制其教授時數。通兩半日計。每週不得過於三十二時。

有二教師之學校。可編制兒童為二學級。若兒童數在百二十人以上。則可編為三學級。此時第三級即最下級。每週教授時數。規定為十二時間。第二級二十四時間。第一級即最上級。為二十八時間。

多級國民學校。有教師三人以上。編為三學級以上者。其每週教授時數。下級（八級七級六級）規定二十二時間。中級（五級四級）二十八時間。上級（三級二級一級）三十時間至三十二時間。

國民學校之本體。無論為八學年之多級學校。要於都會為多。至各地方。則單級學校。半日學校。有教師二人三人之學校為多。茲據一九〇一年統計表。普魯士國民學校之種別如下。

種 類	地 區	
	都 會	地 方
單級學校	四一〇	一三二〇五
半日學校	七九	七七九四

二級學校	二六六	三七五〇
三級學校	四〇二	四八五四
四級學校	四三二	一四〇二
五級學校	二六二	六〇六
六級學校	一八八	四九五
七級學校	一八	二二八
八級學校	二六五	一八

上列各學校之在學兒童數合都會與地方以百分比例計算。則單級學校與半日學校得二十四分。二學級至四學級學校得三十四分。五學級及六學級學校得二十二分。七學級學校十六分。而八學級學校僅得四分。茲示八學年國民學校課程及時間表於左。

宗 教	學 年	八 級	七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科 學	下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時間總計	手藝	體操	唱歌	習字	圖畫	地理	理科	幾何	算術	歷史	博物	國語
二〇		二	一						四		二	八
二三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七
二四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七
(三)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六
(三)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六
三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三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三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六

附記一 表中用（）者爲女子時間之數。

附記二 普魯士學級中年級之數法與日本不同。表中所謂八級者。卽日本之所謂一年生。由是而七級卽日本之二年生。遞進至於一級卽最後之學年也。

第三節 柏林市國民學校之編制

柏林市內之國民學校其地位多相接。近依男女而分校舍。市民多屬新教。間有屬舊教者。其校舍亦別之。如云新教男子國民學校。新教女子國民學校之類。舊教亦然。依一九一九年統計。全市國民學校都三百。其間爲舊教徒子弟所入者三十二。所有時舊教徒子弟在其地不足設一學校。則入新教子弟之國民學校。同受教育。至宗教科則特別授以舊教之宗教。又或聽其數校聯合。使集於一校授之。故於猶太教徒之子弟。國家及城鎮鄉皆不爲別立學校。使入於新舊教子弟通入之校。惟宗教則特別教授。若猶太人不願時。則別設私立小學校。

入學歲二次。夏學期自四月至九月。冬學期自十月至三月。各爲一級。大抵學校中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恆兼有二級者。故如八級之學校。則有八級之夏學年。生兼有八級之冬學年。生。故自其學校言之。為八級。以其級數觀之。則有十六級也。

第四節 生徒數與學級數

柏林市國民學校之數。在一九〇九年。計有三百。自第一至三百。即以其數名之。其學級數為五一八六。生徒數二二七三八八人。內男兒一一二五八〇人。女兒一四七〇八人。茲就各學年分之如左。

年 級	男		女	
	學級數	生徒數	學級數	生徒數
八級	三六	一七九八	三五四	一七五七
七級	四	一七〇九	三五一	一七六一
六級	三	一六九八	三〇四	一六五三
五級	三	一六三三	三〇一	一六三九
四級	三〇	一七五五	三〇一	一五二五
三級	三七	一三〇七	三〇六	一三九〇
二級	二六	一〇五〇	三二二	一二五〇
一級	四九	五二五	一五五	五四二

通計男女就各學級分之。則每一學級得生徒數如左。

八	級六	級五	級四	級三	級二	級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據此統計而觀則進於上級之生徒其數顯形減少其減少之比例亦男兒一方較女兒爲多。此因男兒至六級五級時。輒轉入於文科中學校、實科中學校、高等實科學校、或實科學校既需學費其姊若妹勢不得不終於國民學校。以此結果凡男兒之終於國民學校上級者。多爲無費力而才力平庸之人。故有不能行其預定教授之慮。

然僅此一端尙不能認爲其減少之唯一理由。此外猶有勞工之子弟。以事而移居於他地或因病而退學。以是可知強迫教育於事實上尙有未能十分行之者。除通常之學級外。附屬學級百六十二。內男女各半。其生徒數二千三百九十七人。內男兒千四百〇一人。女兒九百九十六人。

附屬學級。乃僅擇體力心力較普通兒童爲劣。應施以特別教育者而教授之。至其發達與常兒無殊者。概編之於國民學校。然附屬學級非各校皆設之也。有數校聯合。而於其中一校置此級者。則此數校中身心薄弱之兒童。皆歸之。然柏林市學務課之宗旨。仍漸取補助學校獨立主義。往年夏柏林全市議決新設獨立之補助學校。凡十六所。今方從事實行也。

第五節 校長教員及學校醫

柏林之國民學校。皆爲多級編制。其級數多者。不下十六學級。各有校長。校長以下有教員。其下卽爲校役。無事務員。凡應行事務。均校長任之。教員各管理其一部。校長不論男女國民學校。皆以男子爲之。不獨管其校內一切事務。凡對於官署及學生父兄之事。皆所主持。且兼授課。任職在二十九年以上者。每週十小時。以下者。十二時。所任之科。大多爲上級之宗教與國語。以上級生徒。在卒業前必須與校長接近也。

男子國民學校。其下級間有用女教師者。要以用男教師爲多。女子國民學校。則男

女教師各半。此外如手藝裁縫。則有專科女教師。又理科手工科。則有助手。其教體操者別名之曰體操教師。

教員每週授課時間在男教員連續勤職三十一年以上者。計二十四小時。二十三年以上者。二十六小時。其餘二十八小時。若在職未滿十一年者。當任三十小時。女教員連續勤職十九年以上者。二十二小時。其餘為二十四小時。又專科女教師在二十二年以上者。二十二小時。其餘亦二十四小時。

男女教員除授課以外。皆為一學級主任。管理其級之事務。又分任關於器械標本圖書之事。

據一九一九年之統計。校長及教員數如下。

	人 數	新 教 徒	借 教 徒	猶 太 教 徒
校 長	三三〇	二六八	三二	無
男 教 員	三二五	二九二〇	三二六	五
女 教 員	一六六五	一四三二	一九〇	四三

此外有專科教師四百〇七人。理科及手藝之助手三百八十五人。各校必有學校醫。每週至學校調查全體衛生狀況二次。更以時爲兒童疾病之診治。近更於普通醫師外。添設牙醫時時診察之。

第六節 柏林市制定教授要目

柏林市國民學校之教授。依市學務課所定之教授要目而行。其要目就宗教、國語、庶物示教、歷史、算術、幾何、初步理科、地理、圖畫、習字、唱歌、體操、手藝、各科目。分年示之。終及各科教授上之尤應注意者。又於學科層進之法。就下級中級上級。各示其條目。如云此學科於下級至此處止。於中級及上級至此處止之類。其進步程序。悉爲規定。此其用意乃教育的也。

宗教分新教與舊教。新教更分經典發達史、經典講讀、及讚美歌各項。舊教分經典發達史、祈禱及儀式、讚美歌、宗教問答及教會發達史各項。言其各學年要目。其始則屬於直覺。漸次入於理智。更進而造成宗教的信念。不特以宗教之教授。爲智識之傳達。同時應養成其宗教的情操。由宗教心振奮而語以爲世應盡之事。又使嫻

於宗教的儀式

國語分綴法口語文章三者。以精確自己思想養成發表於口語與文章之力爲教授之主旨。須注意讀本之程度及其用法。於授讀本時。事實教授。常不可忽。同時更以國語涵養其興味及國民精神。而初三年之庶物示教。且規定應與國語教授聯絡之。

歷史必從直觀的始。如用實物、紀念像、圖畫之類教之。又常利用地圖。對於歷史上之人物。使注意同情。引起其愛國心。於上級則使洞察其內部及外部。以貫通前後之脈絡。宜養其視察世事發達趨向之力。男兒於法制史開化史。女兒於婦人問題。在教授上尤宜注意。

算術則心算與筆算並重。以養成精確迅速之計算能力。引起貫徹之興味。其材料應取與日常生活及經濟生活有關係者。且使理解現時之經濟生活。至一級宜教以代數初步。

幾何初步。乃本其從來所得數之觀念。以進於形體之直觀。就平面及立體以爲證。

明。而使了解新數真理之道。且使其能自由應用。

理科分博物與理化。博物自動植物起。初就其鄉土所有者教授。進而使知自然物相互之生活關係。因及於與理化之關係。又教以人身生理。使知衛生之道。

理化以精密觀察自然現象。由此使歸納自然之理法。更使之知應用之諸現象。女子於家政。男子於工業及交通上有關係者。尤應使知之。且須常令兒童自己觀察與自己研究。

地理從柏林市起。使識地圖之看法描寫法。漸次進於州國。併示地文人文之兩方面。遂及於天體觀察。教授時常宜注意以柏林爲比較之本。

圖畫分用器畫與自在畫。自在畫於下級爲記憶畫。中級則模寫實物。上級則由生徒自就其所觀察者描寫之。用器畫宜與初步幾何聯絡教之。

習字依其所教次第。宜正姿勢。又須注意使應用於作文筆記等。

唱歌爲讚美歌與普通歌二者。有新舊教之別。又有男女之別。隨各年級示其材料。更進於複音。

體操分游戲普通體操器械體操三種。依次而進。尤注重於器械體操。器械體操在男兒宜養其勇氣勢力及持久力。在女兒則養其敏捷與熟練。

于然所主要者則於女兒之裁縫定其程度。

綜此各學科教授上所最應注意者其原則即在適於兒女之自己活動務令其自思自作且本所知而能應用於實際也。

第七節 第二百二十一男子國民學校

在柏林市小學校中余(著者自謂)所參觀者為摩亞辟特區伯克買街第三號之第二百二十一男子國民學校。此蓋市學務課為余指定所應參觀學校之一也。

(一)設備 本校依新設計案以腓利特烈黑威爾大塞司文科中學為之中。第二百二十一男子國民學校居右。第二百六十三女子國民學校居左。各有講堂理化教室而體操場則共用之。此男子國民學校為新設者。故如採光換氣於學校衛生上之注意皆無遺憾。各教室門左皆嵌置寒暖計於壁。使教師入室時一見而可知室內之溫度。講堂教室校長室教員室而外。有理化教室教材預備室。更

有兒童圖書室。有浴場。又有兒女監護所。而運動場之四周。卽用以種植各種植物。而培養愛護之。至圖書教室。卽以講堂充用。不別設。

(二)生徒數 共八百六十九人。分爲十九學級。宗教均新教。無附屬學級。

(三)校長及教員 校長任最上級之國語。其下有男教員十五人。女教員四人。以一人任一學級。皆本科正教員也。女教員以任下級爲主。

(四)校長之職務 校長事務室在大門之左。一切校務皆躬親。應付以十九學級之國民學校。而校役之外。別無事務員。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定爲見客時間。以接待兒童之父兄。校內庶務除委託教員者外。皆自統率。其勞可知。休憩時有須校長戒飭之兒童。由教員率之來受訓誡。且有生徒失去其食具。而來校長處尋問者。至若教員缺席之處。置父兄請求轉學之應對。皆有應接不暇之勢。

(五)時間 余之參觀此校也。爲往年三月上旬。其授業時間。爲午前自八時起。至午後一時止。午後大抵自三時起。爲一時間。或二時間。午後授業。關於技藝者多。恆視其所教。而爲時間之分配。

(六) 休憩時間 午前之休憩時間第一時後爲十分第二時後爲二十分第三時後又爲十分第四時後爲二十分其二十分休憩時既畢入教室教師先令各生起立使行極簡易之整容術更令爲深呼吸吸然後授課此爲靜其氣分且調和其行血而進其體力之功用。

(七) 教授情形 宗教教授所主者爲經典發達史。其遠溯舊約全書成立之始。實與兒童之興味無涉。至經典講讀。宗教問答亦爲兒童所不易解。徒恃強記。教師所教固皆知爲不適宜。然此宗教之教授共爲國民之祝祭儀式。習慣。行動之教授。同時更教讚美歌。以練其情操。非可視爲僅與以智識也。卽就其練情意之用力而觀。知其選材與教法。去教授革新之期不遠矣。今者國民科教授之說益盛。將來革新之希望不難達到矣。

國語教授爲欲使其確能語確能書。更能熟悉文法。故其作文之題。恆以記述日常生活。并其聞見所及之事爲主。以是頗覺適切於實際。其材料皆由德意志文學中選擇。以故趣味富而能鼓吹德國之精神。二級一級。則使讀哥的一希爾

門與篤羅德耶「西烈爾之威爾喜爾摩的耳」奧列安少女」之抄本。以通於德國文學史。校長教授一級國語時。則就十八九世紀之交德國文學史上發問。生徒乃應其問以答之。以言文一致論。其通曉文字。不如日本國語之難。其國民學校一級生之讀本內容。殆與日本中學三年生相彷彿。而此國語中所謂正確言語及書寫。在他學科亦時時及之。凡可示與國語相關之各種事實。則利用實物或圖畫爲之。

歷史不用教科書。雖就德國近世史中。以使知普魯士現在之發達情狀爲主。然所教事實。亦不令筆記。似嫌未宜。

算術程度。大體與日本尋常小學六學年及高等小學二學年所定無異。至最後一級。則每週二時間。本算術之理。教以代數之加減乘除比例及簡易方程式。又無論何學年。均多課心算。務使注意於隨問即答之習。而其筆算及心算之問題。恆以關於日常之經濟者爲多。幾何初步。自三級至一級皆授之。與用器畫相聯。教以平面立體兩幾何之大意。

理科於博物就日常所見之動植物。加以生態學的說明。使其相互關係。併與人生之關係於生理。使知衛生之法。則爲主於理化。使知與日常生活之關係。務實踐之。其教師云。其實驗之器械。類製造所爲國民學校便利起見。常作簡易者。供之理化教室。所置之電氣瓦斯及水等。皆得就一器械而爲種種之應用。地理自鄉土而州而國。以至全國外國。皆循次教之。其教外國地理。尤注重於與本國經濟之關係。其第四級教天文。頗詳殊爲不經見者。生徒聽講。人各手一地圖。不用教科書。

圖書則教第二級自在書。生徒各予一雕像器具之類。使模寫之。體操通各年級而課。以普通體操。整列行進法。器械體操。及遊戲四種。要以器械體操爲主人。多時則以一教師同時教二學級。器械體操則以瑞典式爲折衷。蓋由簡入繁。庶身體各部能期其運動周盡也。

(八)教科書之使用 各科殆皆不用教科書。除宗教國語外。若歷史、地理、算術、理科。講授時固無書。卽教師亦不用教授本。其所教者。皆教師蓄諸腦而達諸口。學

生之用筆記者亦稀。教師所能記憶者亦責生徒以記憶。此於教育上不能無疑。嘗持此以質教師。彼則以爲不如此則記憶不確。且不可以練理解判斷之力也。

(九)一級生之學力。自十三歲至十四歲之一級生。實受爲國民基礎的教育。由是出而自動於社會。余嘗就此級欲考其於國民有何等程度。乃出應於世。特達此意於校長。得允多觀一級生之授業。且當授業時。主任教員因參觀者之希望。特變更教材。如其所望而發問。以試學生所得。主任教師更爲余詳說大旨。於是覺其社會的經濟的智識。與各科上之判斷力。概視日本之高等小學二年生爲勝也。據校長云。如卒業後。其擇職業雖視父母之意見。然多有任其兒童自擇者。斯尤與日本社會情形大異云。

(十)兒童之接待參觀人。德國兒童自幼卽教以事長之道。以奉長者之命而服其勞。爲一名譽。故當余輩參觀時。無論至何教室。必受兒童敬禮。教師命爲參觀人設座。則爭先持至。又命其借書。則競以己本奉之。又當算術作文教授之時。或周覽其成績品。則更爭欲得參觀人之一盼。甚且引導參觀人以參觀己級者。絕

不如日本小學兒童之羞澀。且亦初無獻媚之思。

(十一) 管理調書。管理訓練與我國無大差。教授偶不靈敏。則兒童欠伸旁視之。聲聲作無論東西。也。當此時期。教師擊案或掌以促其注意。若喧擾時。則令其立正。或教壇後。猶不改。乃令其兩手作直線前伸。此亦可謂一種之體罰。但兒童易於從順。無稍拂逆之色。故教師之令易行。於此既罰其不注意者。對於其餘兒童。則恩撫之。以示以親愛。是則保其威嚴之不得已也。若屢罰不悛。乃率之至校長處受訓誡。記名於處罰冊內。為進級及卒業時品行批評之參考。

授業始終皆為甚簡之祈禱。且使讀讚美短歌。授業之時。坐必憑椅。體必直。不讀書時。則合指置於枱上。枱下水足以板足。既適於休息。而體勿慮前傾。枱二人同之。椅則各別。以答問必起立也。教師之呼生徒。以名不以姓。出入教場。雖不用軍隊式之號令。而各以次行。絕無擁擠逗遛者。

(十二) 第二朝餐。方參觀時。有一極可異之事。則十時或十一時休憩之間。有所謂第二朝餐者是也。蓋德國人晨起啜咖啡。益以少許麵包。即各治所事。至十時

十一時不免腹飢。於是有第二朝餐。過午後一時。乃爲晝飯。三時四時飲茶。晚七時八時就夕食。此其習慣也。故第二朝餐舉國有之。自國民學校。至於大學。立啖麵包視爲當然之事。且不自覺其行儀之可怪。夫國各有俗。必不能以強同。在取則者分別觀之。固非併其不可法者而亦學之也。

(十二)浴場 浴場設於樓下。同時可入浴二十人。其曰浴場者。固非如東洋諸國。必具煙湯以澡身爲事。其室內以蒸氣爲合宜之溫度。浴者解衣。以水自頭上沃之。然後以潔巾拭其全身。故極不費時。而學生皆得於休憩二十分之時間。更番爲浴。凡各級每週入浴一次以爲常。

(十四)體操場之公用 體操場不獨爲中學校及男女國民學校。凡公立會社如體操獎勵會等。其會員皆得定期至其處鍛鍊體力。殆如昔時希臘體操場之制。爲保國民健康與使國民皆兵而成軍國必要之制也。

第八節 祝祭及旅行

各國民學校皆從國家所定之祝祭日。齊集講堂。唱國歌。聽校長與教員之訓話。

耶穌降誕祝祭生徒則爲關於祝頌耶穌之演說有唱歌音樂幻燈等。父兄亦來與會。

每歲數次教員率引各級生徒往本地博物館、海洋科博物館、動植物園等處。使之觀覽。有卽以其地爲講義室而加以說明者。

上級生徒可以信宿旅行於哈爾次山與蓮真連山及其他聯邦各地。又每歲一二次使劇場特演希烈爾所作之「威廉喜爾」與「奧列安少女」等劇。任生徒往觀之。

第九節 暑假中之處置法

暑假休業約一月有半。以柏林市之繁囂。使一任生徒出入其間。則於衛生上訓練上皆屬可憂。以故對於強健者特設暑假中游戲場。以便其游樂於虛弱者。則有牛乳治療及休假移住之制。

休假中游戲場設於舊柏林市中郊外各處。計有六所。每所足容四千人。其在柏林東郊可四里有名蒲美村森林之中者。卽六所之一也。汽車可以直達。此游戲場。乃伐柏林市所有之森林而闢爲草地者。其入場處。有極粗之建築辦事室。與飲食店。

在焉。悉以市費設計。

各校生徒之來此游戲場也。每晨以午前八時。集於柏林市之司的欽車站。以旗色爲別。各組以教師督之。用專車送至蒲芙車站。下車依其教師之命。各立於本組之旗下。然後成列唱歌而行入場。場內各有定址。亦以旗色別之。各就其位。依教師監督而爲游戲。男女生共同爲之。亦有男女教師以爲監督。尤尙師生共同游戲。其游戲種類。有引繩、打球、蹴鞠、捉迷藏等。其強健者。益形活潑。

至午前十時。各給以新鮮之牛乳。而食自家攜來之麵包。給牛乳時。先令各生排列。以班長二人從飲食店中入牛乳於巨罐。二人受之。依次用小器分於各生。既得者。離列隨至一地飲之。此時皆班長爲之分致。教師僅監督之。自十時至十二時半。復爲游戲。十二時半爲午餐。如前法與以湯。各以自家攜來之麵包加牛酪 (Butter) 或肉食之。食後一時間爲休憩時間。生徒有出所攜毯席之類而就草地臥者。休憩畢。復爲游戲。至午後三時。食麵包糕餅等。如前至五時半。各從其旗色歸列。唱歌至車站。乘六時專車回司的欽。乃別教師歸其家。計每生一日費用僅一角五分。車價

食費一切在內。監督教師之日用費。則由市府給之。

往此遊戲場與否。悉隨生徒之意。不加強制。故凡柏林市之小學生。亦間有不來者。以每日二萬四千之小學生。輪日更迭往之。要已不爲少。此暑中休假場之設備。固爲都會所不可無者。然亦因其地雨少。晴多。即偶一降雨。而道途多爲砂地。易燥而難溼。且其天氣之溫度。雖暑中室外。尙在華氏表九十度。酷暑絕稀。以是使爲遊戲。實無害於健康。若在他國爲之。尙須斟酌也。

牛乳治療所。一名兒童休養場。爲小學兒童身心皆虛弱者。暑假中使集於郊外一定之處。飲以新鮮牛乳。教之遊戲唱歌。又一日二時間。使更迭爲學科之復習。以健全其身心。與休假移住同一目的所異者。其經營之人。與其待遇兒童之法而已。

此所經營之人。爲本市紅十字會中事務於戰時爲扶助喪殘。於平時則爲增進國民康健。其增進康健之道。無他。補救成年與兒童之身心虛弱者。及嬰兒之虛弱者而已。於是乃設休養場。牛乳治療。即其一也。森霍爾次之休養場。近在柏林郊外。空氣清爽。松林鬱蔥。自爲安靜身心之佳處。兒童休養場中。有紅十字會看護婦爲

說一切故事。更有女教師一人。除日曜外。每日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更迭兒童而教之。更有醫師時時為健康診視。

其建築雖極粗。而有教場。有事務室。膳堂。廚舍。雨中游戲場等。事務室之左近。有寄宿室。醫生認此兒童為身心最弱。應置於郊外安靜之地者。則收留之。遊戲場中須為日光浴。故特畫高地為之。兒童每人與一獨脚之椅子。桌子亦隨處有之。除寄宿生外。每晨八時皆來集。其途中電車汽車價。皆有折減。於所中游戲竟日。晚六時歸家。共收兒童男女可百名。所中以為遊戲為主。當共同遊戲時。由兒童中選指揮者。眾從其教。否則各任意為之。遊戲有用樂器學行軍者。有掘砂者。灌植花木者。為競走與捉迷藏者。蹴球者。咸熙熙然天真爛熳。每日課程。自晨八時至十時前為遊戲。十時飲牛乳。自十時後乃為教授。計二時間。非受教者。仍為遊戲。此種教授。不過以溫課為目的。故教場不廣。各兒童可更迭為之。迨十二時半。則與午餐。其後約晝寢一時間。至午後三時。又飲牛乳。自是至六時。皆為遊戲。

此本為慈善事業。故視兒童家庭狀況。得免徵費。其費用由紅十字會及市補助之。

收費者每日二角五分。寄宿則每週三圓。

此種休養場每年自五月初至十月末。每日開之。兒童休養場最盛時。乃爲暑假間。依去年森霍爾次兒童休養場之統計。連來四十次至五十次。兒童居其多數。此種來者爲學校醫師行健康診斷後而命之來。不問可知矣。現今此種休養場爲紅十字會所經營者計柏林市各處郊外凡六所。

休假移住此爲較送牛乳治療之兒童更形虛弱者。則應移居遠地海岸或山中。以爲休養。

第十節 午飯後休息

據柏林市千九百十年之調查。國民學校生徒。在放課時間。全無家庭監護者。有一萬四千人。卽爲學生全數百分之六。此蓋因其父母皆爲苦工。每日一出。卽不復回。以此之故。兒童卽不能依時歸家而得煖食。因來精神與身體上之損害。是實可慮者也。於是民間乃有兒童保護所之設。國家及市補助之。然其收容。僅不過及四千人。此外之無監護而晝餐冷食者。尙有一萬餘人。若遍與之晝餐。則每歲所費需三

十萬馬克。因此柏林市。雖補助各種私立兒童監護所之晝餐費。其全額至十萬馬克。尙屬無補於事。而是年所收私生兒及保育嬰兒等費。乃總計補助金爲九十六萬零八百六十二馬克。其中三分之二爲國家經費。三分之一爲市費。以彼例此。不免有厚薄之差。因此從事小學兒女監護所者。方協謀救濟之方云。

第十一節 兒童之犯罪者

國民學校生徒。以貧民之子女爲多。故染惡習而犯罪者不少。其犯罪統計。茲表如左。

年	度生	徒	總	數	犯	罪	者	百	分	比	例
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〇一	九七五			三五九		〇	·	一八	
千九百年		二一〇	〇九八			二八八		〇	·	一四	
千九百二年		二二三	六九九			三三二		〇	·	一五	
千九百四年		二二一	九四七			二八七		〇	·	一三	
千九百六年		二二七	七三〇			二二一		〇	·	一〇	

右表最後之千九百九年度。百八十人中計百五十七人爲男兒。二十三人爲女兒。因就男兒總數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人。女兒總數十一萬四千七百〇八人。比例計之則男女各百人中男兒得〇・一四。女兒得〇・〇二。更依犯罪事件分之如左表。

千九百八年	二二八・四五五	一五六	〇・〇七
千九百九年	二二七・二八八	一八〇	〇・〇八

犯罪事件	犯罪事件	
	男	女
竊物	一〇九	一九
竊之重者	二五	二
竊借他人物	九	
欺詐	六	
暴亂	四	
強賣物	一	一

傷 人	三
損傷 器物	一

因此計受譴責者男兒百二十八人。女兒二十人。受拘留者男兒二人。女兒一人。下獄者男兒二十七人。女兒二人。而其下獄者中一日至十日者十七人。二週至四週者八人。一月至四月者四人。

第十二節 送入感化院者

爲不良兒之須感化。柏林市特立感化院。其由國民學校送入者。據最近統計之數如左。

年 度	男	兒 女	兒
千九百三年	一八三		九一
千九百五年	一九九		五一
千九百七年	二二四		六〇
千九百九年	一八四		四九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茲據千九百十九年所列之數。依年齡別之。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年 齡	男	兒 女	兒
八 歲		六二	一八
九 歲		三七	三
十 歲		三三	四
十 一 歲		一八	五
十 二 歲		三三	五
十 三 歲		二六	二
十 四 歲		五	二

至送入感化院之理由亦得表示如左

理 由	男	兒 女	兒
無故曠課		一〇八	一四
屢竊物		二八	六

有不德行爲	六	八
從來未受教育	一〇	五
家庭之關係不善	三〇	一二
親之放蕩	二	四

第十三節 升級及卒業

國民學校生徒。每至一年。則按其品行、注意、在家之用功、各學科成績、及賞罰次數而使升級。升級時不別行試驗。一以平時成績爲斷。由主任教師彙記而呈於校長。校長開教員會議。公議後以爲升降。其學科成績評定法。分佳、可、稍可、不備、不可、五等。不備、不可、多者。使留原級。學科成績雖可而他項不佳者。亦不升級。其升級證書式如左。

年 月 日
升 級 證 書
姓 名

某年 月 日生
某級冬或夏學期生

品行

注意

在家之用功

各學科成績

(分列各科)

職課官制實訓之次數

依照前項所開應升入第幾級

校長 署名

教員 署名

卒業試驗視之極重。視學與學務委員必親蒞。父兄亦得參觀。行試驗者雖為主任教師。而視學與校長。於其發題及試驗方法。皆可干與。試驗之始。為祈禱且唱歌。其終也。由蒞試之視學。加以訓誡與獎勵。此常例也。又以

代表國家或城鎮鄉之公權者。臨場察其已否積有國民之修養。有者則由國家或城鎮鄉認許其資格。其鄭重有如是者。卒業證書式如下。

年	月	日
卒業證書		
姓名	某年 月 日生	
	何人之子	
	屬何宗教	
	自何年月日至何年月日學於某某學校何年月日以後入第一級各學期或	
	夏學期今以下開各項證明卒業	
品行	出席	
勤勉	智識技能(詳列各學科成績)	
校長	署名	
教員	署名	

此證書於卒業後再入上級學校。或就職業與入軍隊時。皆應呈報於其當事者。其成績之良否。關係其人一身之升沈甚大也。

第十四節 卒業生之前途

欲觀柏林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前途如何。可以據下統計表知之。

男 兒	職 業	千九百九年冬學期卒業	千九百十年夏學期卒業
在父母處者		六三三	七二七
勞動者		九五八	一〇一九
爲手工者		一九八八	二二二七
製造所勞動者		六七	一〇三
工業		六三〇	六一八
工藝		一九〇	一八〇
農業園業林業		六七	七九
商業		七四九	九七三
人家使用人		一〇〇	九七
書記		三五七	三七一

入職業學校者	一一八	一七一
入高等學校者	二三三	二二二
女 兒	業 千九百九年冬學期卒業	千九百十年夏學期卒業
在父母處者	三二二三三	三六四三三
女僕	九一一	九八二
製造所女工	一七一	一七〇
手工	五七八	八四七
店夥	一三五七	一三〇九
工藝	九	一一
公所書記	九	一一
入高等學校者	七二	七二

第十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國民學校。每有視之爲貧民學校。故在國家方面觀之。其關係雖若何重大。而自社

會上觀之則從事於此之校長及教員其位置必不甚高普通人士既目之為貧民學校之教師較諸中學與高等學校雖同號為教職而其階級不無軒輊然此為社會上相沿成習固不足以累國民學校教師之德望無絲毫損益之可言但求任斯職者務必終日孜孜兀兀俾得良好之成績以破除其謬見而政府及社會之有識者亦務必尊其人格高其位置斯可矣。

(二) 薪俸 國民學校之校長及教員之薪俸茲就柏林市所定者列表如下。惟為校長者其勤職期限視教員蓋少十六年云。

(一) 男教員之薪俸

年 限	薪 俸	本 俸	住 宅 費	年 功 加 俸	任 地 加 俸	總 額
四年未滿	一一二〇	五四〇				一六六〇
四年後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七年後	同上	同上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七五〇
八年後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同上	二八五〇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2) 校長之薪俸

十一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十三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五〇	四五〇	三〇五〇
十六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九〇〇	五〇〇	同上	三三〇〇
十九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三六〇〇	三八五〇
二十二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二十五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二十八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一七〇〇	七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三十一年後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一九〇〇	七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年 限	薪 俸	本 俸	住 宅 費	年 功 加 俸	任 地 加 俸	事 務 加 俸	總 額
三年未滿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三年後	同上	同上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同上	五二五〇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3) 本科女教員之薪俸

六年後	同	上	同	上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同	上	五五〇〇
九年後	同	上	同	上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同	上	五七五〇
十二年後	同	上	同	上	一七〇〇	七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十五年後	同	上	同	上	一九〇〇	七五〇	同	上	六二五〇

七年未滿	一〇〇〇	五六〇		三〇〇	二〇六〇
七年後	同	同上		三五〇	二二一〇
十年後	同	同上		四〇〇	二三六〇
十三年後	同	同上		三五〇	二五一〇
十六年後	同	同上		五〇〇	二六六〇
十九年後	同	同上		六五〇	二八一〇
二十二年後	同	同上		八〇〇	二九六〇

年 級
薪 俸
住 宅
費
年 功
加 俸
任 地
加 俸
總 額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4) 專科女教員

	薪 俸		住 宅 費	年 功 加 俸	任 地 加 俸	總 額
	本	俸				
二十五年後	同	上	同上	九五〇	同上	三一一〇
二十八年後	同	上	同上	一一一〇	同上	三二六〇
三十一年後	同	上	同上	一二五〇	同上	三四一〇
七年未滿	一〇〇〇	五六〇		一五〇		一七一〇
七年後	同	上	同上	一〇〇	同上	一八一〇
十年後	同	上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一九一〇
十三年後	同	上	同上	三五〇	同上	二〇六〇
十六年後	同	上	同上	五〇〇	同上	二二一〇
十九年後	同	上	同上	六五〇	同上	二三六〇
二十二年後	同	上	同上	八〇〇	同上	二五一〇
二十五年後	同	上	同上	九五〇	一〇〇	二六一〇

二十八年後	同上	同上	一一〇〇	同上	二七六〇
三十一年後	同上	同上	一二五〇	同上	二九一〇

右表中之任地加俸即教員所居之地如爲大都會則生活程度必高。或其爲荒僻之區則交通必不便利故當加俸以補助之。校長未滿三年亦有年功加俸者。蓋因其已任教員十六年自應有此項優待也。

(二) 恩俸 恩俸則任職十年以上而辭職者應給其本俸六十分之二十 (即三分之一) 任職在十年以上至三十年者則除上述外。每一年再加六分之一。若至三十年以上。每年更加百二十分之一。加至本俸六十分之四十五 (即四分之三) 而止。凡受此恩俸者若身故時則於其月俸外更以三個月之薪金 (即一年四分之一之薪金) 給與其家族。

恩俸若在七百馬克以內則由國庫中支給之。若超過此數則由本市中支之。

(三) 遺族卹金 校長教員若至身故時當支給其所得恩俸百分之四十於其妻。

如對於子女。其母存在時。則每兒當支給其母所得額之五分之一。若其母已故者。則當支給其三分之一。或其教員未至受恩俸之時而死亡。其人任職九年者。應給本俸六十分之十九。八年者則給六十分之十八。七年者則給六十分之十七。六年者則給六十分之十六。五年者則給六十分之十五。作爲遺族卹金。而此卹金對於寡婦則可給至終身。對於其子。則當給至其結婚或滿十八歲時。或死亡時止。

如上所述。比之日本教師之待遇。似已較勝。然其社會之事情不同。卽其生活之程度。亦相殊異。故比較之標準。不可不一考。諸該地勞力者之位置。該地官署。與市公所之下級書記。雖與勞力者相當。而其待遇則尙遠勝也。故小學校教師待遇。不可不崇之聲。今猶喧騰於人口也。

第十六節 教員年齡及勤續年限

依一九零九年之統計。在柏林市內國民學校教師之年齡。及任職年限。如下所述。

(1) 男教員之年齡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七五四人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一四四二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七一三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五六七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九八

七十歲至八十歲

九

總計

三五七四

(2) 男教員勸續年數

一年至四年

八八

五年至九年

七八〇

十年至十四年

八九五

十五年至十九年

四六五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二七三

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三七二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三七一

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

二一一

四十年至四十四年

九二

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

二三

五十年至五十五年

四

總計

三五七四

(3) 本科女教員年齡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二七一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六八九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四六二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二五三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三六

總計

一七二一

(4) 本科女教員勤續年數

一年至四年	六五
五年至九年	四二〇
十年至十四年	三九四
十五年至十九年	二七〇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二二二
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一九九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一〇九
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	三四
四十年至四十四年	七
四十五年至五十年	一
總計	一七二一

(5) 專科女教員年齡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二二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六九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一七〇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一二〇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二六

總計

四〇七

(6) 專科女教員勤續年數

一年至四年

一八

五年至九年

七五

十年至十四年

一一七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一四三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三三

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一九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二

總計

四〇七

在都會之國民學校教師。其退隱較諸在他地者爲早。其勤續年限亦不長。然以比之日本小學教師。其任事時年齡與其在事年限。已稍長矣。

第十七節 國民學校教師之進路

國民學校之教師。若論其經濟上之待遇。苟耐心從事。則此後之希望。亦復無窮。若論其上進之路。不外二途。第一卽受校長試驗而爲校長。或爲中等實業學校、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預備校教師及區視學。第二卽受中等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而爲其教師。至如中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師範學校之教諭及校長。必須自大學出身。其出於是等之學校者。不過得預備學校下級教師之位置而已。

國民學校校長教師之位置。既不甚高。故凡志望稍大者。必不願擔任。前年普魯士下議院討論教育經費時。教育部長述普魯士全國國民學校之正教員。不足敷用。

因之政府有提議增設師範學校案。而議員中以爲國民學校教師之進路不開。無怪人之視若畏途。是爲最大之原因。於是有提議仿照薩克森王國之例。凡國民學校之教師。有入大學之資格。出大學後。得爲中學程度學校之教諭。以闢其進路。云。此時教育部長答辯。以爲國民學校教師得有入大學之資格。恐非一時所能實行。至於開其上進之路。自當無異議。故政府已有設國民學校教員補習科於柏林及波森之計畫。俾卒業於是者。得爲國民學校校長、實業補習學校校長、中等實業學校教員、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及區視學。

第十八節 教師中之特出者

在國民學校中之校長及教師。不無特出之人才。其對於專門學問。亦能十分研究。因其上進之路既塞。於是著書立說。發表其意見。因得成名。爲社會上所崇拜。故亦有辭校長教員而爲著述家、及民間講習會之講師者。

國民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其位置既不甚高。待遇亦不甚厚。因而任之者亦不甚多。此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從事此職者。決不輕於自待。而自愛其職務之心。常較他人。

爲甚。此固因其社會素有秩序。事事趨於專門。不能見異思遷。而輕於去就。且其視責任心特重。凡任一事。無不倍極熱心。其他關於專門者。決無出位染指之意。彼等從此抱負而行其職務。故其盡職的良心尤不衰弱也。

第十九節 柏林教師協會

柏林市從事於國民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設立一柏林教師協會。爲強大之團體。是爲彼等研究、懇親、協助之機關。在社會上亦占重要之位置也。

(一) 歷史 此會於一八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柏林市教員協會(一八四九年四月十日成立)與德國教員協會(一八七一年十月成立)合併而成。至于八百九十八年。始認爲法人團體。今則爲有會員十二萬人。全德教員協會在普魯士之一支部。當千九百零九年時。會員已有三千七百人。之譜。

(二) 本會之目的 此會之目的有五。一爲商議關於學校及教師一切之事。二爲協助關於國民教育種種之會合。三獎勵教師之補習。四謀經濟上之互相協助。五開懇親會。互相聯絡情誼。

(三)會場 會場在柏林市中央之亞烈山大布賴止有廣大之建築物。足容全部之會員。備有各部機關及研究室跳舞室等。且有附屬之旅館及飯館。更有教育圖書館及教授用具陳列室。

(四)組織 處理會中事務。有名譽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書記三人。會計二人。記錄十一人。此外更分柏林市爲十七區。區各一人。爲其區會員之招待。

會員有名譽會員、正會員、客會員三種之區別。會員總數三千七百人之內。有名譽會員三人。客會員三十人。其他皆爲正會員。正會員每年納十二馬克之會費。(欲互受恩給者。須納二十馬克)客會員。則須納三馬克之會費云。

(五)會務 此會之會務。第一爲雜誌編輯會。(教育新聞)第二科學講義會。第三夏季冬季講習會。第四教育圖書館會。第五教員名簿編輯會。第六互助恩給金會。第七宿舍事務會。第八法律事務會。第九集會及宴會事務會。第十通信事務會。第十一會計會。第十二選舉事務會。第十三統計事務會。第十四會員之軍事關係調查會。第十五教授用具事務會。第十六建物事務會。第十七印刷事務會。

(六)聯合會 此會亦分數種。第一學校衛生會。第二圖畫教授獎勵會。第三德國文學會。第四手工教授會。第五自然科學會。第六教育學研究會。第七實業補習學校獎勵會。第八教員會。宿所設立會。第九國民學校唱歌獎勵會。第十外國語教授研究會。凡此諸會用以互相聯絡。以獎勵其發達。

(七)經濟 千九百零九年時本會之收入計十萬零五千七百三十三馬克。而支出共計九萬七千八百八十八馬克。出入相抵。尚餘七千八百四十五馬克云。

第六章 特殊學校

第一節 特殊學校之種類

類似國民學校之特殊學校。在柏林市中。屬市立者。有盲學校一。聾啞學校一。白癡學校一。癩癩病者學校一。孤兒院一。感化院一。此外尚有私立之感化院三所。

第二節 市立盲學校

市立之盲學校。在市之東南部奈烏寧街六十三號。校長之外。有男教員三人。女教員三人。

第三節 市立聾啞學校

市立聾啞學校。在市之東部。馬庫司街四十九號。設立於千八百七十五年。至千九百十年之頃。生徒數已增至百八十人。共分爲十六學級。校長之外。有男教員十三人。女教員三人。

第四節 市立白癡學校

白癡學校。在市外達爾篤夫地方。校長之外。有男教員五人。女教員四人。

第五節 私立癩癩病者學校

此校在市外烏爾康登地方。校長之外。有男教員二人。女教員二人。

第六節 市立孤兒院

市立孤兒院有二所。一在市之西南部阿爾台耶蒲街三十三號。一在市外盧牟爾司蒲苛。前者院長之外。有看護兼教員者。男二人。女六人。後者院長之外。有看護兼教員者。男五人。女二人。

第七節 市立感化院

市立之感化院。在市外之里希敦培耳。專收男兒之不良者。院長之外。有男教員三人。

第八節 聾啞教員之檢定試驗

特殊學校之校長教員。其位置及待遇資格。略同於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惟其中聾啞學校之校長及教員。必須受特別檢定試驗。

得受聾啞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資格。僅限於僧侶、神學校言語專門學校之畢業生。及通過第二教員檢定試驗之國民學校教師。且須二年間從事於聾啞教育者。方能應其試驗。

試驗之地。在各州之州學務局。任命特別試驗委員。每年舉行一次。

試驗之時。分理論實地二部。而理論試驗中。又分筆答口答二種。筆答者。答述關於聾啞教育之問題。口答者。即就與五官完全者相比較之。凡關於特別聾啞教育、聾啞直觀力、思考力、及其思想之發表法。聾啞教育之歷史。與其特別之教材及教授法。均須答述之。實地試驗。即就各學科各學級行二次之實地教授。

若夫校長試驗之資格。至少須五年從事於盲啞教育者。方得受驗。教育部特任委員。預定時期在柏林舉行之。試驗之方法。較諸教員試驗程度稍高。此外則須考查其關於聾啞生理的研究之智識。

第七章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發達之歷史

卒業於國民學校者。僅能與以普通修養之基礎。而於實際生活。未能十分準備也。如欲於普通修養之外。更與以生活之智識技能。此實業補習學校職業學校之制度。所由起也。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往昔未嘗無有也。不過少數私人。知其必要而設立之。及至國家定為教育制度。則屬於近今之事。蓋自十七世紀以來。因實科主義之主張。而立此制度。實為其遠因。而各聯邦中。自普法戰爭前後。定工業條例。職工條例。獎勵生產通商。千九百年七月二十六日。又發布全國工業條例。又城鎮鄉或自治團體。得設立實業補習學校。及制定學校規則之權利。而此等教育。依其各團體之

議決定爲一種義務。此實爲發達之近因也。

因是各聯邦之國法中有設立實業補習學校之規定。普魯士亦如之。柏林市於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又定此爲一種義務。至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以後。卽施實行。且普魯士農工部更於前年推行於普魯士全境。凡人口二萬以上之市鎮鄉。必設義務的實業補習學校（限於男兒）云。

義務的實業補習學校。始自柏林。至於普魯士之大都市。又設任意實業補習學校。及各種淺近之職業學校。

第二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之目的

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實介於普通學校與職業學校之間。質言之。一面補習國民學校所受之知識技能。他方面兼習實業上之智識技能。俾得適於謀生。同時又可養成其下級之實業者及市民之資格。

職業學校爲欲從事於各種之職業者。使理解其理論。知其應用之法。并熟習其技能。同時亦欲養成其下級之實業者及市民之資格。與實業補習學校同。

要之此二種學校。皆在養成多數下級之實業者。使其服務於指揮者之下。得有整飭之規律。且能爲確實之活動。此於實業上至有關係。近時德國工商業發達。日盛一日。無非此下級實業者教育完備之結果。譬之戰爭。無論將帥如何智勇。然在缺乏士卒之時。決不能得勝利。而在商戰時亦然。一切驅遣奔走之事。其有待於下級實業者之活動。實甚重要。此德國爲政者之所以獨注重此點也。

第三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

柏林市之實業補習學校。大體可分爲義務的任意的二種。義務的者由市設立。不收學費。惟專收男生任意的者。其經費多由實業者之組合分任。而市中補助之。悉收學費。所招生徒亦不限於男生也。

第四節 義務的實業補習學校

義務實業補習學校。在柏林市分爲十區。每區設一校。其區內農工商之子弟或徒弟。皆須入學。

校舍大都附設於中學校或國民學校。每校各有一校長以統之。有因生徒數之過

多。或因學科及通學距離之關係。各有二三分校。而一校之生徒數。至少有二千五百餘人。多則三千六百餘人。

義務年限。凡國民學校卒業後三年間。必須入此校。此三年中。每年分二學期。共有六學期。每週入校四時。乃至六時間。入校之次數。普通一週二次。其時間依學級及學科而無一定。有在朝間入校者。有在夜間入校者。此皆由市實業學務課定之。在此指定之時間。凡爲父母及雇主者。須負使其子弟或徒弟入校之義務。在初行時。頗感不便。迄至今日。則甚爲歡迎云。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實業補習學校之學科。爲德語、算術、圖畫是等之科目。依其學校之學級而得變更其內容。例如注重商業者。則於德語之下。含有商事要項及通信文。算術之下。含有商業算術及簿記。若注重工業者。則圖畫科多教以工藝。而於德語中。多加以國民科及習字。

依千九百九年五月十日之統計。學級數及生徒數如左表。

計 總	區十第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生徒	學級	生徒	學級	生徒	學級	生徒	學級
二五三	八三	一四八	一五九	九	六三	一四	二一九	六
六七一	三三四	八九九			三六	一七	八九六	三三
二六八九	八九	一九五	六〇	一				
九八	一		一九	八				
一三〇六	四二		一〇六	一				
四七九	一五		四七九	一五				
四九七七	一五六	六九〇					六五四	二四
一一二三	三三三	七〇三	二四	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八	三七
四九七	一七	五五				四九	七	三

第五節 第四區義務實業補習學校

在柏林市之義務實業補習學校凡十所。余曾參觀其第四區中所設立者。此校附設於德洛登斯基司實科中學校。校長為黑摩氏。聘有專任教師五名。國民學校

教師兼任者五十一名。工商業之專門教師十名。共計有六十六名之教師云。

此校以前表觀之。專以商業為主。而亦授以與商業相關之工業知識。年限爲三年。學科爲德語、商業書信、商業算術、習字等。而德語中除讀書作文談話之外。兼授以商業事項、商業地理、及國民科之大意。其所授各科。均甚淺近云。

此校生徒。合分校計之。共有三千人左右。自朝至夜。各從其學級與學科。按照規定時間。相將入校。彼出此入。如貫珠然。且每有乘自轉車急遽而來。驅入教場者。觀此。則德國工商界下級戰士之養成。其可感爲何如也。

第六節 任意實業補習學校

任意實業補習學校。於其種類及程度而無一定。茲依千九百九年之調查。有左之諸學校。

(甲)市立者

男女生兼收(程度高者)

三校

專收男生(程度低者)

十二校

專收女生

程度較低之補習學校

九校

烹飪學校

三校

低能兒

二校

男女兼收

聾啞者

一校

盲者

一校

(乙) 私立而有市經費補助者

專收男生

三校

專收女生

二校

男女兼收

一校

凡卒業於國民學校之男子。皆得任意入(甲)(乙)二項之各種學校及義務補習學校。

程度高者之任意實業補習學校。為實業者之子弟或徒弟。以晝間有職業。欲於夜間再受與中等實業學校相當之補習教育而設。在千九百七年時。專收男生。其後

則兼收女生云。

學科以德語、法語、英語、商業算術、簿記、圖畫、速記、打字、習字爲主。又依各學校之性質而加授數學理化。以半年爲一學期。二學期爲一段落。每學期習一科者。收一馬克二十五分尼。每科教授時間。多至四時間。少至二時間云。千九百九年夏季之統計。三校之生徒數如左。

第一 三百九人（內有女生五十五人）

第二 二百八人（內有女生七十七人）

第三 二百四十一人（內有女生七十九人）

其校舍多利用中學校及實科學校。

程度低者之實業補習學校專爲卒業於國民學校之兒童。從事實業而已。入義務實業補習學校者。因其夜間無業務時。欲受補習教育而設。其學科以德語、算術、圖畫、法語、英語、物理學、化學、代數、幾何、簿記、速記、打字爲主。又依各校之情形。而更加商業文、兌換法、商業要項、歷史、地理、商法等。每科每週中。授二時至四時間。學費依

其學科而徵收。自二十五分尼至一馬克二十五分尼。生徒一校中約七百人。多則千人以上。夜舍多利用國民學校。

程度較低而專收女生之學校。其組織與上所述男生各校略同。惟學科則加手工、裁縫、洗濯、編物。其生徒數少至三百人。多至千人。

烹飪學校。為專授烹飪及家政之學校。生徒數一校中有百名內外云。

對於低能兒而設之補習學校。以畢業補助學後之後。俾得一藝之長。以生活於社會為旨趣。男女兒除授國文、算術、圖畫之外。兼教以手藝。而對於聾啞者及盲者。亦各授以特殊之補習教育。

以上各學校。除市立外。多係伯林商業組合或私人團體所設立。而市中與以補助者。有男校三所。女校二所。男女共學者一校。

第七節 職業學校之種類

在伯林之職業學校。分為第一第二兩類。在第一類中。稍授以專門的之工業商業。在第二類中。專授以淺近之手藝。其設立之種類。亦多不同。依千九百十年之調查。

有左之諸學校。

第一類

(甲)市立者

工業學校

手工學校

(乙)市及國家立者

手工學校

建築學校

(丙)市及國家及私人所設立者

織工學校

(丁)市及私人設立者

指物學校

(戊)私立

十二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九校

商業學校

以上各校皆專收男生者

第二類

(甲)市與國家及私人所設立

爲理髮業者

爲玻璃業者

製造箱籠者

製造招牌者

製造馬鞍鐙者

製造靴鞋者

製造車者

製造鋪設物者

(乙)市及私人設立者

七校

九十八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學習木匠泥匠者

三校

學習裝訂書本者

一校

學習園藝者

一校

學習馬口鐵細工者

二校

學習照相業者

一校

學習陶磁業者

一校

(丙) 私立者

製造桶業者

一校

製造糕餅者

一校

學習印刷者

一校

學習肉業者

一校

徒弟學校

一校

學習掃除煙囪業者

一校

以上各校皆專收男兒

一校

女子商業學校

二校

以上各校除第一類(戊)之私立商業學校七校及第二類(丙)私立女子商業學校二校外皆須通學於義務實業補習學校。若非經畢業者不得入之。是等各學校之教授時間多在夜間或日曜日。各學科一週自二時至四時。修業期限依各科而異。各科依各學校之情形而徵收學費有差。

第八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多係市立者。其校長及教師之待遇依學校而異。大抵介在國民學校與中學校之間。茲將義務實業補習學校之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待遇法述之如左。

校長俸給

初任三年

六一〇〇

三年之後	六八〇〇
六年之後	七四〇〇
九年之後	八〇〇〇

至於專任教師之待遇。與國民學校教師。無甚差異。惟多加恩給加俸六百馬克耳。即國民學校教師所得之最高額。為四千八百五十馬克。而義務實業補習學校之教師。其所得俸之最高額。為五千四百五十馬克云。

第八章 中學校

第一節 中學發達之歷史

德國之中學校。在中世紀末葉。因諸大學之勃興。始為大學之預備學校而起。當時之大學。專以研究希臘羅馬之古文學為主。因之為其預備之中學校。亦專授以文科的學科為主。至十五世紀。復經文藝復興之運動。於是遂變為注重古典及拉丁文學之文科中學校。當時羣相提倡。不遺餘力。而教育方面。專重拉丁文學。故有拉丁學校之名。專以養成富有敬虔之思想。及長於雄辨之人才為目的。而入此學校。

者。多爲貴族及富家子弟。因之其學校帶有貴族之性質焉。

十六世紀之始。因路德之宗教改革。而大學中學教育。遂大蒙其影響。校中課程。以宗教與古典爲主科。並注重數學、天文學、歷史。於是教育上。稍有刷新之氣象。當時路德之友。牟倫希登氏。實爲改革中學之第一人。

十七世紀之末。弗蘭克氏。創重實科之學校。起於北方之哈列。遂爲後世實科中學之濫觴。至認爲與文科中學相抗衡之一種。中學則在十九世紀中葉（千八百五十九年時）也是等實科中學。收納中等社會之子弟。與文科中學之專收貴族富豪之子弟不同。且不授希臘語。而主授拉丁語及近世語與實用之知識。

十八世紀之末。經哥陸蒲司脫哥的諸氏所創。新人文主義。而文科中學。遂受非常之影響。於古典之中。并注重拉丁文學。大鼓吹希臘文學之價值。同時提倡研究國語及德國文學之必要。以養成其愛國心。此文科中學。經幾次改革之後。遂爲大學唯一之門戶。以維持其特殊之位。置迄於十九世紀之半。

至十九世紀中（千八百五十七年時）普魯士政府。整理前之實科學校。而分之爲

二部。實科學校之第一部。授拉丁語。年限九年。其第二部年限。比第一部短。學科亦得變更。而不加拉丁語。至千八百八十二年。其第一部稱之曰實科中學。第二部中全不教古典。而專重近世語與實科。年限九年者。稱之曰高等實科學校。若省去最後三學年。而為六學年者。則稱之曰實科學校。此三種學校。相峙並立。各校所有之特權。既不一。而爭論之起。點遂從之。而發生焉。

上之三種學校。雖可並行不悖。而其內容。究不能十分整飭。對於卒業生之資格。頗多議論。至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之會議。德皇演說。謂當限制古典的教育。而對於現代教育。當注重國語及體育云。越十年而有改革中學之命令。并公布中學各學科之教授目的。而認三種學校為同等地位。至翌年五月。教育部長又公布改正中學令。及三種中學教授之時間。其卒業生皆得不受試驗而入大學。即現今所用之中學校令也。

第二節 中學校之內容及其種類

德國之中學校中。實含有我國小學中學及專門學校。故在德國。亦有稱中學校為

高等學校者。

中學校中附設預備學校。滿六歲之學齡兒童入之。修業三年。至九歲即升入中學。其入普通之國民學校者。修業三年。乃至四年。亦得入中學。此制各聯邦殊不一律。在普魯士則多設預備學校。入學兒童。修業三年。即升入中學本校。再修業九年。則更入大學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茲表示之如左。

大學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	中 學 本 校	中 學 預 備 學 校
自十八歲始修業三年或四年	自九歲至十八歲九年	自六歲至九歲三年

中學校之種類。非若我國之僅有一種。大體如重希臘拉丁語及古典之教授者。則為文科。中學校。古典之中。不授希臘語。而重拉丁語及近世語與實科者。則為實科。中學校。若古典全不教授。而重近世語與實科者。稱曰高科。實科學校。此外又有最近所起者。則改良中學是也。

右三種之中學校中。又得減少最後三學年。而設六學年之中學。稱為准文科中學。

再送入普通子弟所入之國民學校。以染惡習。故特設此預備學校。一以為欲升入中學之預備。一以依歷史上相沿之成法也。

中學預備校之學科及時間如左

學 科	年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宗 教	二	二	二
國 語	九	八	九
鄉 土 科			一
算 術	五	五	五
習 字		三	三
唱 歌	一	一	一
體 操	一	一	一
時間總計	一八	二〇	二〇

第四節 文科中學校之課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文科中學校之課程如左。

圖畫	習字	理科	算術及 數學	地理	歷史	法語	希臘語	拉丁語	國語	宗教	學/年
											級
	二	二	四	二				八	四	三	六級
二	二	二	四	二				八	三	二	五級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八	三	二	四級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六	八	二	二	三級下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六	八	二	二	三級上
		二	四	一	二	三	六	七	三	二	二級下
		二	四		三	三	六	七	三	二	二級上
		二	四		三	三	六	七	三	二	一級下
		二	四		三	三	六	七	三	二	一級上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總時 計間	用 器 畫	唱 歌	體 操	圖 畫	習 字	理 科	算 學 及 地 理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法 語	拉 丁 語
二〇		二	三		二	二	四					八
二〇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八
三四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七
三五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五
三五	〇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五
三五	〇	二	三	二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四
三六	〇	二	三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六	〇	二	三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六	〇	二	三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附記一 六級五級之國語中含有歷史材料。
 附記二 用器書為隨意科。

第六節 高等實科學校之課程

高等實科學校全不教古典。重近世語與實科其課程如下。

學科	學年		博	數	地	歷	英	法	國	宗
	年	級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及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法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國語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宗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學科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下	三級上	二級下	二級上	一級下	一級上	

總計	用器畫	理化實驗	物理	化學	習字	算術	國語	自然書	化學	物理
三〇			三							
三〇			三					二		
三四			三		二	二		二		
三五			三		二			二		
(三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三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六)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附記一 六級之國語中含有歷史材料

附記二 理化實驗及用器畫為隨意科

第七節 阿篤奈式之改良中學校

從上之三種中學中又有改良實科中學及文科中學而設之一種中學稱之曰阿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總計	時間	用器畫	體操	唱歌	圖畫	習字	理科	算術及 數學	地理	歷史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三〇	三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三二	三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		二		四	四	一	二
三四	三四		三		二		四	五	一	二
三四	三四	三	三		二		五	四	三	
三四	三四	三	三		二		四	五	三	
三四	三四	三	三		二		四	五	三	

附記一 六級及五級之國語均含有歷史材料

附記二 用器畫爲隨意科。

第八節 夫倫苛福篤式之改良中學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夫倫普福篤式之中學校。爲改革從前之文科中學校及實科中學而設者也。茲先從改良文科中學校言之。在初學年中。不課以希臘語及拉丁語。拉丁語自三級下學年始。希臘語自二級下學年始。而初三學年之課程與高等實科學校同。並在初學年起。卽課以法語與阿篤奈式之改良實科中學校同。茲表示之如下。

學科/年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下		三級上		二級下		二級上		一級下		一級上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國語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拉丁語							〇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希臘語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法語	六		六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算術及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總計	來語	希伯	英語	體操	唱歌	圖書	習字	理科
三〇				三				二
三〇				三			二	二
三一				三				三
三二				三				二
三三				三				二
三四				三				二
三五				三				二
三六				三				二
三七				三				二
三八				三				二

附記一 六級五級之國語中含有歷史材料

附記二 二級以上之圖畫、英語、希伯來語均為隨意科。

其改良之實科中學校。初學年亦教以法語。三級下始教以拉丁語。此點與阿篤奈式之改良實科中學校同。惟英語自二級下始授之。茲將課程表列之如下。

德 國 教 育 新 編 查

學科	學年	一級上	一級下	二級上	二級下	三級上	三級下	四級	五級	六級
國語	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法語	法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英語	英	三	四	四	六	四	四	六	六	六
歷史	史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地理	地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算術及 數學	算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理科	理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習字	習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圖畫	圖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唱歌	唱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時 計開	用 器 畫	體 操
三〇		三
三〇		三
三三		三
三四		三
三四		三
三六		三
三七	〇	三
三七	〇	三
三七	〇	三

附記一 六級五級之國語亦含有歷史材料

附記二 用器畫爲隨意科

第九節 柏林市中學校數

在普魯士全國之中學數於千九百十年時調查之如下。

文科中學校	三四二
實科中學校	一五二
高等實科學校	九二
准文科中學校	三二
准實科中學校	四二
實科學校	一六四

而其中官立者如下表。

文科中學校

一六（內國立者五）

實科中學校

八（內國立者一）

高等實科學校

三

實習學校

一四

第十節 中學校之職員及生徒

中學校有校長、教員、助教員、圖書、唱歌、體操等之專科教員及校役等。而校役之名
字亦必登載於職員錄中。其職務除學校設備之取締及掃除外。兼受校長指揮爲
各種事務。此外如校醫與國民學校同。惟教員必自大學出身。而合格於國家之檢
定教員試驗者爲限。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附設於中學之預備學校另有預備學校教師。舉國民學校中適當之教師用之。

中學校之入學與國民學校同。每年二次。故對於九學年之中學。則有十八學級。更
加三學年預備學校之六學級。通例一中學校學級凡二十有四。其生徒數。依學校

而無一定。

第十一節 堪尼希司文科中學校

伯林之文科中學校中有創立最古之堪尼希司文科中學。是校設立於三百七十餘年前實爲文科中學之代表也。

(一)設備 校舍在四十年前改築較諸新建者固屬不及。然毫無萎靡氣象。體操場別建於校舍之後。器械體操之設備十分完密。運動場亦甚廣大。

(二)校長及教員 校長爲琦陸氏。年近六十一。溫厚長者也。教員有正教員十九人。助教員三人。預備教員一人。圖畫唱歌教師各一人。體操教師二人。此外尙有預備學校教師四人。專任教師各擔任一學級之主任。

(三)學級數及生徒數 以學級數言。對於中學九學年。每學年有二級。共十八學級。加以預備學校三學年。每學年一學級。共計二十一級。中學生徒數。凡三百八十二人。預備學校生徒凡百五十人。合計共有五百三十二人云。

(四)教授 文科中學中以宗教希臘拉丁語、德語、地理、歷史爲基本教科。曾選是

等科目之教授而參觀之。宗教科因生徒多爲新教徒之子弟。故感課以新教教義。至舊教徒。則另施特別教授。其新教教授之目的。以養成基督教的人格爲主。俾於日常生活間常依基督教之信仰。而作自勵之人。其所授材料。爲經典發達史、宗教問答、讚美歌、經典解釋、教徒傳、教會史。而在上級中。則授以信仰及道德之理論云。

希臘拉丁語之教授。唯使讀其文字文章。接觸古代希臘人羅馬人之思想感情。爲上。至若研究文法。理解其文字文章。使玩味其思想感情湧出之原泉。則立於第二位。而生徒著於文法之記憶。乃強爲暗誦古典。以理解古語古典之意。又可符論理審美之益。且因之而與古人爲理想上之交際。深味古人之世界觀。與人生觀。從多方趣味。以高尚自己之品格。

德語之教授。在下級。最注重文法之應用。且須練習書法之技能。務使美麗端正。至於上級之教授。須解剖作意而批評之。并須授作者之傳及文學史上之解釋。地理則注重人文。歷史則授以與現代之有關係者爲主。

(五)管理及訓練 余參觀此中學。僅兩日間。雖未能詳細觀察。然考其生徒。頗能遵守秩序。毫無凌亂之象。其故一由生徒數少。管理訓練。易於周到。其二因此校有善良之歷史。且其校長溫厚可風。足以感化生徒也。

第十二節 福德利希司實科中學校

伯林之實科中學校。中余所參觀者。為福德利希司實科中學校是也。此校設於千八百五十年。在二年前曾新建校舍。理科教授之設備。頗為新式。

(一)設備 校舍新築。故清潔與便利。二者兼備。理科教室。尤為完密。在從前之中學校。教授理科。不過備普通之博物標本室。化學教室及準備室。物理教室及器械室而已。近今市學務委員會。議決新建築之實科中學。及高等實科學校。對於博物。必設教室及標本室。對於化學。必設教室。準備室及生徒實驗室。對於物理。則有教室。準備室。器械室。生徒實驗室。并設天文觀測臺。而此校則悉從此計畫。可為新式之模範焉。

(二)校長及教員 校長希雷喜氏。年近五十。自任上級英語及法語教授。教員十

九人。助教員一人。候補教員三人。圖畫教師一人。唱歌教師一人。體操教師一人。此外尚有預備學校教師四人。

(三) 學級數及生徒數 學級數與前校同。中學(九學年者)以每學年爲二學級。及預備學校(每學年一學級)共二十一級。中學生徒總數四百五十人。預備學校生徒總數百七十人。合計共六百二十七人。

(四) 教授 此校之教授曾參觀法語、地理、物理學三科。法語教授之目的。在使理解最近三世紀法國文學者之傑作。同時養成會話作文之技能。其中含有文法解釋、作文會話及文學史大要。俱以讀本爲中心。教師以法語教授。生徒亦樂於研究。非若死學古典之煩悶也。

地理教授。專重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之關係。而人文地理之中。特重交通及經濟。教具如地圖標本寫真等之能助說明者不少。教師說明之時。對於物產之產額及金額等。盡令生徒暗記。與在國民學校無異。物理學之教授。以生徒自動爲旨趣。教師之實驗。不過立於補助生徒實驗之地。

位。而其數學之公式及其計算。皆由生徒自動。因其設備周到。實驗容易精確而實行。且有如此之實驗室。則無論遇何困難問題。亦易於理解也。

第十三節 開尼希德基高等實科學校

柏林市中之高等實科學校。余所參觀者。為開尼希德基學校。此校創設於一千九百六年。建築設備。悉依新式計畫。不設預備學校。（亦為新式之一）專收國民學校三四年生。或私立中學之預備學校所畢業者。

(一) 校長及教員 校長為牟爾麻氏。級任教員十六人。其他宗教教師。如新教、舊教、猶太教各一人。更有候補教員三人。唱歌教師一人。圖畫教師二人。體操教師二人。

(二) 學級數及生徒數 學級共十四。（缺二級之冬學期生及最上一級）生徒總數共五百四十人。

(三) 教授 參觀此校之教授。為德語、英語、自然科學、體操諸科。德語之教授。在上級中為德文所譯之希臘羅馬文學。蓋高等實科學校。雖不全教古典。而希臘羅

馬之古文學及其人生觀。則爲必要之知識。故以國語譯而授之。

英語在熟習文法。使能應用於口述筆述。又須理解英文文學之傑作。此在上級爲然而在下級則多用淺近之書。

數學較文科中學實科中學程度稍高。蓋此爲高等實科學校注重之教科。故無論何級其數學教授莫不注意。余曾參觀三級之代數教師立於黑板前。交互指名生徒使言運算之順序。一一記錄其所答不正者。則喚其注意。當行訂正之間。生徒專心一志。咸傾注於運算之解釋。

自然科學亦爲此種學校注重之科目。其設備悉依新計畫。頗爲完備。校長爲化學專家。擔任上級之化學。而物理化學及其他動植物之實驗。悉令生徒自動。尤使十分理解自然科學各分科間之關係。

圖書亦爲校中重要之科目。自在畫與用器畫。具注意於實地應用。在上級兼授機械建築圖及人物風景寫生。

中學體操皆以器械體操爲主。不僅此校爲然也。徒手操與兵式操。不甚注重。器

械體操之器械。殊有種種。皆爲全身運動計者。

(四)隨意科 此校有速記、習字、圖畫、唱歌、體操、遊戲、游泳、賽船等隨意科。在特別時間另請教師授之。凡生徒中之有志練習者皆可練習。

第十四節 中學學生之負擔

德國之中學不論何種。其負擔皆甚重。其在文科中學。國語之外。須學希臘語、拉丁語、與法語。在實科中學校。須學拉丁語及英法語。在高等實科學校。則專習近世語之英法語。而總計教授時間。在最上級一週三十五六小時。如兼習隨意科。則一週至少有四十小時以上。此外如預習復習。或在家中練習作文者尙不少。

生徒既負此甚重之學科。而於預習復習亦不得不注重。因之身體精神頗覺勞頓。然迫於校長教師之權威。又不可不絕對服從。然此等學生。苟能一入大學。則頗活動自由。故於此數年中。不憚勞苦。以奮勇前進也。蓋德之中學。頗持壓抑主義。及入大學始得自由。其中區劃之處。界限頗嚴也。

英國之中學。以養成品性與鍛鍊體力並重。其所授學科。不如德國之重。美國中學。

其教授時間每週不出二十時。間但獎勵自己研究及體育以養成青年之元氣。兩相比較不無大相懸殊。而德國中學改革之問題即由此而起也。

第十五節 獎勵體育

普魯士中學校之獎勵體育則自千九百年德皇之命令及翌年發布之中學教則爲始。由是各中學特重體操加以遊戲并於規定時間之外獎勵打球、蹴鞠。且在夏期則有游泳。在冬期則有滑冰而於賽船等競技亦十分獎勵也。

普魯士教育部所布之中學教則中有云。體操者所以助少年之發育。增其健康。正其姿勢。強其體力。俾得熟練使用爲將來祖國服軍務之準備。同時修練品性。活潑氣力。養成其勇氣。決心。努力。忍耐等諸美德。及服從共同之習慣。然現今對於此等體育之獎勵尙爲未足。於是各種體育會。務必以皇太子爲名譽會長。以示鼓勵提倡之至意云。

第十六節 普魯士中學校之訓練

德國中學校之訓練。決非取寬大主義者。蓋普魯士君主既深信從神行政。而其立

國一以勤儉爲本。且又守通國皆兵主義。故於國內中學重規律。尙服從。校長教師之權威十分尊嚴。固不待言也。

生徒須絕對服從校長教師之命令。不獨國民學校爲然。卽中學以上各校亦當遵奉之。蓋國家及社會全體之規律。旣不許以下犯上。其臣之於君。下官之於上官。子之於親。幼者之於長者。皆當服從一般之規則。於是生徒之服從師長。殆爲顯明之規律。其上下長幼規律之嚴約。與我國封建時代相似。且德意志號稱帝國。其聯邦雖多。頒布憲法制度。而封建之餘習。迄今猶儼然存在焉。

德國學校生徒須距師三尺不得蹈及師影。此在我人思之。必有妨及師弟之愛情者。而德人則視爲當然。其子弟之善守師長命令。在中學校下級生徒。與國民學校無異。卽受教師幾次之體罰。亦毫無怨恨及反抗之表示。身受者以爲擊由自作。旁觀者則視若當然。毫不足怪。父兄知之。苟有詰問教師。而認爲不當者。將羣指以爲無識之甚者。矣。德意志之稱爲教師。而於學校有訓練云者。實指此重規律服從師長之事也。

然在個人主義強盛權利思想發達之國而謂對於背理之事亦能服從者非也。譬諸國民中有社會民主黨往往反抗皇帝國王及其為政者而於學校亦非絕無反抗之人就師長個人之品性言亦非均係完全之人而生徒中有血氣旺盛而逸出範圍者因而亦不服其壓制時或有反抗校長或教師之事然此時決無集合黨徒恃衆力以遂其反抗者故德國教師聞及我國學校騷動之事以為此乃在德國所無有者也。

反抗師長之罪在罰則中亦甚重不僅誌入學級記事簿并將此罰記入畢業證書成為終身污點其有屢次反抗及失去生徒本分者則令之退學無論生徒理直如何師長缺點如何監督官廳亦擁護師長威權不直生徒而嚴罰之其意並非迴護師長之不德所謂者乃罰其以弟子反抗師長之行爲也故在平時監督官廳依州學務局嚴其視學之制務使校長教師方面無有失行若其監督不周而有失行之人即由其監督權處分之決不使受生徒方面之處分又或父兄中有時對於學校之處置不甚滿意藉報紙以肆其攻擊則監督官廳亦不輕易爲其所動常立於擁

護學校當局者之地位。先行細查事實。代當局者極力辯白。且此種情狀。不特其他父兄無羣起和之者。而反以藉報紙攻擊爲不當。致有卑怯之譏。

然德意志所以能有如是之師長威權者。非僅由監督官廳之保護。與夫一般社會之崇尙規律也。緣其校長大半係富有經驗之白髮老人。其視生徒有如子孫。生徒對之自不覺有低眉之威嚴與愛情。其教師亦大半係出自大學。積有多年之經驗者任之。

在反抗師長以外之事。有觸犯罰則者。則載於學級記事簿。留置一小時。若須命其留置二小時以上。則不可不商明於校長決行之。此時級任教員。加以曉諭。校長亦加以訓誡。

因欲全其訓練之法。教育部暨地方學務局。特訓令各中學校。使校長定會晤生徒父兄之日期。并使各級主任教員。亦定期常與生徒父兄會面。務使明瞭生徒之實況。余參觀中學時。屢於校長及主任教員會晤生徒父兄中。見有生徒之母焉。

主任教員調查生徒家庭情狀之際。尤須調查其家庭所信仰之宗教。及其信仰狀。

態。并與其所屬教會之牧師。時相會晤。求其交換意見。德國之中學除私立外。概無宿舍。惟對於不通學生徒之父兄。爲其子弟選擇宿舍。時學校得干預之。

中學時代生徒之情慾發動。當若何誘導矯正乎。此爲當事人頗難處置問題之一。一方面惟有獎勵運動。他方面則排除不正當之書籍。又延校醫。或知名之醫學家。對生徒爲性慾之科學的說明。舍此則別無他法也。

第十七節 國祭及紀念日

在中學校欲使生徒有愛國之心。或藉古人功蹟。使受深大之感化。故有祝祭式。與國民學校同。惟其內容。則更加豐富。

其祝祭之主要者。爲一月二十七日之德皇聖誕。九月二日之塞丹戰捷祭。十一月一日之宗教改革祭。十二月下旬之耶穌降生祭。其祭式順序。隨校而異。且隨祭之種類而有不同。大概以該祝祭之樂歌開始。次由校長或教員。就其專門學問上。爲祝祭之演說。此演說必爲該祝祭之主要點。須能感動衆人之聽。是以演說者。須爲

充分之調查研究。方可從事。并力求態度之從容。末後則以樂歌或生徒之音樂演奏收束焉。

此外每逢著名人物之紀念日。又爲其人開會紀念。演說關於其人之事業。又於春秋兩季之閱兵式。教師須率引生徒往觀。此等集會之外。尚有生徒所開之文學會音樂會。招待父兄及通常之人。於此徵收若干之入場費。以其所得。置備樂器及教具。存放校內。此等之會。大足惹起生徒興味。

第十八節 理想之人物

在普魯士之中學。其理想之人物。因校而異。又因生徒各人之氣質而異。固不能一概言之。唯彼宗教方面之路德。政治方面之俾士馬克。軍事方面之毛奇。以及哲學家康德。文學家哥爾特。則無論何校。均視爲大人物。而受其感化。至於其次之人物。如出自該校者。則懸其肖像於校內。使玩其遺影。而受感化。或使於各種博物館。想望歷代偉人之風化。爲之漸移默化。以矯正青年浮躁習氣者。亦復不少。

第十九節 升級及畢業

中學校之升級。以一年內之平時積分爲本。至學年之末。開教員會議決定之。若校長認爲必須升上二級時。則於教員所定分數之外。有施行口答試驗。或筆答試驗。參酌行事之權。

平時積分就各科中細目分別記之。譬諸語學。則有文法與講解。又自考查法言之。則有口答成績筆答成績。至各科之總括分數。與國民學校同。分爲一優、二可、三較可、四欠、五不可之五等。成績會議時。各級主任陳述各生徒及第落第之意見。其與之有關係之教員。亦發表意見。由校長評判之。

其標準以一等至三等爲及第。四等五等爲落第。若於一科或數科之分數。列入四五等。而其人格及修學之勤奮。有教師爲之保證。且與該科有關係之別科成績。不甚劣者。則由各教師同意。得許其爲假及第。但校中所定爲主科者。若其分數列入第五等。則不在此例。所謂主科者。在文科中學。爲國語、拉丁語、希臘語及數學。實科中學。爲國語、拉丁語、法語、英語及數學。高等實科學校。爲國語、法語、英語、數學。及至上級。則加自然科學。連次落第二年者。勒令退學。

畢業試驗極爲鄭重。屆時特別委任試驗委員。試驗委員以州學務官爲長。以本校校長及擔任上級主科之教師（在實科中學及高等實科學校則爲上級之圖畫教師）充委員。

最高級之生徒欲受畢業試驗者。則於下學期內。向校長請願。校長於試驗之三個月前開試驗委員會。就請願者之操行及學術。審查其有無受畢業試驗之資格。視爲不合者。卽退回請願書。於是至試驗前二個月。校長則上最高級下學期生一覽表於州學務局。載明受驗者之住所、姓名、宗教、父之職業、在學期限、及畢業後之志望。并有不受驗者姓名及其不受驗之理由。審查應否受驗之時。其操行及勤勉之度。亦經考查。至畢業時。卽將該分數記入於證書。州學務局對於上之報告。更加考查而後決定。許受驗者始行開始試驗。

試驗分筆答與口答二種筆答試驗。各中學所通同者。爲國語作文一篇。及數學四問題。此外於文科中學。爲國語譯拉丁語。及希臘語譯成國語。習希伯來語者。就舊約全書中易解之部分。繙譯國語。於實科中學。爲拉丁語之國語繙譯。法語或英語

之作文及繙譯。及物理學問題。於高等實科學校。爲法語及英語之作文。又國語譯成英法二國語。及一物理學題或化學題。至口答試驗。各中學所通同者。爲宗教歷史及數學之發問。於文科中學爲拉丁語、希臘語及就其校中所學爲法語或英語。於實科中學爲拉丁語、法語、英語及物理學或化學。於高等實科學校爲法語、英語、物理學及化學。

分數不論筆答口答均分爲優、可、較可、及不可之四等。由委員協議之後。決其及第落第。凡筆答試驗不及第者不得受口答試驗。各中學之體操、圖畫、唱歌及高等實科學校之博物均依平時積分認定及第。落第畢業證書式如左書中列記試驗委員姓名州學務官姓名之處。蓋國家認可印於校長姓名處蓋校印。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畢業證書

姓名

生年月日

原籍

宗教

誰某之子

在學期

一 操行及勤勉(評語)

二 知識技能(各學科之成績)

下列之試驗委員證明右生某某以前途某某之志願在某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國家任命之試驗委員

某職某某人

第二十節 中學生之自殺

各中學校之受畢業試驗者其數每次少則十人多亦不出二十人然一觀其初學級之生徒數平均竟達四十五人以至五十人內外准此以推則隨九學年而逐次上進者不過五分之一充乎其量亦不過三分之一學級愈高則減少愈甚推原其故實因修畢第六學年(以年齡言則為十五歲)後可與准文科中學准實料中學或實料學校畢業者同邀一年志願兵之特典得此特典或就實際事業或依其志願改受專門教育而其主因則為畏懼畢業試驗之嚴重致有中途退學者

是以每遇一年兩次之畢業試驗時（尤以下學期末，即春季三月所舉行者）不獨普魯士之中學，凡德國各地之中學生，出於自殺者亦不少。如往年春季試驗，僅來比錫一中學內，有自殺者二人，因是對於負責者之糾責及其救濟法，大起世人之論議。先是普魯士教育部曾出一訓令，令各中學校，校中若有自殺之時，校長亟須查明情狀及其原委，報告於教育部長，則此風之不自今始，及自殺者之多，從可知矣。

有謂中學生之自殺，大都因於畢業時試驗之困難而起者。然就自殺者一一查之，亦有關於家庭之事，亦有關於身體之健康，亦有因抱厭世主義而然者。要之由於血氣未定，精神錯亂者為多。其不能運歸咎於學校試驗之困難，學校中人蓋屢次聲辯焉。但此種自殺之傾向，由於試驗困難所促成，亦在所不免也。

在學校辦事人方面，則曰中學之畢業，可為國家官吏，可獲得大學及其他無試驗入學之資格。其試驗理應嚴重。學校辦事人之激烈，派則曰：假令學校試驗為自殺之因，則此因試驗而自殺者，庸愚無志之徒也。學校中之劣敗者也。此等人物，即出

世後亦不免失敗。其死乃遲早間耳。故無庸更改學校教育之方法。寬大其試驗手續。云。此種言論。毫不爲人留商議研究之餘地。對於人子。似亦當稍表同情。要之能於平時教育方法中。注意講求。解除試驗困難之道而後可。

第二十一節 中學畢業生之特點

畢業於九學年之中學校（即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高等實業學校）者。得入大學之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四分科。以及高等工業、高等商業、高等農業、其他礦山、森林等各高等專門學校。但畢業於高等實科學校者。入大學時。於入學後。須受拉丁語之補行試驗。其得入海陸軍之士官學校。及得一年志願兵之特典。固不待言也。畢業於六年之中學校（即准文科中學、准實科中學及實科學校）者。得入九年相當之中學校。及得一年志願兵之特典。又入音樂學校、美術學校、農業或園藝學校、醫藥學校。經專門的修練。得爲圖書體操教師。及爲官署屬員。

第二十二節 中學畢業生之前途

中學生畢業後。向若何之方針而進行。詳細考之。可舉弗勒得力實科中學爲例。至

其他之實科中學校。則列於巴敦大公國閔亨市教育條下。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一百三十八

九〇九年夏季畢業生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原	籍	宗	教	父之職業	前途之志望
華爾多	喜根道夫	八月二十八日	八	八	八	柏林	新	前博物	館監守	醫科	
路太	修士	八月二日	八	八	九	阿保羅陀	新	無職		法科	
惠爾那	修台非	八月二十七日	八	九	上	柏林	新	藥劑師		法科	

九一〇年冬季畢業生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原	籍	宗	教	父之職業	前途之志望
利哈特	恩特列安	八月十七日	一	八	九	柏林	新	前屠牛	所長	銀行事業	
哈因立	發爾根堡	八月五日	一	八	九	柏林	新	旅館		銀行事業	
愛獨靈特	里台爾士	八月八日	一	八	八	柏林	新	商人		機關科	
吉爾特	保的	八月三日	一	八	九	柏林	新	消防隊長		海軍士官	
福恩	加路脫林奈卡夫	八月二十五日	一	八	九	威爾多	新	製冰所長		海軍士官	

約翰奈斯、修拉伊	一八九二年 五月一日	柏林	新	實科中 學校長	陸軍士官
啞脫、太伊威治	一八九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	柏林	新	官吏	通譯

第二十三節 校長及教師之待遇

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高等實科學校之校長。最初年俸七千三百馬克。每三年加給六百馬克。九年後。至九千一百馬克為止。此外無住屋者。年給宿費一千八百馬克。受恩俸者。以千二百馬克加入俸給內。如左表。

校長俸

開始三年	九一〇〇
三年後	九七〇〇
六年後	一〇三〇〇
九年後	一〇九〇〇

實科學校校長之俸給。最初為六千七百馬克。每三年加給六百馬克。九年後至八

千五百馬克而止。此外宿費及恩俸與上述各中學校長同。
 正教員之俸給。最初二千七百馬克。自三年、六年、九年、每三年加七百馬克。自十二
 年、十五年、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每三年加六百馬克。至七千二百馬克而止。年給宿
 費千二百馬克。受恩俸時即加入俸給內。如左表。

開始三年	三九〇〇
三年後	四六〇〇
六年後	五三〇〇
九年後	六〇〇〇
十二年後	六六〇〇
十五年後	七二〇〇
十八年後	七八〇〇
二十一年後	八四〇〇

圖書教員。最初二千四百馬克。每三年加三百馬克。二十四年後。加至四千八百馬

克而止。此外宿費七百二十馬克。有恩俸時。則加入於正俸內。

唱歌教員。最初一千八百馬克。自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每三年加三百馬克。自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每三年加二百馬克。至三千九百馬克而止。宿費及恩俸之加入。與圖畫教員同。

中學預備校教員之俸給。與國民學校無異。所異者為恩給加俸。比國民學校多三百馬克。

體操教員。若曾為國民學校教員者。與中學預備校教員。受同等之待遇。否則最初為三千零五十馬克。其增加率與國民學校教員同。如掌體操場之管理者。得加俸六百馬克。但此六百馬克與恩俸無關。

第二十四節 中學教員之補習

為中學教員之學力補習計。各大學有開講習會者。學科以拉丁語、歷史及關於自然科學者為多。當各中學每年發刊年報之時。於其附錄內。記載該校在職教員中某人專門研究所得之事項。此年報在各聯邦內之各中學校。必須交換。此於研究

上。必能異當獲益者也。

中學教員中。其專門之造就。有凌過大學教員。而著書成名者。實亦不少也。

第九章 中等實業學校

第一節 中等實業學校發達之歷史

中等實業學校。以對於中學校二年級以下或以上之修業生。及畢業於准文科中學。准實科中學。實科學校者。或畢業於實業補習學校。職業學校。而任事數年者。使得受工業。工藝。商業。農業。稍高之職業教育爲目的。德國各聯邦之有是校。乃近三十年間事也。

關於工業。工藝。商業。農業之中等實業學校。各聯邦設置最多者。爲工業學校。其科目以機械工業爲主。因地方情形。有注重電氣工業。工藝化學。鐵道及關於造船方面者。

在普魯士。於一八七五年八月十日頒布中等農業學校令。一九〇三年頒布中等工業學校令。

第二節 中等實業學校之組織

中等實業學校之生徒。大概以十五歲或十六歲入學。修業年限。因校而異。至少必須三年。在農業學校中。以畢業中學預備學校。或修習國民學校三學年者（即年齡九歲者）入之。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恰與實科學校畢業者同一程度。是等學校。多由自治團體設立。國家與以補助。普魯士之國家。頗採取獎勵工業政策。故於亞金、亞多那、北勒斯勞、可倫、多德麥狹、易北菲爾、哈根、幾爾、麥達堡、波森、斯德丁之十一處。皆以國費設立中等工業學校。而此十一處中等工業學校。名雖中等。而其設備與教員之資格。殆與高等工業學校相等也。

各種中等實業學校。皆以造就中級之實業者爲目的。凡畢業於普魯士國立中等工業學校者。得充海軍機械部之技師。或國有鐵道之技師。

第三節 柏林市立中等工業學校

在柏林市。有市立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此校以機械工業爲主。甫於一千九百零

九年開校。一切設備布置。尙未十分臻於完備。生徒數亦不甚多。

第十章 高等女學校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發達之歷史

德國之女子教育。向以造成良妻賢母爲目的。國家對於女子高等教育。不若男子之提倡。故女子高等教育之事業。一任私人經營之。迄至今日。雖稍見獎勵。然尙未十分注重。故德國全國設立此等學校者。猶出於私人爲多。至其組織。亦祇以男子中學制度爲本。而較爲單簡也。

當一八七二年。普魯士始頒布九學年及十學年課程之高等女學校令。此令之旨趣。在養成女子健全之道德。并與以家事技能。而使有整理家務之資格而已。至一八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九學年課程之高等女學校令。由是高等女學校始得與男子中學相對立。而其目的。則專重美的教育及感情教育。而智力教育。尙居第二位。置也。

然至於近時。則因社會之發達。婦女之位置亦高。於是有與男子同受最高教育之

希望。同時又要求爲教員及其他職業之準備。一九〇八年八月八日。遂有新高等女學校令出。於從來之教育外。更注重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等之智力的學科。對於從來修練記憶想像之力。更得兼修練判斷推理之力矣。一面仍以良妻賢母主義爲準。而與以高等之教育。一面則得與男子同入大學研究最高之學術。故德國女子教育之目的。可謂採取良妻賢母主義與自立自活主義並立爲方針者也。

第二節 高等女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由上旨趣而成之高等女學校。其組織如左。

大 學 預 備 科		文 科 中 學 校 科 (六 學 年)	
高等實科學校 (五 學 年)	實科中學校科 (六 學 年)	十三歲	
級一	級一	級一	
級二	級二	級二	
級三	級三	級三	
級四	級四	級四	
級五	級五	級五	
級六	級六	級六	
十四歲			

專 門 科		高 等 教 員 養 成 科 (四學年) 十六歲		高 等 女 學 校 (十學年) (十六歲)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五	級六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七	級八
級一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九	級十

由上表觀之。則高等女學校。滿六歲入學。修業十年。滿十六歲畢業。專與女子以高等之普通教育為目的。卒業之後。如欲更學家政者。則可入二年間之家政學校。如願任高等女學校或女子國民學校之教師者。則可入四年間之高等教員養成科。凡卒業高等女學後。而進此二種之徑路。則為專門科。如有志入大學者。則入大學預備科。此大學預備科亦分三種。與男子中學略同。惟所異者。即在高等女學校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中途可轉學入之。如修畢高等女學之四級者。可入文科及實科中學。修畢三級者。可入高等實科學校。

是等之專門科及大學預備科。合於高等女學校所設而組織者。其應地方之必要。則有得設其中一科或數科之規定也。今揭示高等女學校之課程如左。

數算 學術 及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法 語	國 語	宗 教	學 年	
							十級	下
三					一〇	三	十級	級 中
三					九	三	九級	
三	二				八	三	八級	
三	二			六	六	三	七級	級 上
三	二	二		五	五	三	六級	
三	二	二		五	五	三	五級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四級	級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三級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級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一級	

時間總計	體操	唱歌	裁縫	圖畫	習字	理科
八	一	一				
二二	一				二	
三三	一		二		二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附記 下級三學年間之宗教及算術時間係半時間一次。共授六次。

七級之國語時間含有歷史談。

八級之地理為鄉土科。

下級三學年間之德語。在事實教授之時。得課以圖案及粘土細工。裁縫科在上級得為隨意科。

歷史科中含有美術史。

第三節 專門科之課程

在專門科高等家政學校之課程如左。

學 科	學 年	
	二 級	一 級
教育學	二	二
家事科	五	五
育兒	四	四
衛生	四	四
國民科及國民經濟科	二	二
簿記	一	一
裁縫	二	二
時間總計	二〇	二〇

此外之隨意科。如宗教、德國文學、外國語（法、英、拉、丁、意大利）、歷史、地理、美術、史、體操、圖畫、音樂諸科。應必需時。每周得課一二時間。惟合之本科時間。不得踰三十小

時之範圍。

第一編 卷之五

一百五十一

高等家政學校。概重實習。故於家事科。有烹飪室以實習之。使與家事經濟相聯絡。育兒衛生。則與育兒院。幼兒保育所。或幼稚園相聯絡。授國民科及國民經濟科。使視察含有公共慈善之各種設備。在專門科中高等女教員養成所之課程。述之如左。

國語	宗教	教授實習	教授問題解釋	教育學	學 年			
					三級	二級	一級	級實習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乃至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時間總計	唱 歌	體 操	圖 畫	理 科 實 習	理 科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法 語
三二	一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四
三二	一	三	二		三	四	一	二	四	四
三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四	四
二八乃至三〇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級中之教授問題解釋四時間。即於各學科教授之際相機施之。不別設時間。

實習級之宗教、國語、英語、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及理科實習。即說明其教授法者。并含有各科參考書之指導。

第四節 大學預備科之課程

大學預備科各科之課程如左。

文科中學校科

學科/年級	級六	級五	級四	級三	級二	級一	級
宗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拉 丁 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希 臘 語			八	八	八	八	八
法 語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英 語	三	三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時間總計	體操	唱歌	圖畫	理科	數學	地理
三三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三三	三	一		二	三	一

附記 國語中含有哲學的修練之材料

在四級至一級之法語以英語代之。

唱歌得為隨意科。

實科中學校科

學科	學年	級
宗教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二	級
	二	級
	二	級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第一編 普通士五編

高等實科學校科

學科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級
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拉丁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法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理科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唱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時間總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百五十四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宗 教	國 語	法 語	英 語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理 科	圖 畫	唱 歌	體 操	時 間 總 計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三	三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三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三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三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三二

附記 實科中學校科及高等實科學校科之國語中均含有哲學的修練之

材料。

唱歌得爲隨意科。

第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高等女學校校長之待遇。與實科學校校長同。如爲男教師。則與中學校相同。女教師之俸給初爲二千馬克。後則每隔三年。加四百馬克。至十五年後。則每隔三年。加三百馬克。加至四千二百馬克而止。此外則另有住宅費。每年給千二百馬克。茲列表如下。

初三年	三二〇〇
三年之後	三六〇〇
六年之後	四〇〇〇
九年之後	四四〇〇
十二年之後	四八〇〇
十五年之後	五一〇〇

第十一章 大學

第一節 大學發達史

德國大學之起源。在中世紀之末。學者欲離宗教及其他之權勢。因研究真理而結成團體。如南德之教徒。亞爾班達斯。曼古那斯。實為自由研究之先覺者。迨文藝復興時代。大學實為其中心。既而宗教改革事起。又以大學為中心。即十八世紀之新人文主義發生。亦集中於大學。蓋當此時代。大學實為文教之先驅。又為文教之中心也。

今將德國二十一大學之設立年代表示如左。

哈德堡	千三百八十五年	來比錫	千四百零九年
羅斯託克	千四百十九年	格來福惠特	千四百五十六年
弗蘭堡	千四百六十年	邱平根	千四百七十七年

馬爾部希	千五百二十七年	哥尼希堡	千五百四十四年
耶拿	千五百五十八年	瓦士堡	千五百八十二年
基森	千六百零七年	幾爾	千六百六十五年
哈列	千六百九十四年	哥丁奔	千七百三十七年
愛倫該	千七百四十三年	柏林	千八百零十年
比勒斯勞	千八百十一年	波恩	千八百十八年
民亨	千八百二十六年	士多拉堡	千八百七十二年
繆斯的	千九百零二年		

第二節 德國大學之特色

德國諸大學。既以學問之自由研究而起。故特色甚多。學問研究之自由。卽其特色之一。所藉以標榜者。而大學之教授。凡對於神聖之宗教。威權至尊之國家行政。權亦得爲學術上之批評。縱舉世震駭。議論囂囂。而彼殆不顧也。欲謀眞理之發達。因布革新之風雲。誠以人文之發展。向上爲世界公理。固不容默爾而息也。

德國之大學。不獨教授有學問研究之自由。即學生亦有之。其定專攻之科目。可自由也。選擇教師。可自由也。教室之出席與否。試驗之受驗與否。亦可自由也。惟受學位試驗。及受國家之檢定試驗。少有規定之限制而已。

學生更有轉學之自由。全國二十一大學。得就已意。以入最良之大學。從最良之教師。其修業年限。縱轉學幾校。可以合計也。因是之故。不但己之知識。可以博。己之見聞。可以廣。而國內各地之民情風俗。亦得藉是以通曉。

學術之自由研究。實為德國大學之根本所在。如彼英國大學。孜孜於品性之養成者。非其第一目的所在也。蓋其大學。在抉高尚學術之底蘊。而教授之研究之。所也。若品性之養成。固亦德國大學所希望。然此為學生之事。學生當自為謀之。或互相謀之。如結學生團。以研求文學練習武藝。或設懇親會。以加密其交誼。皆所以享學生自由之樂。修養其心身者也。

大學學生團。實關於全體學生之風氣。其監督之責。校長實負之。然未有直接干涉者。故其學生團。殆結義而為兄弟。然死生相誓。或為角藝之練習。或飲麥酒以養壯。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志團體堅固莫氣蓬勃兩有之。至於學生團之組織全由於學生一身歷史的發達而來。因其學生生活由少入壯爲最希望最愉快之時期。故磨練學生之意氣享受學生之快樂爲其所急務者。在他國大學生中殊不能見之。此亦特色之一也。學術之自由研究固爲德國大學之根本。然藉大學以研究德國之國民性。謀所以涵養之者。亦孜孜不倦也。當國步艱難之日。外力逼迫。戎馬倉皇。辭自由以投筆從戎者。比比也。例如千八百十四年。法皇拿破崙一世壓制已甚。德人起而爭自由。遂有自由戰爭之舉。當是時。德國全國之大學生。充志願兵。以效命疆場者。實屬不少。今德國各地大學。有當時戰死學生之紀念。姓名壽世。照耀千秋。其人雖死。其人實不死矣。

千八百七十年以至七十一年之普法戰爭。實不讓於千八百十四年。此戰既捷。德意志聯邦。遂相合而組織一強大帝國。而組織組織之聲。又早起於大學生之間也。

第三節 一 大學之組織

德國之各大學。固在各聯邦之手。雖國立大學。立於國家監督之下。而校務之管理。

全屬於自治的。不容他人置喙也。校內有裁判權。其慣例使然。校長及教授會。負管理之完全責任。

校長者。在教授會中互選之。計每年一次。其被互選者。則各分科中。按年輪值。然亦不拘成例。凡有可爲校長之人格才能者。卽選舉之耳。

教授會之設立。所以協助校長爲大學全部之管理。及監督學生。更與直轄官廳通信者也。其組織之分子。則爲正教授。大學裁判官屬之。

學科則分爲四分科。曰神學科。曰法學科。曰醫學科。曰哲學科。而哲學科中。凡關於文科理科之一切學科。皆所包含者也。

各科有科長。掌關於本科之事務。其下則有教授。教授分爲三。曰正教授。曰名譽正教授。曰額外教授。此外則有私教授及講師。

第四節 柏林大學之狀況

德意志大學。其數凡二十一。而普魯士居其十。柏林大學。在普魯士之首府。其聲價其教授。其學生。數不特爲普魯士諸大學之冠。卽全國大學。莫與抗衡。行且與歐美

諸國之著名大學並駕齊驅焉。

(一)創立 柏林大學之創立。距今已百有六年。當是時。普魯士爲法皇拿破崙所蹂躪。欲雪國恥。其道末由。弗勒得力威廉三世。乃與其宰相斯底因及內務部教育局長芬盤爾脫計。議根本上之解決。救國之策。莫如教育。縱民力。彫疲國帑。窮乏。不得不勉力以圖之。其計既定。而柏林大學遂開幕。於是時。時千八百十年五月三十日也。開幕之日。王詔有言曰。我國家。當恃無形之力。以恢復有形之所失。蓋慨乎其言之矣。

當柏林大學之開學時。教授及講師計五十有八人。學生則有二百五十六人。而教授講師之中。如許來馬海、菲希的、瓦夫。皆蜚聲於科學界者也。爾後校運發達。與年俱進。今日爲世界有數大學之一矣。

(二)位置及校舍 德皇宮城前有一大街。曰菩提樹。柏林大學面是街而立。與皇太子之東宮及國立第一歌舞臺隔路相對。是校之舊址。本爲弗勒得力大王介弟哈因力親王之私邸。親王捐其宅以建設是校。當時結構雖小而今則規模宏大。莫

之與京矣。校舍附近。尙有他方面之附屬建築物。卽神學科之研究室一及宗教紀念物陳列室一。法學科之研究室三。醫學科之病院及實驗室十二。哲學科之研究室。實驗室及材料室三十三。此外又有天文臺。氣象臺。植物園。海洋科博物館。及圖書館等。星羅棋布。位置井然。入是校而不驚爲宏壯者。未之有也。且是等之校舍及研究所。凡有功於是之老教授。其像均留存焉。而羅列之。

(二) 教授及講師。教授及講師。依據千九百十一年之統計。則神學科中有正教授十人。名譽正教授一人。額外教授七人。私教授四人。法學科中有正教授十一人。名譽正教授四人。額外教授十人。私教授八人。醫學科中有正教授十八人。名譽正教授十三人。額外教授四十人。私教授百二十七人。講師二人。哲學科中有正教授五十六人。名譽正教授十二人。額外教授四十五人。私教授百二十七人。講師十一人。柏林大學者。學術之淵藪。而人材之總匯處也。濟濟多士。熱心教授。其中如神學科中。擔任教會史之哈那克氏。法學科中。擔任民法之牛爾開氏。擔任法理學之壳來氏。擔任刑法之立士答氏。醫學科中。擔任病理化學之薩過斯克衣氏。研究白科

託利耶之鈕透爾氏擔任內科學之科勞斯氏哲學科中擔任古代史之屠蒲利開麥衣耶二氏擔任植物學之恩哥來氏擔任哲學史之愛爾獨曼氏擔任數學之許淮爾氏擔任哲學之廖羅氏擔任德國文學之許密託氏擔任經濟學之許莫來淮哥那二氏皆聲名赫赫不特有名於德國大學且成名於世界大學之學者也哲學科中之教育學則正教授斯支磨普氏擔任心理學名譽正教授繆痕希氏擔任教育學及教育史。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四)學生 學生則依千九百十一年之統計神學科三百六十七人(內女子三人)法學科二千五百十二人(內女子六人)醫學科千六百四十六人(內女子百四十七人)哲學科四千七百七十七人(內女子四百七十六人)總計共九千二百四十二人(內女子六百三十二人)此外尚有旁聽生一千零九十八人(內女子三百五十五人)

(五)入學宣誓式 學期之始歲有二次夏季四月之半與冬季十月之半是也學生入學則以學期開始三週內為限當是時九學年程度之三種中學卒業生以及

認爲與之相當之外國學生。有卒業證書或有大使館公使館之證明書者。均得爲正科生而入學受業焉。

入學宣誓式。分數次舉行。其舉行時。講堂之上。校長科長及事務員。均列席焉。先了學籍簿記錄之手續。繼收入學金。然後將校長署名之在學證。與學生心得。一一授與之。諸事既竣。乃使之雁行而立。校長剴切訓示。以敦品力學。自求進步爲辭。訓話既畢。乃一一與校長握手而退。既退。更至科長之席前。了其屬於本科之手續。而後入於學生之班。

(二)講授。學科及教授。既如上述。學生得就己之所好而選擇之矣。故有名之教授。其講授也。出席者恆在六七百人以上。而他科之講授。聽講學生僅有二三人者。亦有之。

教授及講師之入教室也。學生每輕輕踏足以代拍手。表示歡迎之意。教授講師之講授。因人而異。不取同一之態度。常徘徊於教壇之上。口講指畫。若徐徐演說然。

教授講師之所講授者。學生恆自由筆記之。其筆記也。每但記其要點。未有將講授

時之一言一語悉數記之者。學生至講授中會心之處。則恆踏足以示贊成。倘不恆於己意。則又恆擦足以示反對。有時學生間有贊否兩派。則踏足擦足之聲。混淆莫辨。殊令人掩耳疾走也。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七) 師弟之關係。教室之中。學生之對於教授或講師。舍繳聽講證於學期之始。及學期之終。請記名於聽講簿外。不過師弟相對而已。無直接接觸之機會也。教授講師之人格的感化。使欲於不知不覺之間。潛移默化。殊不可得而望也。教授講師之所處地位。如少數學生。或其大學之所在地。非若柏林之大都會然。則觀察學生。機會尙多。而其人格的感化。亦因而易及。若柏林大學之多數教授。其研究與職務。異常忙碌。除所定每週一二次會面時間。引見求見之學生於自己私室外。殆無直接接觸之機會也。雖然。有研究室。為被擔任演習之教授。常與學生接觸。於是。中其學術之指導及人格之感化。恆因是而收莫大之效力。

(八) 研究室中之演習。各科重要之教授。必擔任演習於研究室中。有此演習。而學生得以增進學力。且足以鍛鍊人格矣。教室中之講授。不過略聽一過而已。而其

研究室中之演習。則在德國大學中。殊視為教授法之生命。是等研究室。凡關於其科之書籍材料。皆聚集之。與以研究之便利。學生得自由取出。以供研究。倘欲加此練習者。則當特別酬勞。其酬勞費亦有所規定。惟限於志願之學生。其數不多。研究室中之主宰。教授是也。教授每依學生之次序。與以問題。使自行研究。研究既終。則定日定時。以宣布之。及期。教授及學生共同列席。某學生將其研究所得者。旁證曲喻。以貫徹其理由。同學有反對者。則互相辯難。刺刺不休。迨學生辯論終結。或議無結果。教授乃加以批評。此為引起學生之自學。以求特別之學識。而研究學問之熱心。亦可由是而發達。酷愛真理之感情。亦可由是而養成。切磋琢磨。獲益良多。猶其小焉者也。

(九) 學生之集會。學生之風紀品行。未嘗不監督之。然其品性之修養。寧使學生於相互之間。好自為之。而絕不干涉。既如上文所述矣。由是而學生之間。遂有種種集會。無他。所以收切磋琢磨之效也。

集會之目的。亦至不一。或有科學研究之目的。或有藝術趣味養成之目的。或有增

進體育者。如體育會競渡會是。或有聯絡鄉誼者。如同鄉會是。身分相同而藉以結合者。曰同級會。志趣相若而藉以結合者。曰同志會。此其大概也。

是等集會在其會組織之前。必須報告於校長。得校長之許可。故其會之目的。其事業。其役員及會員之姓名。以及其會場。其會集時日。須一一載明於報告書中。若校長對於是會認為學生之風紀有所妨害者。則可否決之。且已認可者。而有乖戾風紀之虞。校長亦得禁止之。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德

(十) 舊學生團與自由學生團。上文學生團中。其團結之點。有關係於同鄉同級。徹從來德國大學生之風而結合者。其勢力最盛。而團體亦甚堅固。是等團體間。恆立嚴格之會規。模倣向來之風氣。而為角藝之練習。其會集也。有定所。有定時。屆時則團體中人。集於定所。飲麥酒。歌學生之歌。歡天喜地。純粹無疵。不容有絲毫邪念。留於其間。於斯時也。觀察其席上之人。則前日。屬於是團。卒業後。出而問世。有相當之位置者。恆着是團之制服。戴是團之制帽。若當時。學生然雜廁於學生之間。觥籌交錯。共飲。共歌。時有所感觸。則起而演說。暢所欲言。團體中尊之為先輩。而此先輩。

亦居之不疑。恆以團體之維持擴張爲己之義務。不恤勞心勞力以求達其目的。是以團體之最古者。有已歷三十年者。蓋其團體之關係。不因出校而變易也。然則學生團者。實爲後日國家社會上活動之大本。其價值詎不高歟。有他國學生曾受其團體之招而列席者。謂見其先輩後輩親愛異常。招待來賓竭誠盡禮。夫古代德意志之風。在古則爲基督教化所遮。蓋在今則爲近世文化所掩蔽。所留者亦僅矣。而是等學生團中。則古代德人之風尙留存於其間。拔劍擊桌。飲酒歌歌。時而試角藝之戲。則又長幼相教。盡待人接物之禮。其角藝之練習。恆不除去其野蠻之陋習。論其程度。適介乎日本之真劍決勝與擊劍練習之間。所以練學生之膽。則一也。一方面練習膽氣。而一方面德國國民之活潑精神。亦得藉是而湧現焉。與此舊學生團並峙於柏林大學中者。則有自由學生團。亦一大有力之團體也。舊學生團之飲酒也。角藝練習也。不熟心於課業也。皆爲此團體所不贊同。此團體之目的。在使學風煥然一新。務合於近世生活之理想。又汲汲焉造成真正勤學之風氣。其會集也。亦有期。共同談笑。或聽名人之演說。引爲樂事。月出雜誌一二冊。竭力

擴張其主張每一問題發生常與舊學生團作筆墨之激戰爭其主張。

(十一)學生之風氣。學生之中既有如斯之派別其風氣又非一言能盡矣。在舊學生團者磨練古昔之士風而在自由學生團者則創善學善遊之新風氣宗旨雖不同而以學生時期爲人生一生之花意氣軒昂樂自由而不流於暮氣恍若學生之生活劃然成一特色之時期者則一也是爲德國學生生活之一特徵。

介乎舊式學生團與新式學生團之間中道而立不偏不倚孜孜焉全力貫注以研究學問爲目的受業則恪守規則演習則熱心練習好學不倦惟日不足者尙有一團之學生是等學生以哲學科中理科學生居多其數在全體學生中固不見爲多而成名之學者乃多出自是團中年來中立之學生數乃日益加多矣。

至若墮落之學生則萬國一概亦不必爲柏林大學諱也行爲惡劣言語粗鄙學業則不能專致也借人之金則久假而不歸也推其墮落之極必至於害國害家爲社會之蠹嗚呼人類不齊寧獨東方然哉。

(十二)寄宿舍。德國大學普通無寄宿舍柏林大學則有之然亦極少數之學生。

寄宿於其間。舍有四處。而性質則均係私設者。即梅來希託館、郁亨奈館、僧侶候補者宿舍、及亞奈斯齋託爾館是。又削洛透堡市之西爾雷爾街。尙有私設學生俱樂部一所。

(十二) 學費。學費則入學之初。納入學金十八馬克。學金若干。學金之數。恆與各種科學。講授時間之多少爲比例。但非完全正比例也。故某種科學。每週一時間者。一學期徵十馬克。二時間以上者。則每時間徵五馬克。例如每週講授四時間者。則一學期徵二十馬克。是總計一學期中。各科學講授時間。而得學金之數焉。理科醫科等需用實驗費者。則一學期中。徵收百二十馬克以內之費用。此外當徵收者。則教室費五馬克。方便儲金五十分尼。醫病預備金二馬克。合之凡七馬克及五十分尼云。

(十四) 貧民學校。學生中之有志者。恆熱心於救濟貧民。而設夜學校。已遂爲之講授焉。論其目的。固屬慈善事業。而勞動者之狀態。亦得藉是以知之。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恃實際的研究。此其嚆矢也。

(十五)外國學生系。柏林大學中有外國留學生。其數亦不少。是等學生。德語未必純熟。而德國社會事情。又更屬茫然。於是欲與以研究之便宜。則有大學應問局。為主事。派斯過斯扣氏任之。

(十六)東洋語學研究所。東洋語學研究所者。附設於柏林大學。學生之有志於學。東洋語學者。學焉。其語學。則中國語。日本語。又希伯來語。亞刺伯語。波斯語。土耳其語。印度語。馬來語等。分門別類。又各有專家講授焉。

(十七)教授之交換。教授交換之議。發自德皇。而柏林大學。曾與美國諸大學。實行交換教授之事。其目的。則將平日所研鑽之學術。互相交換其結果。而相提相攜。共同研究之道。又得藉是以開拓。且因是而國情之關係。得由學術上說明其真相。而國際上之情誼。人道上之同情。亦可因之而加深。此種計畫。是所望於他國大學者。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第十二章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

第一節 專門學校之種類

柏林學校林立。大學之外。則有國立高等工業學校一。國立高等農業學校一。而國立鑛業學校。國立森林學校。國立獸醫學校。國立美術學校。又各居其一。此外尚有工藝傳習所一所。關於陸軍者。則有陸軍大學。軍醫學校。陸軍技術學校。及獸醫學校。至高等商業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則又屬於私立者也。

第二節 高等工業學校

高等工業學校。誕生於千八百七十九年初。千七百九十九年。創立建築專門學校。千八百二十九年。創立工業學校。至是合併之。而錫以高等工業之名。厥後。擘畫周詳。逐漸擴張。擇地於削洛透堡市之柏林街。而大興土木。建偉大之校舍。焉。精研科學。與大學同程度。校中學生。本科生約二千。聽講生約千人。而卒業於本科者。號稱工業士。

學科則分爲六科。一建築科。二建築機械科。三機械工學科（含有電氣工學）四造船及船舶機械科。五化學及鑛業科。六物理學科。校中尚有建築博物館及天文臺之設備。

第三節 高等農業學校

高等農業學校。創始於千八百六十二年。其目的則關於農業之基礎學及補助學。務必研究之以達於高深。有實際農事之經驗者。與以理論的之基礎。更藉以養成農業上之技師或監督者也。校舍在市內英滑利丹街。與宏大之農業博物館。嶄然並立。有農事試驗場二處。而穀物改良會、砂糖生產會、釀造協會。均與有聯絡之機會。

第四節 國立鑛業學校

國立鑛業學校。與高等農業學校。比屋而居。且互相連絡焉。創立時代。則在千七百七十年。凡關於鑛業鑛山及地質之博物館。均附設於是校中。

第五節 國立森林學校

國立森林學校。在柏林郊外之愛培爾蘇透。創立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為柏林大學所分設。故號稱柏林大學之昆弟。規模完備。實習林尤設備周密云。

第六節 國立獸醫學校

國立獸醫學校。在市内路垂街。創立於千七百八十七年。解剖室、病理研究室、生理研究室、顯微鏡室、家畜內科病院、家畜外科病院、幼小家畜病院、藥局等。種種設備。無不完密也。

第七節 國立美術學校

國立美術學校。創立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今則以教授繪畫爲主。養成男女圖畫教師。德國有名之圖畫家。多產生於是校云。

第八節 工藝傳習所

工藝傳習所者。附屬於工藝博物館而設立者也。如圖畫、圖案、彫刻、寫真、製本等專門技術。皆其所教授者。

第九節 高等商業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爲柏林商會所設立。與可倫、佛琅克佛爾、安母、馬因、及哥尼希堡所設立者。兀然對峙。

學科則以商業爲本位。如經濟、法律、地理、歷史、自然科學、外國語、哲學、文學、美術等。

均含有商業性質者也。而實習一項。又爲是校所特重。凡男女之商業專科教員。恆於是校養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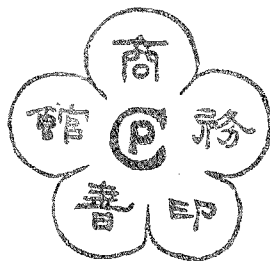
第十節 列透協會

在柏林之女子高等專門學校。其事業之經營。多在私立範圍。無他。其歷史上之慣例然也。其中最有名譽者。則當推列透會爲第一。名雖爲會。實則一學校也。

列透會之地點在於市之西部魯伊薩街六號門牌。當千八百六十六年時。列透氏實創立之。故會以人名。而當時之皇太子妃曰惠克託略者。又極保護是會。而是會遂得以成立。今則皇后陛下。其保護者也。

是校所收之學生。皆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其科目爲商業、工業、裁縫、刺繡、製本、寫真、烹飪、家政、諸專門科。一切設備。亦大略完備云。

是校本科之外。有師範科。所以養成手工家政工藝科之教師也。其檢定試驗。則委任之於試驗委員。由本校特別組織之。



崑山王仁燮
嘉定顧樹森
編譯

德國教育新調查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三章 幼兒教員養成所

第一節 幼兒教育發達史

德國之教育制度。其屬於公立的系統中者。無幼稚園及兒女監護所。故是種教育事業。多屬於私立範圍。而擔任教育者之養成所。亦遂爲私立事業矣。此種學校。德國之有名教育家。弗洛培爾。實創之。弗洛培爾者。爲裴斯塔洛奇之弟子。繼其志以委身於幼兒之教育。創立幼稚園者也。其生平志願。常惺然自覺。以爲幼兒之教育。當順其自然。發達之順序而已。之責任。若爲其母。然因是而悉心研究。洞悉幼兒教育之原理及其方法。願懷才莫展。志不得伸。乃於千八百三十七年。爲皮陸男爵夫人所贊成。開幼稚園於毛恩他爾城。而平生研究。遂得而實驗矣。毛恩他爾城者。夫人之私產也。既開幼稚園。更於千八百四十年。立一女子學校。女子學校。較前項爲完備。其旨趣。在使女子之爲母者。及將爲母者。知兒童心身發達之理。而使兒童之發達。日臻健全。練習種種方法。以適合之。此第一目的也。蓋當幼兒教育之任者。不可無專門家。而是校之計畫。卽循是希望以養成保姆也。

第二節 裴斯塔洛奇與弗洛培爾館

裴弗二氏館者。柏林民育協會之一事業。而德國皇太子妃所總理者也。千八百七
十一年。立利達項拉底夫人。崇奉裴弗兩氏之宗旨。乃起而經營是館。爲幼兒教育
之中心事業。其規模甚大。以幼稚園爲主。而保姆養成科家政科等附屬焉。全館事
務均由婦人主持。絕不假手於男子。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館之上義名副其實。奉裴弗兩氏之主義。而使人知幼兒教育之重要。不可輕忽。凡
任此事業之母及其專門教育家對於幼兒教育。不可不洞悉其原理及方法也。裴
弗兩氏之言曰。一人自生初。以至於七歲。爲人生基礎之最重要時代。其身體之發達。
不可不注意而精神之發達。更不可不計及。當施以雨露之恩惠。而使之涵濡沐浴。
自然發達。焉世之婦人。舍曾受教育者外。對於幼兒發達之狀態。殊不明晰。而幼兒
健全之發達。用何方法。而可得是結果者。更未之夢見也。一幼兒教育之未能萌蘖。
裴弗兩氏深憂之。因欲使爲母之人。熱心於其本分。以求教育之完全。乃著書立說。
以經營其種種事業焉。據兩氏之成說。紹述之以貫澈其遺志者。則此館是已。

此館之目的。爲欲養成幼兒教育家。故此館之中。分爲三部。一幼稚園保姆養成科。二幼稚園長及兒女監護所長養成科。三看護幼兒者養成所。

(甲)幼稚園保姆養成科。是科修業期限。乃自一年半以至二年。蓋視入學者之年齡及學識成熟之程度而定之。入學者之學力。則須畢業於高等女學校。有九學年程度者。而入學之始。則每年四月十月兩次舉行。凡是科者。須繳入學金三圓。學金則一年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五十圓。

學科則概分爲十九。(一)心理爲本之教育學。(二)裴斯塔洛奇及弗洛培爾之事業概略。(三)教育史。(四)幼稚園研究。(五)少年文學研究。(六)衛生學。(七)自然科學。(八)幾何學。(九)德語。(十)歷史科。(十一)國民科。(十二)弗洛培爾之教育法指南。(十三)圖畫。(十四)手工。(十五)唱歌。(十六)體操及遊戲。(十七)實地授業。(十八)家事及園藝。(十九)幼兒之體育法。凡卒業於是科者。概受聘爲家庭教師。

(乙)幼稚園長及兒女監護所長養成科。有保姆養成科卒業程度者。乃可入是

科。修業期限約一年。自本年十月至翌年七月爲止。全期學金計二百圓。

學科則分爲十門。(一)教育學。(二)國民經濟學。(三)衛生學。(四)幼稚園研究。(

五)國民文學及少年文學之鑑識。(六)理科。(七)教授法。(八)雛型紙切及圖畫。

(九)手工。(十)家政(與兒童共同操作者)此外尙有一年間之實地練習。

(內)看護幼兒者養成所。凡人此所者須卒業於國民學校。有身體檢查證。且必

須有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入學金三圓。學金則分四期繳納。每期十五圓。年限

則從本人成熟之度起算。一年至二年不等。

學科則概分爲十三。(一)話法。(二)含衛生之教育大意。(三)有名教育家傳。(四)

理科。(五)圖畫。(六)唱歌。(七)育兒事務及幼稚園論。(八)歷史談及淺近之歌詞。

(九)體操及遊戲。(十)幼稚園實習。(十一)婦人之手藝。(十二)家庭事務。(十三)

兒童身體看護法及嬰兒養育法。

是館三部之外。尙有家政學校。專攻家政範圍內之學問。在館女生均須寄宿。故有

寄宿舍之設。學生父兄歲時懇親。故有父兄會之設。又哈士山之南麓福屠託安海。

有兒童保養所。蓋爲三歲至八歲之兒童。容有身心虛弱者而設立者也。

第三節 育兒之大任

是館所養成之人材。繼續進行。爲數日多。蓋迫於各處幼稚園。兒女監護所及家庭之需材孔急而然也。凡殷實之家。必雇看護幼兒者。以看護其子女。苟於育兒方面無十分之知識技能者。則恆不樂用之。無他。知其責任之重要也。至其待遇之法。則與我國人之待乳母。大略相等。而育兒方面之權力。則猶非乳母所能及也。何則。一家團聚。視若骨肉。中西一律也。而乳母恆無學問。事事須聽命於主人。彼則學識豐富。就理論以實驗之。主人所不預者也。由是而一家之家事。主人每委以幾分。若治家之助手然。

如上所述。凡欲以育兒爲職業者。必入此所而受業焉。且上中流社會之婦女。因欲知育兒之理。而得其經驗者。亦無不就學於此所。家庭教育。十分發達。而社會之進步。從可知已。夫育兒之大任。舍爲人母者及當看護婦之任者外。亦不可不養之於平日。此中等以上之女子。所以競來就學歟。

第十四章 師範學校

第一節 師範學校發達史

德意志之師範學校男女有兩種名稱稱男子者曰來拉垂彌那爾稱女子者曰來令奈垂彌那爾試尋繹其意義則譯之爲男子師範學校與女子師範學校毋寧譯之爲男教員養成所與女教員養成所較爲切當雖然名爲養成所實與他國之師範學校無以異也

德意志之師範學校以弗蘭克所創者爲始祖時在千七百零七年弗蘭克經營一學院曰弗蘭克學院延聘教師殊難當選乃於普魯士之哈列建設一學校以養成學院中需用之教師

迨千七百三十二年弗蘭克之弟子牛美愛爾開師範學校於普魯士之斯德丁其成績亦頗良善他聯邦爭模仿之而雷加恩之師範學校尤爲普魯士各師範之模範是校之創立人曰黑智爾亦弗蘭克之高足弟子也

十九世紀之初銜使命以赴瑞士販教育上之新福音遂藉以恢復普魯士之國運

者則載拉與柏拉買也。載柏二氏瑞士大教育家。裴斯塔洛奇之弟子也。政府齎送往學。學成而歸。一則創師範學校於新都柏林。一則創之於舊都哥尼希堡。而哈爾尼虛獨斯透幻希廖朋等著名教育家均由是而產生。哈爾尼虛者威秦否爾斯之師範校長也。獨斯透幻希者柏林市之師範校長也。廖朋者不來梅之師範校長也。教育大興。全國風靡。德國全體之師範教育其基礎皆確立於普魯士也。

第二節 男子師範學校之組織

男子師範學校分豫備校及本校二者。凡卒業於國民學校及與之同程度之學校者可入豫備校修業三年。年齡則滿十四歲起以至於十七歲。豫備校之制度至不一也。有官立者。有市立者。又有私立者。徵收學費。并有寄宿舍。以使學生寄宿焉。近年改變方針。務與本校合併。云課程則表示如左。

國	宗	學	年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科							
語	教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共	農	音	體	圖	算	地	理	教	學	外
計	業	樂	操	畫	字	理	算	學	史	國
三四	—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三
三七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二	三
三七		五	三	二	一	二	四	五	三	三

豫備校教育之旨趣。培植普通學科。而就來自各方面之生徒。均齊其學力。以爲升入本校本科之準備。其所課之外國語。則法語是也。音樂之時間。所以較多者。因國

地	理	三	二	一
算	術	三	二	一
日	本	四	四	四
農	業	二	二	一
總	計	三八	三八	三三乃至三五

(附註) 二級之教授法四時間在各學科教授之際解釋教授之實際問題。舉其時間數也不特設時間故表中總數祇有三十八。

三級之宗教、國語、體操時間中。三科教授法各占其一。而數學理科地理之一時間則專授其科之教授法也。

其時間支配之總計。則第三級教育科三時間。普通科二十四時間。技藝科十一時間。第二級教育科七時間。普通科二十一時間。技藝科十時間。第一級教育科十九時間。普通科八時間。技藝科亦八時間。

師範學校。設於中等以下之都會。并附設寄宿舍焉。蓋所以養成教師之品性。用意深遠也。學金則本科之中。殊不徵納。師範學校。必附設一附屬小學校。其編制則多級單級。務求完備。凡生徒至將畢業前。必至附屬小學。實地練習。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校之組織

女教員之養成。既如前所述。在乎高等女學校矣。夫附設於高等女學校者。固屬不少。而獨立之女子師範學校。亦未始無之也。雖然。統計各邦。厥數甚少。如普魯士者。依千九百十年度之統計。男子師範學校。有百七十六校。而屬於女子者。不過十七校而已。以彼絜此。竟不可同日語也。其課程表示如左。

學	科	年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三	年	第	一	年	第	一	年	第
教	育	學	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	授	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時 間 合 計	歲	風
	縫	琴
三五 ^(四)	一	(一)
三四 ^(四)	一	(一)
二九乃至三一		

右表中第一級之宗教國語時間中教授法各占其一。而博物與理化學以及數學地理之各一時間亦就是科之教授法而言也。

凡欲入女子師範學校者必先畢業於高等女學校。此又資格所規定也。

第四節 師範教育之要旨

普魯士之師範學校。一方面注重教育的科學以養成專門之教育家。又一方面則授以普通教育。而使之知識技能日益加深。與我國之師範教育制度無以異也。雖然其所授之普通教育必時時顧及學生他日之業務。而循循善誘之。故名爲普通教育。與其他之中等學校不可同日語也。迨第一年級。則各科擔任之教師必取是科之教授法。詳細說明其實地授業之際。則附屬小學校之主事主任教員。以及是科之擔任教員。必共同列席而加以批評焉。其批評至爲嚴厲。毫不假借。故學生對

於是舉恆視爲苦事。雖然其獲益甚多也。吾無以喻之。喻之以吾國之名匠訓練徒弟絕無怨辭愛之也。深故責之也。嚴徒弟之優良者能盡其所長矣。而彼尙視爲未足求。全責歸焉。迨至工夫日深。阻力日多。苦心孤詣。一旦豁然。遂卓然爲名家矣。此心同此理同也。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與此學科之教授同爲國民學校教師所必要者。則品性之訓練是也。蓋師範學校之性質與中學校截然不同。故必設寄宿舍以練其品性。寄宿舍內之管理、遊戲、娛樂等項。一一本此趣旨而計畫設備之。此外則有圖書館。凡關於古典之書籍。國民文學之著作。教育的文學之記載。務必網羅靡遺。設置之於圖書室中。無他。古典可以高尚學生之思想。使之趣味豐富。理想優美。國民文學則藉以養成國民的感情。而教育的文學則又藉以培養爲教育者之志操也。音樂之關係較大。一則學生之一己所資以修養。一則他日之兒童所恃以教導。故校內對於是科。恆有種種方法以獎勵之本學科教授之外。常開音樂會。以練習其技能。涵養其性情。

第五節 一師範學校之職員及學生

一師範學校。不問其爲男子。爲女子。其校中之職員。校長。教務長。附屬小學主事之外。有教員若干名。校長。教務長。及教員。當組織一教員會議。凡關於是校教育之全體問題。得於此會協議之。此會議中。附屬小學之主事。當然加入。爲會員之一分子。學生則每一學年爲一學級。通常一學級之定額。爲三十五名。合計之。凡百有五名。若附設豫備校之師範學校。則三級之外。又有三級。其學生數亦百有五名。總計之。凡二百有十名。但豫備校中。因後日升入本校。容有缺額之虞。得於額定三十五名外。增加數名。此其所規定也。

第六節 柏林市師範學校

柏林市內。有國立男子師範學校一。及國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惟女子師範學校。附設於國立高等女學校。奧古士達女學校者也。今且就余所參觀之男子師範學校。而述之。

(一) 歷史。是校。爲普魯士著名之師範學校。台斯。透。幻。希。曾。爲。之。校。長。歷史。上。頗有名譽者也。故在普魯士王國中。爲屈指可數者。與威。秦。否。爾。斯。之。師。範。學。校。各。擅。

美名。昔日比利時國開世界博覽會於不魯捨爾。德國教育部。其師範學校之代表。分新舊教二部。舊教之師範學校。爲在亞隆斯堡者。而新教之師範學校。則卽是校也。

(一) 位置。該校之位置。原在富利德利希街二百二十九號。富利德利希街者。全市之繁華中心地也。塵囂甚上。頗形騷擾。其建築頗古。設備亦不甚完全。故復相地於市外。許派能以建築新校舍焉。今已落成而遷入矣。

聞普魯士教育部之計畫。是校爲新教之男子師範學校。二三年後。當分設一舊教之男子師範學校云。

(二) 職員。校長之下。有教務長。教務長之外。有主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十二人。其外則尚有附屬小學校主事。以及其下之教員若干人。今之校長。福亞薄託氏也。

(四) 學生。本科三學級。總數百有五人。豫備科亦三學級。總數百有十人。附屬小學校九學級。總數共百五十人。

(五) 教授。余曾盡二日之力。以參觀是校。本科、豫備科、及附屬小學校之授業。均

參觀之。其教授頗令人心折也。惟教務長許淮虎蒲託氏之法語教授及音樂教師科奈氏之授業。余無專門之知識。不能知其巧妙。

(六)學生之性情。就學生之性情而悉心觀察之。覺與向者所述之中學校絕不相同也。老成持重之風。爲中年所罕有。而從順之習慣。亦非他校所能及。

第七節 卒業生之特典與前途

德國行通國皆兵之制。無論何人。不可不服兵役。而師範學校卒業生。則依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規定。不過一年志願兵。此其特典也。

且師範學校卒業生。卒業後五年中。得受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而爲正教員。積有正教員之經驗。得受校長試驗。而爲六學年以上之公私立國民學校長。與中等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豫備校之教師。而師範學校教師或區視學官。亦得而任之也。惟國民學校女教員。不施行校長試驗。

凡積有正教員之經驗者。校長試驗之外。不但得兼實業補習學校之教師。且得受中等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試驗。而擔任其教務。雖然。國民學校教師。固不得爲中學校

校或高等女學校之教員也。

在德意志聯邦中惟薩克遜王國。凡受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者。得入大學哲學科。研究教育學。逾六學期。修業期滿。得受教育學科檢定試驗。而爲實科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教師。

普魯士之師範學校。卒業生與中學校。卒業生。其年齡不相上下。（中學校十八歲卒業。而師範學校二十歲卒業。）程度亦不甚參差也。顧中學。卒業生。可入大學。正科。而師範學校。則否。此國民學校教師所引爲不平而上。下兩院中之議員。其有志於破除階級者。亦希望其等量齊觀也。其希望若何。曰。兩種卒業生。皆得爲大學正科生。循一定之程度。而得與以資格。使爲中等程度學校之教員。然而困難種種。殊不易解決也。柏林及波森設有國民學校教員補修科。其旨趣若何。則一方面補修國民學校教員之所不足。而另一方面。則培植其優良者。引爲中等程度學校之教師也。由是而國民學校教師之前程。特開一向上之路矣。

第八節 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

卒業於師範學校。而在普魯士境內。實地從事於教育者。短則二年。長則五年。得受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而合正教員之資格。亦其學制所規定也。惟在乎一年志願兵之服役時代。不得併算於右之年限中。

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恆施行之於師範學校。屆時則其地奉職之教員。咸來受檢。為試驗委員。無異乎卒業試驗時之委員。而其試驗之趣旨。則迥乎不同。卒業試驗。注重復習。而此則教員之管理學校。以及教授上之技能如何。程度如何。熟練如何。皆必須檢查者也。由是而此項試驗。某教員奉職地方之區視學。必共同將事。證明其實地教育上之成績。試驗之期日。由州學務局。豫為指定。蓋處於州學務局監督之下。而依右之試驗委員施行者也。

試驗分筆答口答二種。倘筆答試驗不合格。則口答試驗。即不在其列。筆答試驗。行之於試驗委員之前。其時間甚促。不得過四小時。而其問題則關於教育學及教授法者也。問題固擬自試驗委員。惟必與州學務局商議定妥。經其承認。而始發出。以與受驗者。

日本試驗以教育學爲主。教育學之中含有教育史、教授學、及管理法等諸科。且就實際方面而言也。此試驗之內容至爲繁複。教育史中則普魯士國民學校之發達更不可不詳其原委。教育學及教授學心理的教育及教授之原理不可不洞悉。無遺。他若學校之實際則管理制度以及與地方之關係更不可無經驗的知識。與伎倆。凡此皆口試時所注意者也。而生平所讀之教育學書對於內容有無批評。又臨試時所必問及者。

其次則行教授法之試驗。教授法以宗教、國語、數學、歷史四科爲限。此四科中任擇三科而口試之。其他則學校卒業之際成績不良之學科。以及卒業後於實地教授上區視學所認爲不滿足之學科均得而試驗之焉。

試驗成績分優、可、較、可、不足、四等而判定之。凡不滿足之學科。每令之補習半年。再受試驗。

第九節 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

欲爲中等實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教員者。不可不受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試

驗通過此試驗者得擔任中學校之下級教務。如宗教、歷史、地理、算術、及自然科學等。

在普魯士各州由特別試驗委員試驗之。計每年二次。委員長者州學務官當之。而其下之委員少則四名。多則六名於州內之教育行政官及高等學校之校長教員內任命之。

受驗者之資格亦有所限制。即通過第二格教員檢定試驗之國民學校教師與僧侶以及高等學校之卒業生是也。

試驗科目分甲乙二部。先試教育學於甲部。然後移入於乙部。試驗學科共分九目。一宗教。二國語。三法蘭西語。四英語。五歷史。六地理。七數學。八植物學及動物學。九物理學及化學。并附以礦物學。以上學科。恆因其學科上之關係。而同時試驗之。若宗教與國語。宗教與歷史。法語與英語。二外國語中之一國語與國語。國語與歷史。歷史與地理。數學與理化。數學與動植物學。數學與地理。植物動物學與地理是也。

試驗手續亦分筆答口答二者。與普通試驗無以異也。惟筆答試驗由州學務局主持。飯就應試者之請願。二科中擇其一科而揭示問題。送達於應試者。應試者則就在室中。以口答。以入場爲限。

口答試驗亦分二部。一各教科教授法。一教育學各科教授法。則就其志願科目中。試以教授上之問題。關於中等實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者也。教育學則如教育學教授法、教育史、心理學、晚近之教育學書。以及其科之教材教具。皆得而口試之也。教育學試驗不及第者。或其志願之二科中僅有一科及第者。則一年之後。得應同一之試驗。而一切筆答試驗前已通過。無庸再試焉。

第十節 校長試驗

凡受校長試驗者。其資格亦有所規定。國民學校正教員、與僧侶及高等學校之卒業生。皆得受是試驗。而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或高等女學校教員之資格者。亦得應是試驗。惟其實地教育之經驗。至少以三年爲限。不及則不合也。其他則教育部長所認可者。亦得屆期應試。

凡試驗中等實業學校教員者。其試驗委員。由特別之任命組織之。

試驗手續。亦分筆答口答二者。筆答則就教育學及教授學之範圍。與以問題。使在家起草。繕就繳卷。以八週爲限。通過此筆答試驗者。乃得受口答試驗。

口答試驗之問題。其範圍不出下列數項。普通教育學。與教授學。及與之相關之心理學。各科教授法。教授法沿革史。管理法。教科用書。教授用具。國民文學。少年文學。等是也。若應外國語學校之校長試驗者。則上述數項之外。又必試之。以外國語學。及其教授法之問題。試驗之時。全體委員。均列席焉。

成績亦分爲四等。凡及第者。計其各分科之點。與總點數。由委員長決定之。若不及第。而落第者。則至少一年之中。不得與試。

第十一節 專科教員之養成

專科教員。若體操、手工、圖畫、音樂、家政、實業、諸科。亦有檢定之手續也。其手續如何。則就其學習之某某專門學校。不問其官立公立私立。皆得施之以檢定試驗。而採用之。體操教員。則柏林市中有國立體操傳習所。所以養成體操教員者也。手工教

員則在薩克遜王國之來比錫大學以及其他私立專門學校養成之。

第十五章 中等教員之養成

第一節 高等師範學校之不設立

高等師範學校所以養成中等教員之地也。我國然。日本亦然。即法國亦然。而普魯士之學制則不設立高等師範學校。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師其養成之地則在大學之哲學科。蓋取大學哲學科之學生。施以檢定試驗。而更加之以實習也。此其制普魯士如是。其他各聯邦亦罔不如是。若女子之中等教員則普魯士境內有爲是準備之專門學校。歷史上慣例然也。

第二節 中等教員檢定試驗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普魯士發布一令。其令維何。則中等教員檢定試驗之令也。自後依是而行。永以爲例。

是種試驗。教育部主之。恆以大學所在地爲一試驗區域。故試驗委員。即從大學教授。或其地之學務官中。選擇派充。使行此委員之事。

凡受驗者之資格。須畢業於九學年程度之三種中學後。而復肄業於德意志聯邦之國立大學。至少須在學三年（即六學期）而此三年中。其最後之一學期。又須肄業於受驗地方之大學者也。數理化學之希望受驗者。則其肄業之期限。在德意志聯邦中。無論肄業於某高等工業學校。必自一學期至三學期。方為合格。若法語或英語之希望受驗者。則在是等國語專門學校。其肄業之期限。亦必以一學期至二學期為準。肄業於大學者。其計算方法。與此相同。

試驗種類。分普通試驗與專門試驗二者。而二者之中。又各分筆答口答焉。不通過普通試驗者。不得受專門試驗。而筆答試驗。又必先口答試驗而行之。與普通試驗條例。無以異也。

普通試驗之筆答。須使陳述有志教育之理由。更就其他所出之問題。而一一答之。以檢其普通修養之程度焉。筆答試驗及第。而後出席於試驗委員之席前。以受口答試驗。其試驗之範圍。則為哲學、教育學、德國文學。以及新教舊教中之任何一種教義是也。就中如教育學之問題。則教育學之哲學的基礎。十六世紀以後之教育

上主要之成功。及其將來所欲從事於中等教育界之生活。此皆得以口答試驗者也。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專門試驗亦先行筆答計分十七門。一宗教。二哲學。三德語。四拉丁語。五希臘語。六希伯來語。七法蘭西語。八英語。九歷史。十地理。十一純正數學。十二應用數學。十三物理學。十四化學及礦物學。十五植物學及動物學。十六波蘭語。十七丹麥語是也。而其中拉丁語與希臘語。法蘭西語與英語或拉丁語。歷史與地理。宗教與希伯來語或希臘語。純正數學與物理學。化學與礦物學及物理學。或化學與植物學及動物學均得併爲一門而試驗之。此專門試驗之筆答一門恆出二問題。一則其科之普通問題。一則其科之特殊問題也。既與以問題以六週爲限。限滿繳卷。其口答之問題。則於專門各科中。恆就中等學校之下級或上級。而異其程度。以出學理上或實際上之問題使之應答焉。

試驗之結果。每總計之以定去取。其不及第者。得於下次試驗時。受驗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節 及第後之實習

依上文試驗而及第者。則由教育部發給中等教員之免許狀。雖然中等學校之教務。猶未能遽爾抗顏也。蓋擔任教育之事業。學問居其半。經驗居其半。有學問而無經驗。則事倍功半。且容有失敗者。此師範學校之所以注重實習也。初等教育。然中等教育。亦何獨不然。普魯士教育部。蓋知之審矣。故其所定學制。對於及第之中等教員。發給免許狀後。則須聽州學務局之命。支配於中學程度之學校中。供職於校長。及特任之指導主任教員之下。而聽其指揮。當是時也。謂之研究生。凡教育學之實地應用。不可不詳加研究。而中等學校各學科。其教授法理論之所應用者。又不可不悉心研究。如是者一年。則為實習生。將實地教授以及實際事務。盡心參觀。而更自行試教實地發揮。以運用其參觀之所得。既經此二年之實際教育。則中學或師範學校之發達史。與其法令。及事務之處置方法。學生之管理方法。學校衛生之要點。學生父兄之接待。其道皆洞悉無遺。於是教育者之態度。及教育者之精神。均得以養成。而始為正式之中等教員焉。於斯時而中等教員。倘有空額。始得補入焉。

執行其職務。

第四節 女教員之養成

高等女學校中之女教員亦養成於大學之哲學科與男子之中等教員大略相同。在哲學科中留學六學期其專修教育的學科者得施以女教員檢定試驗而採用之。

但德意志諸大學近來對於女子恆取開放門戶主義而不壟斷其資格。故女子之中等教員其養成之機關有設私立學校而爲教育部所特許者例如伯林之惠克託略女子專門學校是也。

惠克託略女子專門學校在於市內樸資達摩街三十九號。千八百六十八年皇太子妃曰惠克託略頗熱心於教育安綏娘仰其保護而立是學校。以哲學、歷史、文學、美術史、自然科學等諸學科授諸女子厥後日漸繁盛。女教員養成科其一部事業也。千八百八十三年安氏去世而繼其志者仍竭力擴張此科。教授有系統之教育。千八百八十八年教育部與以特典。凡卒業於是科者得充歷史及國語教員。後更

得充英語及法語教員。最後則宗教、數學、哲學教員亦得而充之。迨千八百九十四年。此科卒業生得受女教員檢定試驗。與男子同。爾後卒業於是校。而受檢定之女教員約在二百人左右。模仿是校而設是種養成科者。有哥丁、波恩、諸市。其所造就之人才亦屬不少。然終不若惠克託畧學校之盛也。

第五節 專科教員之養成

男女中等教員如屬於音樂、體操、圖畫、手工、家政等專科。則就是等之專科學生。施以檢定試驗而採用之。

例如男子體操教員。其必經之順序。則必先入國立體操部。修業二學期。然後得受檢定試驗。其試驗之期計每歲二次。

試驗分理論與實地二部。而理論則更分筆答、口答二者。筆答者與以體操原理之問題而使答者也。口答則體操之歷史、體操之教授法、體操練習之解說對於各級材料之說明、關於體操之著作、體操之用語、體操之器械、一一發問而使答者也。其

他則尚有生理及救急療法。亦爲口答時所必問及者。實地試驗。則試驗其技術而已。

第六節 設立高等師範學校之可否

高等師範學校德意志所不設立者也。然設立設立之聲時鼓吹於德意志之學界中。竟洋洋盈耳也。今普魯士邦中之波森。設有教員補修科。實含幾分高等師校之意味。但其主要目的。在乎國民學校之教師與以補充學力之機會。而造成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則其副貳目的也。

查 新 育 教 國 德
反對設立高等師校者。以現行制度足以養成中等教員之資格。無事改絃易轍也。蓋謂大學之哲學科。修業於是者。積最高之修養。無論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諸科。皆研究有素。力行不倦。而復施之以檢定試驗。檢定之後。又必經二年間之實地練習。故其學識。其實地練習。無復有加於此者。別設專門學校。以養成是種人才。固未見爲必要也。

又一方面之主張。則謂是種意見。惟泥於向來之歷史。以恪守現行制度而已。依此

制度。則有系統的之中等教員。萬萬不能養成。夫國民學校。教師。既設師範學校。以養成之。則循是以上。設立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系統的中等學校教師。亦理之所當然者。無他就師範學校之畢業生。而復引而上之。以達於高等程度。則教師之態度。日臻完美。教師之精神。日益完密。此蓋見爲必要者也。但大勢所趨。固在彼而不在此。

第七節 中等教員之前途

中學教員年功日積。則由政府錫之以嘉稱。曰教授。夫教授之名稱。日本所用於高等學校之教員。而德國則用於大學之教員。如在中學而得是稱號。固名譽卓著者也。積年功而有學識德望者。恆被舉爲中學及其他學校長。或教育行政官。其尤多者。則以中學教育爲樂事。就已之專攻科目。潛心補修。精益求精。有時著書立說。以貽名於後世。吾人之自重自尊。固不必拘拘於榮達一途也。彼之中等教員。蓋知之審矣。

第十六章 各種學會

第一節 國立科學學會

德意志之學校如上所述可謂盛矣然學校之外尚有公私立之學會以學術之研究及普及爲目的其卓然可稱者則國立科學會也

國立科學會者在十七百年爲普王弗勒得力一世所手創至千七百四十四年更依弗勒得力之計畫而擴張之迨至今日其內容之組織分爲二大部一物理學及數學部一哲學及歷史部然兩部中之部員非即科學會中之會員也必由兩部中之部員行選舉手續而更得國王之裁可而後得爲科學會會員由是而是會會員人人崇奉爲學者負最高之名譽莫乎其不可及也

第二節 國立藝術學會

國立藝術學會其創立之時代尤古於國立科學學會千六百九十六年選帝公弗勒得力三世手創是會託庇於世世王室保護之下逐漸發達以至於今日在德國文學美術發達史上其所貢獻者非偶然矣

懸是會以爲獎勵。而各種藝術高等專門學校。遂因是而設立。養成各種藝術家焉。其學校之種類。則有五者。(一)高等彫刻學校。(二)繪畫專門學校。(三)高等音樂學校。(四)作曲專門學校。(五)教會音樂協會。

第三節 國立實驗研究所

種種學術非實驗與研究不足以資進步。而德國學術之實驗研究。亦自政府提倡之。故國立實驗所及研究所其數甚多。總計之有十六所。試列表以明之。

- (一) 氣象觀測所
- (二) 天文物理觀測所
- (三) 物理工藝學會
- (四) 工藝材料試驗所
- (五) 國立地質學會
- (六) 測地學會
- (七) 德國古生物學會
- (八) 古代德國史學會
- (九) 建築學會
- (十) 衛生會
- (十一) 傳染病研究會
- (十二) 關於林業之生物學會
- (十三) 養魚研究會
- (十四) 園藝協會

(十五) 國立體操協會

(十六) 速記協會

第四節 各種私立研究會

各種學術研究會其屬於私立者亦不勝枚舉焉今列表如左。

私立法學研究會

三 私立國家學及經濟學研究會

六

私立哲學及心理學研究會

三 私立醫學及衛生學研究會

一五

私立獸醫學研究會

一 私立數學及物理化學研究會

五

私立博物及地質學研究會

一二 私立古代史研究會

一五

私立人類學及開化史研究會

六 私立言語學研究會

五

私立文學研究會

二 私立美術研究會

四

私立工學研究會

五 私立外國事情研究會

三

第五節 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者。舍教育會之研究會外。則有心理學會。兒童心理學會。伯林中學教師會。麻美紐斯會。德國教育史研究會。高等學校教育研究會。文科中學校研究會。

外國教育調查會等熱心研究風發雲厲。正。方。興。未。艾。也。又有德國協會者。其研究之目的。則以離宗教而施教育為主。故其協會之冠詞。一則曰脫離宗教之學校。再則曰道德教授。

第十七章 學校與教會

第一節 學校與教會之歷史的關係

歐洲一般之教育。均與基督教教會。有密接之關係。固不獨普魯士之伯林然也。不。明。此。關。係。則。歐。洲。教。育。之。真。相。不。能。窺。見。其。底。蘊。此。項。關。係。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由。今。溯。昔。已。一。千。五。百。餘。年。云。

距。今。千。五。百。餘。年。前。日。耳。曼。種。族。固。嘗。有。自。誇。之。辭。矣。謂。天。下。之。大。道。皆。通。於。羅。馬。西。羅。馬。統。一。世。界。而。卒。爲。日。耳。曼。種。族。所。覆。滅。然。此。不。過。武。力。上。之。勝。利。而。已。彼。日。耳。曼。種。族。其。開。化。之。程。度。以。視。羅。馬。固。甘。拜。下。風。也。羅。馬。加。特。力。教。會。之。僧。侶。常。抱。一。種。理。想。欲。置。宇。宙。於。一。神。支。配。之。下。自。西。羅。馬。爲。日。耳。曼。種。族。所。滅。而。日。耳。曼。種。族。之。野。蠻。地。方。遂。有。是。等。僧。侶。之。足。跡。建。教。會。而。說。基。督。教。傳。布。羅。馬。之。文。明。焉。質。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而言之。卽現今世界中強盛之國。若英若法若德。其國民之祖先。征服西羅馬。而建
立新國。然一攷其內容。則與此適相反。對蓋是種人之精神。被征服於羅馬之僧侶。
而受其洗禮耳。由是而現今勢力偉大之歐洲諸國民。其祖若宗之精神的。死命皆
爲羅馬加特力教會所操縱。使教會中之僧侶。當時若不傳布文化。以陶鎔其靈性。
則今日諸國。烏能有是文明。惟汲汲焉。宣布羅馬之文化。而更藉是以紹介希臘之
文化。以教會爲其宣教之中心。而附設學校。以教育幼者。授以生活所必需之讀法。
書法。算術。更進而教以希臘羅馬之古典。使知學術之根源。數典而不忘其祖。而後
今日諸國之文明。始胚胎於此。是時故現今歐洲之學校。其破天荒者。卽所謂宗教學
校。而其教師。則加特力教會之僧侶也。宗教與教育。既有如是之關係。遂深根固蒂
而不可分解。衍至今日。尙欲絕此關係而不能絕也。

第二節 國家與宗教

在乎中世紀之初。宗教既以精神的救濟。植立其教權。厥後英法德諸國。相繼而起。
其國君皆敬奉神意。以治其國家人民。迨乎中世紀之末。加羅馬法皇之權。以爲羅

馬法皇爲當世神意之代表者。國君當宣誓忠誠而跪於其下。至國君以下之武士。則又當宣誓忠誠於國君之前。擔任保護教會之責任。由是而政教一致。宗教之力。量不但及於教育。且及於國家之政治。以及其他一切制度。國家之對於宗教。其所當努力者。曰保護。曰宣教。蓋視爲天職。使然矣。

逮夫近世紀之初。羅馬法皇之權。日漸衰落。中歐諸國。有宗教改革之舉。而政教一致之實際。始因之而失。雖然。君主尙皈依基督教。而任其保護之責也。以論德國。則國家及地方。均因教會之設立。維持不可無經費。乃徵教會稅焉。其額則當於國家地方兩稅。自百分之十五。以至於百分之二十。且定基督教爲國教。而新舊不論焉。故人民之信奉國教者。絕無新舊之嫌。若普魯士。則所定國教。實維新教。然舊教信仰之自由。亦爲法律所承認。

一國之教育部。國家文教之府也。而德國之教育部。乃併教育宗教之事務。而處理之。凡關於地方學務之委員。必以宗教家廁身其間。而國民學校師範學校。遂有因宗教而異其學校者。教育社會與宗教社會。關係密切。若親族然。而新教舊教之僧

正則視若國師位置甚高。其屬之宣教師亦對於地方之風教有偉大之勢力。而宣教師之兼任區視學或小區視學者又數見不鮮云。

第三節 教會與學校

教會爲宣揚國教之地而學校則取宗教的道德的之品性而鍛鍊之之地也。其目的無甚差別必欲執而別之則學校之中含鍛鍊品性外更授以國民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操練兒童之身體而已。由是而教會中之宣教師與學校中之教師恆互相提攜以盡力於國民教育。有時互相協商以促進兒童之家庭教育。及家庭之信仰此其天職也。

教會之所在無論在都會在地方其目的之場所必爲廣大之建築物。建築物之周圍有小公園焉而其內部之裝飾以及種種建築之裝飾必與中世紀以來之文化進步大有關係。故入此室處肅然起敬而說於此處之演說奏於此處之音樂均足以清人之心維持一處之風教與學校相對待也。教會說道而學校布教二者互相關係不容分離也。自都會以至於地方此關係殊密切不解云。

第四節 僧侶之養成

如上所述。僧侶在社會上。占有重要之位置。凡爲僧侶者。其素養一端。不可少遜於學校教師也。於是欲爲僧侶者。必畢業於中學。更入大學神學科。六學期修業期滿。尤必受僧侶入選之試驗而後可。是故。凡爲僧侶者。其宗教上之智識。不可不深自修養。而今日一般學術之發達。及社會之趨勢。又必有理解之力。常求進步。不敢稍後於時勢。至社會救濟問題。亦不可不有解決之力也。

第五節 僧侶之事業

所謂僧侶之事業者。維持教會擔任宗教上之傳教。以鞏固教會之勢力。此外則信徒之生死及冠婚之儀式。均歸其職掌。而當於社會救濟之事業。亦義不容辭。其職務固異常繁劇也。

僧侶事業之中。有關係於教育者。則確信式也。此確信式者。人無論男女。自十四歲以至十六歲之間。必受此宗教的儀式之一。蓋自兒童時代。以入於成人時代。必須自行立誓。以入於宗教的生活。人之初生。必受洗禮。而此則其第二次也。子女既受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此式。則父母及社會。均以成人遇之。而不以小兒遇之。蓋既入於成人之域。待遇之道。固宜如是也。故視確信式爲成年式也。亦無不可。

格受此式之年齡。則男女青年各因其生活而異。爲上中社會之男子。在於中學校。五六年生之頃。而下流社會之男子。則卒業於國民學校。而入實業補習學校時也。上中社會之女子。在於高等女學校。八九年生之頃。而下流社會之女子。則操作於家庭。或肄業於實業補習學校時也。

欲受此式。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其準備如何。就教會之僧侶。或在教會。或在僧侶之宅。自半年以上。於一年有半。特因受此式。而習宗教上之教義及其儀式是也。然爲是準備者。恆爲在校之學生。學生欲準備此項。而與學校之時間。不相衝突。必如何而後可耶。故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對於欲爲此式之準備者。嘗割水曜或木曜與土曜之半日。以爲爲是準備之時期。此兩全之道也。

於斯時也。學生或在學校。或在教會。受兩層宗教之教授。得毋嫌其重複乎。曰。未也。學校所教者。以經典發達史爲主。而教會中之所教者。則宗教問答而已矣。宗教問

答者。建設基督教之教義者也。質而言之。此兩層宗教教授。學校爲其豫備的。而教會則根本的也。學校之中。以訴於智識爲主。而教會之中。則訴於感情意志爲主也。若更就社會方面言之。則學校之目的。不過教之以爲人之道。而教會之目的。則更教之以爲教會中之一員。其道須如何如何也。

舉行此式之時。凡教會中之僧侶。莫不出席。司其最高位置之僧侶式。以從事於施行洗禮之役。施行此式。恆合男女青年而共同爲之。惟區別其席次耳。當是時也。司式者向受司者。恆引經典之言論。以剴切訓勉曰。一人既達於受此確信式之年齡。則當由自覺之新信仰。以恪從神意。爲國家而勞勩。爲社會而勞勩焉。一訓勉既畢。而後使男子女子。各列成一排。跪於祭壇之下。施以洗禮。此時受此式之少年少女。天真爛漫。一塵不染。其心中有無限之感動。表現於眉宇之間。蓋自今而後。將爲成人人生之道路。將自今日初步耳。此種感動。以視在學校時。所受道德的宗教的之感動。意味更深遠也。

第六節 宗教之教育及其利害

教會與學校相助爲理。教育上所受之利益固屬不少。然就他方面言之。則其弊又不可勝言也。例如教育之制度。因宗教而學校不能無特別之點。又因新教舊教。而宗教之教授又不能合而爲一。其他教會之僧侶現身說法。引古證今。必偏於宗教而不合於現代之進步。與學校教師之所教者。殊不能一致也。教會之事業。與學校之事業。每生衝突之感。而欲但舉學校事業之成績者。殊不可得也。由是而聚訟紛紜。宗教與教育不可不分離之聲。時洋溢於人耳。雖然如前所述。因有歷史的關係。分離之說固不易見諸事實也。

第十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種類

襄助學校教育而更教育社會上一般人類者。則社會教育是也。彼伯林市中。亦有相當之種種設備矣。考其經營之性質。則有屬於國立者。有屬於市立及私立者。名目繁多。而種類亦不可勝數。試列舉如左。

第一。則取國家社會之愚人。而紀念之。所以起國民之愛國心。而更使一般人類肯

盡力於社會之公共事業也。第二則設博物館及圖書館所以廣國民之知識見聞者也。第三則設立各種學會及對於普通人民講演通俗教育而青少年少女彼所特別救濟者則有獎學基金之寄存保護兒童利用演劇調查墮落文學諸事業。

第二節 紀念建設物

柏林宮城之前有威廉一世之國民紀念塔焉。其紀念維何紀念獲勝利於普法戰爭以建設德意志帝國者此威廉一世也。又宮城之前有伯蘭丹堡門通曲耶駕爾汀公園入門則巍巍之紀念塔聳立於天際其紀念維何紀念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普丹戰爭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普奧戰爭及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迭次戰爭無不勝利者也。塔之內部則就是等戰爭之狀況而繪畫彫刻於石焉。拾級而升以達於塔頂則柏林全市一覽無餘。凡爲德意志國民者身歷其境斯帝國建設之偉業臨風懷想雄心勃勃矣。塔之頂則有勝利之女神矗立於天空俯視國民笑容可掬一切戰勝之名譽皆女神所賜者也。

以是戰捷塔爲中心而塔下之大道卽名曰戰捷街爲至曲耶駕爾汀公園之要道。

此戰捷街者亦普魯士國威所發揚紀念德意志帝國建設之偉業者也街之左右有普魯士歷代君主之石像而翼贊其事之名臣功臣又刻石像而侍立於其左右此項紀念物由今皇威廉二世所發起蓋欲使全國國民知普魯士發達之由來而德意志帝國之偉業足以誇耀於世界徘徊道側榮譽異常本本水源食德念舊則所以保持之而光大之者乃後死者之責矣

此公園之一部尙有德意志帝國議會之議事堂及國立歌劇場堂之前有俾斯麥大政治家之紀念像馬場之前有毛奇將軍之紀念像焉此二人者於德意志帝國之建設有莫大功績故經行於其下者無不脫帽致敬此外則其國內之著名文學家科學家凡足以資人景仰者無不建像於公園之中而德國婦人之理想所崇拜之女皇路易薩亦建紀念像於是園焉其他各種場所亦因其場所而建社會之恩人紀念像

第三節 博物館

柏林市之博物館及植物園有屬於國立者有屬於市立者計共二十有二試列舉

如左。

武器館

千六百九十四年創立

舊博物館

千八百二十四年創立

新博物館

千八百四十三年創立

鑛山鑛物博物館

千八百六十年創立

彫塑博物館

千八百六十五年創立

工藝博物館

千八百六十七年創立

郵政博物館

千八百七十一年創立

地方博物館

千八百七十四年創立

國立繪畫館

千八百七十六年創立

學校博物館

千八百七十六年創立

霍亨查倫家博物館

千八百七十七年創立

建築博物館

千八百七十八年創立

農業博物館

千八百八十年創立

自然科博物館

千八百八十三年創立

世界民族博物館

千八百八十六年創立

樂器陳列館

千八百八十八年創立

德國民族博物館

千八百八十九年創立

弗勒得力帝紀念博物館

千八百九十八年創立

海洋科博物館

千九百年創立

植物園

千九百三年創立

交通及土木博物館

千九百六年創立

勞働者保護博物館

千九百六年創立

此二十二個中屬於市立者祇有地方博物館、學校博物館、及勞働者保護博物館

三者而已其餘皆國立也。若依其性質而區別之則分類如左。

(甲)關於歷史地理者有七

舊博物館

新博物館

地方博物館

霍亨查倫家博物館

世界民族博物館

德國民族博物館

弗勒得力帝紀念博物館

(乙)關於美術者有三

彫塑博物館

國立繪畫館

樂器陳列館

(丙)關於軍事者有一及其他之一部

武器館

海洋科博物館之一部

(丁)關於教育者有一

學校博物館

(戊)關於自然科之研究者有四

鑛山鑛物博物館

物館

海洋科博物館

植物園

(己)關於實業者有四

工藝博物館

建築博物館

農業博物館

勞働者保護博物館

(庚)關於交通者有二

郵政博物館

交通及土木博物館

今姑從此分類。以誌余所實地參觀者。

(甲)舊博物館者自千八百二十四年。以至於二十八年。互五年而始完成。其中所收者。以希臘羅馬之古器物。及古美術品爲主。古物之中。有自樸摩披之故地所發掘者。凡足以研究古代文明之材料。必自多方面收集之。

新博物館者。自千八百四十三年。以至於五十五年。互九年而始完成。其中所收集者。以古代猶太及埃及之材料爲主。有油畫六幅。畫於壁。以示文明發展之經路者。一曰伯囊塔之示人種分散。二曰霍麥及希臘人。爲示希臘全盛時期。三曰伊爾薩

倫之破壞。爲示基督教弘布之起點。四曰歐亞兩人種之戰爭。爲人種活動時期。五曰中世紀之十字軍。六曰近世之宗教改革。畫筆遒勁。惟妙惟肖。洋洋乎大觀已。地方博物館者。所以表示普魯士國及其首都柏林之發達。使人一見而卽知其歷史者也。其材料則分自然的方面及人文的方面二大部。所謂石器時代、前銅器時代、後銅器時代、哈爾塔特時代（自紀元前八世紀至五世紀）、拉他奈時代（自紀元前五世紀至紀元）、羅馬帝政時代、改轉時代（自紀元後六世紀至十二世紀）得追其順序。就其遺物、模型或圖畫。而見自然人文兩方面之發達。現代普魯士及柏林之狀況。亦得於是見之。此博物館中有講堂焉。學校教師可率學生入此室處。就此博物館之材料而講授之。其便利爲何如也。

霍亨查倫家博物館。以霍亨查倫家爲範圍。霍亨查倫家者。德之皇族也。故其所陳列者。爲普魯士之王室。以至德意志帝室之諸王諸帝。及其皇后王子之紀念品。以王帝爲統系。何王之間。何帝之室。劃爲各部。有條不紊。而其帝王皇后等之一生境遇。又說明之。而更陳列其紀念品。如弗勒得力大王之室。及弗勒得力威廉三世皇

路。易。薩。之。室。殊。令。人。感。想。不。置。也。此。博。物。館。者。使。人。知。普。魯。士。之。近。世。史。而。更。對。於。今。之。帝。室。起。尊。王。之。心。也。

世界民族博物館者。就世界各國各民族之特徵。及其風俗習慣之實物模型或圖畫。而說明者也。東方各國。如我國及日本之材料。亦收集焉。惟其分類。殊有多少之缺點。莫能諱也。

德國民族博物館者。爲千八百八十九年所私設。專就德國各地方人民之生活狀態。而說明之。迨千九百四年。由國家收買。其中所陳列者。如家屋、家具、及其生活法。各地實際狀況。歷歷如繪也。

弗勒得力。帝紀念博物館。爲諸館中之較大建築物。建築之期。自千八百九十八年。至千九百三年。亘六年始竣工。翌年行落成禮。而開館焉。館之正面。有弗勒得力三世帝之騎馬像。氣概雄偉。令人景仰。此館所藏之物品。其關於製作者。考其時代。均在新舊兩博物館所藏者之後。如比陳謹時代之作品。考普脫族、波斯及伊斯蘭族、果斯族之作品。自中世紀末。以至於文藝復興時代之意大利彫刻。及德意志彫刻。

皆其所收藏者。而其時歐洲諸國之名畫。亦收集之。因欲資繪畫者之研究。別置一室。定時日而使模寫名畫焉。

(乙) 彫塑博物館。以石膏彫塑爲主。凡德國之帝王、皇后、文武名臣、學者、詩人、及教育者。均留有像焉。使人入是館而如見其人。與之交接也。

國立繪畫館收羅德國近世畫家之名畫。而大理石之彫刻。及鑄金之作品。亦列於其間焉。此館之名畫。許人模寫。常定時日而使爲之。

樂器陳列館。併設音樂專門學校。收古今樂器三千餘種。陳列於是。而使知樂器之變遷。

(丙) 武器館。創立最古。自關於陸軍之武器被服。以至於古戰場之模型。古名將之紀念像。均網羅靡遺焉。蓋使知陸軍國之德意志爲世界所推尊。得藉是以追溯其歷史。而現在陸軍之如何盡力整頓。又得而推知也。

與武器館相等者。則海洋科博物館中。有一小部分。爲關於德國海軍材料之陳列室。所以表示德國海軍之發達及現狀者也。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丁)學校博物館。即教育博物館。凡關於教育史之遺物、模型、古文書、以及各科教具。即教授宗教、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動物、植物、生理、物理、化學、圖畫、音樂、手藝等。所視為必要者。無古無今。其材料均陳列於是。又桌椅等之模型。亦一一陳列之。此館之中。併設教育圖書館。以供教育者之閱覽。教育書無論新舊。均網羅之。而一切圖書亦均藏於是焉。

(戊)鑛山鑛物博物館。本附設於鑛業專門學校(一千八百六十年所建立)而現時之建築則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至於七十八年所成者也。於下層及一階。凡關於德國之鑛山鑛物及物質之材料均收集焉。而德國採鑛之方法。不問其為專門的學術的均得藉是而知。其研究與經營鑛山之內部。則依模型上工作採掘之狀況而表示之。鑛物則自其採掘之初。以至於供人實用之順序。均一一表示之。而就地質言之。則地層內之狀況亦得自玻璃板中窺之。凡普魯士王國內關於地質之材料。竟搜集無遺矣。

自然科博物館中。凡鑛物、石材、動物之化石、動物、植物之一切材料。均收集於是。其

分類秩然有序。而資爲比較之外國材料。則未見爲多也。

海洋科博物館。則與柏林大學之海洋科研究室。併設於一處。蓋依千九百年有名之海洋學者里歇多芬氏所計畫而設立者也。自千九百六年以來。其所表示於一般國人者。一切設備。均爲實現今皇維廉第二之一種理想。其理想如何。則曰「我國之未來。在於海上耳。」試取是言而揭其目的。則其意若曰。「收集海洋之材料。使國民因之而深明海洋及關於海洋之種種現象。示以海洋探究之方法。及海洋生活之豐富。與其經濟的價值。至船舶、海運、及海上權。如何而能與國民經濟、國家生活、俱有關係。亦爲是館所指示者。凡國民海洋知識。均欲藉是以刺戟之擴大之也。」由是目的以分其材料爲三大部。曰海洋學部。曰海洋生物部。曰歷史的經濟的部。海洋學部之所集者。則關於海洋之物理的、化學的。足供研究之一切材料也。海洋生物部之所集者。則海洋中之海草類、魚類、貝類、獸類也。而歷史的經濟的部之所集者。則有造船術、航海術、海上之交通法、港灣及難船救助法等一切材料。此外尙有一部。所以表示德國海軍之發達者。

植物園開設於千九百三年。網羅全世界之植物而區別種植之。其種植之處。恆存其鄉土之狀態。例如阿爾卑斯山之植物。其周圍一帶。與阿爾卑斯山中之風景。無稍異也。園面積甚廣。更有廣大之溫室。其屋頂及牆壁。皆以玻璃爲之。一切熱帶植物。幾無不容納也。一人此園。則世界之植物。畢呈於吾人之眼簾。得因是而比較之研究之。其屬於我國者。則分爲南部中部北部。所移植者。皆代表植物也。柏林大學之植物及藥草研究室。亦在於園內。而此研究室中。凡關於植物之圖書。及珍藏不少云。

(G)工藝博物館之所陳列者。爲關於一切手工之工業品。其主要成分。爲德國之作品。旁及意大利、法蘭西、荷蘭及我國。與日本。以時代言。則自文學復興時代。以至於今日。所收集者。爲家具、織物、皮細工、玻璃細工、石細工、木細工、鑄金、木版、銅版、寫真版、陶器等。我國及日本之物。則以磁器、漆器爲主。我國之物。爲數。縱不甚多。然頗放異彩也。此館之中。亦設有教室焉。可就此館之材料而教授之。凡關於工業之圖書。亦什襲珍藏於是云。

建築博物館。附設於高等工業學校之內。自德國之中古以至於近時。凡大建築物之圖案、模型、及裝飾均陳列焉。

農業博物館。附設於高等農業學校之內。分器械部、家畜水產部、鑛石地質部、植物部四者。器械部中陳列古昔用手之器械。以至於今日大機器之農具。發達之跡。歷歷可數。家畜水產部則表示家畜馴養之方法。及漁業之進步。鑛石地質部則表示岩石地質。及關於肥料之事。植物部則田園森林之進步。及各種蔬菜。均表示焉。而因說明植物之生態學的病理學。則更有種種之材料。別有一部。專集德國殖民地之農產品者。而其各州農產物之統計。及農產物之海外貿易額統計。更作詳細表以示之。凡示一農產物。自其物原始之狀態。以至於加以人工而成一製作品之順序。必順列無遺焉。是謂教育的之陳列。我國之絲。亦表示養蠶之法。以至於成絲之順序。

勞動者保護博物館。因勞動之工人。從事於機械業者。恆有發生危險而受傷之事。乃有種種預防之器具。例如工作於鑛山之鑛夫。有保護其眼。其手足。其呼吸器。及

其頭部之材料均陳列於是也。其他關於病院工場衛生法之模型及保險之統計等亦一律陳列焉。

(庚)郵政博物館以德國之郵政通信爲主。依時代以表示其發達。而世界各國之郵政事務其種種材料亦蒐集於是焉。俄國之郵便物恆自冰雪中驅馬使犬而遞送之一切狀況得依其雛型而想像之。日本舊幕時代恆用健足走東海道以遞信。是館中亦有此雛型。雖然與今日日本郵政相比較固已非常進步矣。

交通及土木博物館所表示者以德國現在交通機關之發達爲主。汽車之部有機關車、客車、運貨車及鐵橋、隧道之模型。而車內之燈號信號則示以實物焉。其他從事於鐵道事務者之救護事業如實地經營之病院廢疾者收容所等。又置有模型以表示之。水路之部則德國全境其水道與運河之利用亦有地圖及模型焉。若土木之法則又因模型以表示宮室橋梁等之築造法云。

是等諸博物館之經營其第一趣旨則在乎啓發國民一般之知識。更因之而使知德國現今之開化實基於種種學理的研究而始有今日之發達程度。今日國家之

各機關其活動固如何也。一方面如是而另一方面則集外國之材料以示世界全體開化之狀態使與己國相對照得以比較而研究焉。其第二趣旨則對於國家社會欲使因之以起其公共心也不問何種博物館其事業發達之歷史必一一表示之而盡力以求其發達之人則必爲之立紀念像而記其生、死、年、月及功績於其下。紀念是等之恩人所以希望後死者繼其志以奮發有爲媲美古人也。其第三趣旨則以是等博物館補學校教育所不逮。其與專門學校並設於一處者無論已。卽不然者亦多有教室。學校教師得率學生來此就博物館之材料而講授之。教室之外又恒有圖書室。其所以補助學校教育者實非淺鮮。他若普通參觀者一概謝絕。惟納學校學生及學會會員之參觀者。每定期行之。非然者一週之中。前來參觀者多不收參觀費。而或於其中之一日。特收費以限制參觀者。所以使篤志研究之人得以靜心研究也。

德國之博物館。既如上述。其所以資國民教育之方便者。可謂盛矣。此外又有一說。謂欲示演劇之發達。亦必設一博物館。提倡設立之聲。固方興未艾也。

柏林市市會以上國立市立者外。尚有左之博物館。皆私立也。

殖民地博物館 動物園 萬有館 水族館 蠟燭工館

此中第一館爲關於歷史地理人情風俗者。其他則均關於自然研究云。

殖民地博物館。凡德國殖民地之人種。住居。風景。產物。或以實物。或以模型。或以圖書。而表示之。至附屬之教室。亦有之也。

動物園。皆集世界各地之動物。而收容之。一切建築。均模仿產地之風景。使人遊至其區域。恍若置身於各地也。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萬有館。其一「科學劇場」。世自珍貴之小動植物。以至於物理化學天文學之新式機械。均陳列焉。是館之中心。爲一大庭院。庭院之上。亦蓋以瓦。爲一大講堂。每夜自八時起。約一時。有半。用幻燈。以寫出高山。兩極。及其他常人所不知地方之風景。與自然現象。更加以說明焉。謂之「科學劇場」。不亦可乎。

水族館者。集各地之水族。而豢養之。其豢養之器。均以玻璃爲之。使人隔玻璃而窺見其水中棲息之現象。器或大或小。無一定也。

蠟細工館者。以蠟細工造成人形。衣之以衣。模仿歷史上之人物。及世界各地之人種風俗。無或少異。他若人體內部之構造。胎兒在胎之狀態。與產出時之狀態。以及罹惡疾而至身體糜爛之狀態。皆其所表示也。

是等博物館。倘與日本相比較。則其數之多。其分類之精。其設備之周密。尚不可同日而語。以視我國。則望塵莫及。無待諱言。急起直追。固我國人之責也。

第四節 圖書館

柏林圖書館之最大者。爲國立圖書館。在市內獨絡透街。其藏書之豐富。其書籍之科學的分類。可與英國博物館內之圖書館。及美國波士頓市之圖書館。彼此媲美。誠世界有數之圖書館也。政府中人。柏林大學之有關係者。有公民權者。及其他有保證者。均得享借出書籍之權利。現擬舉館中之圖。特分爲一部。其新建築。固距此不遠也。

市立圖書館。在於基摩梅爾街九十號。藏圖書十一萬卷。除日曜日外。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十時。爲開放時間。

市立簡易圖書館稱爲國民圖書館。全市共有二十八所。其開放時間。日曜日外。每日午後自六時至九時。日曜日自午前十時以至於正午。管理事務之管理員。每所用女子一人。與此簡易圖書館相聯絡者。尙有十四處之圖書縱覽所。惟其主要成分。則使人閱覽新聞雜誌而已。

此外附屬於博物館者。有各種專門圖書館。已如上節所述。其他德意志協會（凡脫離宗教學校及道德教授所組織之團體）之圖書館。柏林教員協會之圖書館。皆私立者也。

第五節 通俗講演會

設立一機關以對於一般國民。傳布通俗教育者。則有私立學會焉。種種學會。設本部於柏林。設支部於全國各地。以獎勵通俗教育爲事業。在乎柏林市內者。則此事業之中堅。有傳摩薄羅託學會、雷欣格學會、自由高等學會。而傳摩薄羅託學會尤負盛名。

傳摩薄羅託學會。分一年爲四期。借柏林之高等工業學校、各中學校。或各處之博

物館、動物園、天文臺等。開各種講演於夜間。其講演分爲數部。一哲學及美學部。一文學史及言語學部。一歷史法制及國家學部。一數學自然科學部。一醫科及工業部。一新聞雜誌及社會研究部。而各部之中。又標出精細之科目。聘專門講師。屆時講演。使一般人聽講焉。

一種講演。多以十回結束之。而一回之時間約二小時。對於此之酬勞費。則人收五馬克焉。凡是等講演會聽講者擁擠異常。白髮老人亦多出席於其間。又或對於某科之講演女子之出席者。有時較男子爲多。講師於講演終了後。必爲質問之手續。而其時之聽講者。亦得就其所講演者。而互相談論之。於是此講演會場。遂爲社交之機關。頗有一種俱樂部之性質云。

第六節 公共寄存金

因欲增進社會公共之利益。斯有公共寄存金之事業。若市公所。若學校。若博物館。若學會。其寄存之地。正不少也。寄存金之目的。如有吉事之時。或依死者遺志而需用之時。多爲使用寄存金之一種機會。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也。

查託於柏林市公所之公共寄存金。其使用之例。則優異而家貧無力就學者。乃爲一。代給寄費。此其一。給與全市兒童之學用品或飲食。此其二。以增進學童之健康爲目的者。此其三。以救濟不良兒童爲目的者。此其四。教員之遺族無力度日。而欲救其團體者。此其五。購書籍以交付於希望之團體者。此其六。補助教育上之研究費者。此其七。以上七項多存貯母金。而以子金使用之。其母金爲基本金。寄存之金額。有在十萬圓以上者。寄存於學校、博物館、及學會者。則由其有關係者欲增進其團體之利益而使用之。自古以來多有是例也。

第七節 兒童之保護事業

柏林市中之兒童保護事業。特對於國民學校之在學者。或卒業者。保護之之事業也。惟事業之種種企畫。有屬於公立方面者。有屬於私立方面者。公立方面。卽柏林市之政務課計畫而實行之保護事業也。其種類大體如左。

第一、負傷而成爲身心不具之兒童。當施以特別之治療。特別之教授。因是之故。

而柏林市所投之費每年約五萬馬克。

第二、國民學校之學生多係貧民子弟。使必沐浴以求其清潔。寧非難事。於是近數年來。新設之國民學校。必設有浴場。而此校之在學兒童。均得使之沐浴矣。其浴場之構造。若溫室。然將適度之溫湯。自頭上以注於全身。一室之中。得使兒童二十人。以至三十人。同時沐浴焉。其他於盛夏期間。設立游泳場。以教授游泳術云。

第三、設立遊戲場、滑冰場、遠足場、轉地療養場等。以練兒童之身體。更使之精神快樂焉。

第四、動物園、水族館、地方博物館、植物園、及德國殖民地博物館等。凡柏林市之國民學校兒童。可由教師引率而參觀之。不收費也。其他若有名之旅行家。或遠征家。探檢世界之各地。持歸材料。借動物園等。以開展覽會者。則其時之國民學校兒童。可仿前例而往參觀之。

第五、設立國民學校手工場於各處。自午後三時半至六時。凡國民學校兒童之有是希望者。得至其場所練習手工。

第六、兒童學用品如關於習字、圖畫、手工者。貧民子弟無力購置。則由市之費用中購與之。其費用每年約十五萬馬克。

第七、貧民子弟倘有不能朝食或晝食者。則亦由市供給之。但此項經費。多係市民之有志者所寄。存其有志者之中。有號稱富豪之莫志修者。自千九百八年後之五年間。給與飲食。貧民兒童因欲達其目的。特捐經費於柏林之市公所。支出二萬馬克。且其供給之方法。委託於柏林市之學務官菲寫氏。而受此供給食物之兒童。則每三月中。由各國民學校長調查人數。報告之於市學務官。以是報告為基本。而供給食物焉。

第八、德國盛產麥酒。一般國民。多有飲酒之習慣。晝晚兩食。每飲用焉。日積月累。心臟受害。甚至酒癮過深。必飲較強之酒。衍成習慣。而身心受害非常矣。因是而此項習慣。必自國民學校中。除去其根苗。柏林市公所。每令學校醫說明種種飲酒之害。更印刷其說明書。以付與兒童。使間接以規勸其父兄云。

第九、惡俗之小說等書。欲不令兒童閱覽。則必調查其可閱之書籍。以與之。柏林

教師協會之文學委員會。受是委託。調查議決。更印刷其決議。以分送於國民學校兒童之父兄。

第十、國民學校之第八學年。即是校第一級生。有得入劇場觀劇之權利。此劇場所演之劇。其所組合者。均關係於德國歷史。特因國民學校。及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學生而設立者也。來此觀劇者。勿論教師之引率與否。均不收費。惟在此觀劇之前。其所演之作意。必由教師先爲之說明云。

第十一、凡國民學校兒童。因欲養成其愛護花卉之精神。設立一種花會。使兒童各自培植。每年開一二次展覽會。對於兒童所培植之花。加以品評。以鼓勵其興味。于九百九年之夏。柏林市三百有餘之國民學校中。其百五十六校之兒童。在此會中。開養花成績展覽會。其所養之花。共有五萬六千株。

第十二、柏林市伯蘭丹堡街。設有檢查兒童之齒之本部。齒之治療。姑勿論。而齒之衛生。尙種種設法。使兒童之父兄。注意及之。此本部外。尙有支部四處。本支部每施治療一次。須費五十文。約當我國之二角五分。

第十二、對於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家庭命之作事。有每日不得過三時間之禁令。謀所以勵行之者亦無微不至也。

今更以其各方面之保護事業分述其種類如左。

第一、有名曰慈善事業。應問部者凡關於兒童救濟之事。有所質問於此處者。必應答焉。又與之以指導。

第二、有名曰卒業生協助會者。凡國民學校卒業生。其對於立身之道。有所迷惑者。則爲之指導之。或更與以補習之便利。此會會長。卽市學務官菲寫氏任之。對於指導之責。異常熱心。又此會事業。有家政學校五所。專爲女子而設立者也。

第三、有名曰兒童保育所者。凡父母同出勞働家中無人。則可送其子女於此所。代之保育。柏林全市共有保育所二十九處。與支部十三處。

第四、有名曰家庭衛生會者。欲使貧民之家庭。研究衛生。謀所以促進其衛生。以助貧弱兒童之健康。

第五、有名曰兒童虐待防止會者。其經營之目的。則對於父母或保護人。倘有虐

待兒童之舉。則謀所以保護之。

第六 設立兒童保養所。休沐之日。或夏期之休假中。可使兒童來此。呼吸新鮮空氣。給以新鮮之牛乳。以圖心身之健康。同時又與以娛樂。以增進其精神上之快活。此則有赤十字社所經營者。

第八節 墮落文學展覽會

柏林有德國少年保護會者。是會也。在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合併「少年保護之德國中央會」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創立於柏林。與柏林少年保護中央部「一九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於柏林」而組織之。其目的維何。則凡在德國獎勵一切少年保護之事業。晉以此爲中心也。試取其事業而區別之。則（一）關於少年保護及增進少年福祉之問題。恆用科學的理論以解決之。（二）有志於少年保護之人。恆催促其集會。以交換意見。（三）對於少年保護之疑問者。則以筆答或口答答之。（四）盡力於少年保護法律之改正。（五）出辯護人於少年裁判。（六）檢閱少年書類。（七）增進少年之健康。（八）身心虛弱之少年。則爲之講求救

療法。以上種種皆是會所有事者也。發行雜誌。每月一回。題曰「少年之福祉」。墮落文學展覽會者。則就其一項事業而促進者也。

墮落文學展覽會者。將有害少年之書類陳列無遺。以示少年少女。惟恐受其荼毒。若同時又將善良之書類。可使少年少女閱覽者。又陳列之以紹介於一般之父兒。此會之特別規則。少年少女固不許其入場也。

前年度之展覽會。自一月四日至八日。開於帝國議會樓上。所謂蠱毒少年之墮落文學者。多爲片片之小冊子。價值甚廉。易於購置。其中如海賊傳、大盜傳、描寫工女賣子之墮落情狀者、描寫貴族之奢侈專橫情狀者、野蠻人征服記、偵探小說、記警察之祕密者、殘忍行爲之刺戟情感者、無稽之世界周遊記等皆是也。

反之而善良之書。爲是會所推舉而陳列者。則有詩集、寓言、古典集、偉人豪傑節婦才女等傳、文學的科學記述、職業指南等。來此參觀之父母。多爭取其書名而抄寫之。蓋十分忙碌也。

此兩項書類之外。則有漢堡之德國詩人紀念會、國民教育擴張會、國民高等學校

等。所出善良書類。適宜於少年少女誦讀者。其逐年統計之增加。又陳列而表示之。至開會期內。必請少年保護之專門研究家四人。就少年保護問題而講演之。此展覽會趣旨之美善。自不待言。雖然。以余此次所見者。謂爲十分達其目的。殊不敢言也。蓋少年心理。其對於墮落文學。有羨慕之傾向者。誠以少年之心。將變而爲成人之心。在此過渡時期。其好奇、好變、耽於夢中之美的空想。實因心中之一種傾向而來。其傾向如何。喜冒險勇敢之事。一切事物之祕密。務必發覆焉。以澈究其底蘊。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墮落文學者。卽利用此傾向以引誘之耳。倘欲杜絕此引誘。而代之以善良文學。并獎勵之不倦。猶必依少年心理。事實如何。傾向如何。而後可導之。使人於善也。今彼之所代者。將善良之文學。推舉而陳列之。若詩集、若寓言、若古典集、若偉人豪傑諸傳、若文學的科學記述、若職業指南。其果合於少年英華發越之心理。而使其傾向滿足乎。蓋稍稍富有變化。稍稍擴大其思想。不能鑿足其空想者也。如中世紀之中葉。有唱人文派者。如此順良之文學。斯足以養成少年。惟近代之少年。亦宜稍稍變更矣。推此會之結果。以是文學爲滿足者。不過少年中之一

部分耳。其年齡最高者。要以十六歲爲止。十六歲以上之少年。其青春之氣概。欲使之壯。當雄健者。則尙宜有別種之少年文學或青年文學也。

生長於都會之少年。其保護問題。不獨教會問題已也。社會政策上之一問題。亦漸次爲人所注意矣。如右所述。對於是之種種救濟事業。試行不倦。尙有從事著述。以發表其意見之人。如近時出版之小冊子。題曰「大都市之教育觀」。爲區慈氏所著者。其一也。氏以此書中論處少年保護之事。世有消極論者。以大都市爲有害於少年之教育。爲氏所不主張。大都市者。社會生活之花也。人類之新生活。均發生於此處。毫無否定之之理。由隨大都市之生活而來者。有種種弊害。種種缺點。則當除去之。或補充之。依社會的經營。以救濟之。此論大都市之教育。當如何經營也。由是言之。以教育家爲中心。當與經世家相協力。而研究之。經營之。此實今後重要問題之一也。

第二篇 削洛敦堡市

第一章 削洛敦堡市之教育的抱負

第一節 削洛敦堡市之歷史

削洛敦堡市者比屬於柏林市與圍繞柏林市之罅。餒。倍爾。希利克斯德爾甫等市構成一大柏林市之主要都會也。在十七世紀之末。僅為弗勒得力一世皇后沙菲削洛透之山莊。迨十九世紀之末。已有都會之狀態。至千八百八十年。人口有三萬零四百八十三人。然不及三十年。至千九百八年。人口驟增至二十六萬人。以上。今則殆有三十萬人矣。

第二節 教育的都會

削洛敦堡市為新建設之都會。故一般清潔之氣。為我國都會中所罕有。上海之北市彷彿似之。普魯士之國立高等工業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均設於此市。而其街道之名。則多冠以學者教育者。詩人藝術家之名。貫於市之中央者。曰康德大學家街。而其左右。則有摩遜史學家街。斐斯塔洛奇教育家街。哥大詩家的街。西爾雷爾大藝術家街。至橫斷康德街者。更有猶蘭大詩家街。拉比尼都大數學家街。顧名思義。殊覺趣旨。盎然不愧為教育的也。凡德國之都會。如耶拿。哥丁。則呼為大學區域。削洛敦堡市及巴

敦大公國之曼尼亨市。則稱爲教育的都會。相對並時。聲聞卓著矣。

第三節 新教育之施設

削洛敦堡市。既負教育的都會之盛名。其面積之廣。不如柏林。其歷史之古。又不如柏林。故一切教育無處不試。以新施設焉。卽幼稚園之設立。他處多委之於私家。而削洛敦堡市。則市立之。國民學校之編制。更取曼尼亨式。而折衷之。立新編制法焉。他若補助學校。森林學校。亦次第設立。而中學校之編制法。則取普魯士之中學校令。及弗蘭克佛爾式。並行不悖。以考查其成績如何也。

第二章 削洛敦堡市之教育行政

第一節 市公所之學務課

削洛敦堡市之學務。則處於市長監督之下。學務官主宰之。市公所之第七課曰學校行政課。分甲乙二部。處理事務。

甲部。爲關於初等教育之事。如國民女學校、國民學校、補助學校、聽覺遲鈍學校、市立幼稚園、森林學校、齒科醫院、教員圖書館、國民學校中之法語教授、新教國民學

校中之舊教宗教教授、手工科、游泳教授、吃音矯正級、遊戲場、水浴場、音樂劇、及使參觀學術展覽會之事務、給與食物於貧兒之事務、皆其所司掌者也。市視學屬於此部。其外有此部之主事一人、書記四人、副書記六人。市視學巡視諸學校。周而復始。而國民學校教師集會之時、則為之議長焉。

乙部所司之事、則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工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國民圖書館等。此部有主事一人、書記三人、副書記七人。

第二節 學校數

削洛敦堡市之學校數表示如左。

中學校	七
文科中學校	二
實科中學校	二
內 高等實科學校	二
實科學校	一
高等女學校	四

國民女學校

國民學校

補助學校

森林學校

聽覺遲鈍兒童之學校

補習學校

內
男子部
女子部

一 二 三 四 一 三

此外屬於私立者有男子中學豫備校二所。女教員豫備校一所。高等女學校八所。幼稚園十一所。

第三章 幼稚園及兒童監護所

第一節 幼稚園

在於柏林市及其他處之幼稚園。多委之於私立事業。而削洛敦堡市。則市立焉。全市共有幼稚園六所。附設於國民學校。

他處幼稚園均爲國民學校之豫備事業。凡未入國民學校之前則入是園以爲準備。而削洛敦堡市之幼稚園其目的稍異。凡達於學齡之兒童其身體與精神發達遲鈍而有入國民學校初年級之希望者乃收入幼稚園以教育之。自半年以至一年。用弗洛培爾之教育法。以計其身體精神之發達。適合於初年級者爲主。其一所以之幼稚生數最多以三十人爲限。每日授業時間自三時以至四而已。

第二節 私立幼稚園

與市立幼稚園並立者則有私立幼稚園十一所。其園長均婦人。其下有助手一人或二人。恪遵弗洛培爾教育法以教育之。是等幼稚園所收入者以未達學齡之兒童爲主。兒童數自二十人以至三十人。每月徵收學費二馬克。

第三節 兒女監護所

削洛敦堡市之兒女監護所多係私立者。其起源則係千八百八十三年哈爾夫人所發起。其後歷經困難次第發達。始認其成績。終至於千九百十年。以削洛敦堡市之市費建新校舍於哥的街二十二號。以表補助獎勵之意。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此兒女監護所目的之所在。則好勤工作之風。自幼養成之。具明眼以觀察外界。以作後日人格完成之基礎。更自幼時養成其向上之毅力。考其事業。則一歲至三歲幼兒之保育。三歲至六歲幼兒之幼稚園。六歲至十四歲兒童之監護。貧而無食之兒童。則以食物給與之。其主要事業也。此外尚有夜間俱樂部。專為幼僕婢女而設。而卒業於國民學校之女子。又設家政科之講演。以使聽之。

依千九百十年之統計。保育之幼兒二十人。全日幼稚園之兒童六十人。謀食而來之兒童百二十六人。受監護而來之兒童百二十一人。其幼稚園。則依年齡而分十人為一組。若一家族然。純採弗洛培爾教育法以教育之。其來受監護者。如為國民學校之在學者。則使為遊戲。或課以手工與他學科之復習。

此監護所有支部五所。其監護之兒童總數五百十三人。給與食物之兒童總數七百八十九人。而食物之費用由市支給之。其額歲三萬馬克。今之所長曰牛爾開娘。即柏林大學法科教授牛爾開氏之女也。其下有婦人四十人。任一定之任務。更有見習生百人。為之助手。是等婦人及見習生。多出於志願者。不支俸給。

通學於夜間之俱樂部。及家政科之演講者。共百有二人。其俱樂部。其演講也。均以適用爲主。務使之適宜於實地施行者。

第四章 國民學校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設備

削洛敦堡市之國民學校。有男子國民學校與女子國民學校。屹然並立。不偏不倚。其組織也。如講堂、體操場、圖書教室、理科教室、及遊戲場等。男女校均有之。而入學之始。則以四月十月爲學期之首。爲學制所規定。學級則十八學級之外。在兒童擁擠之時尙有數學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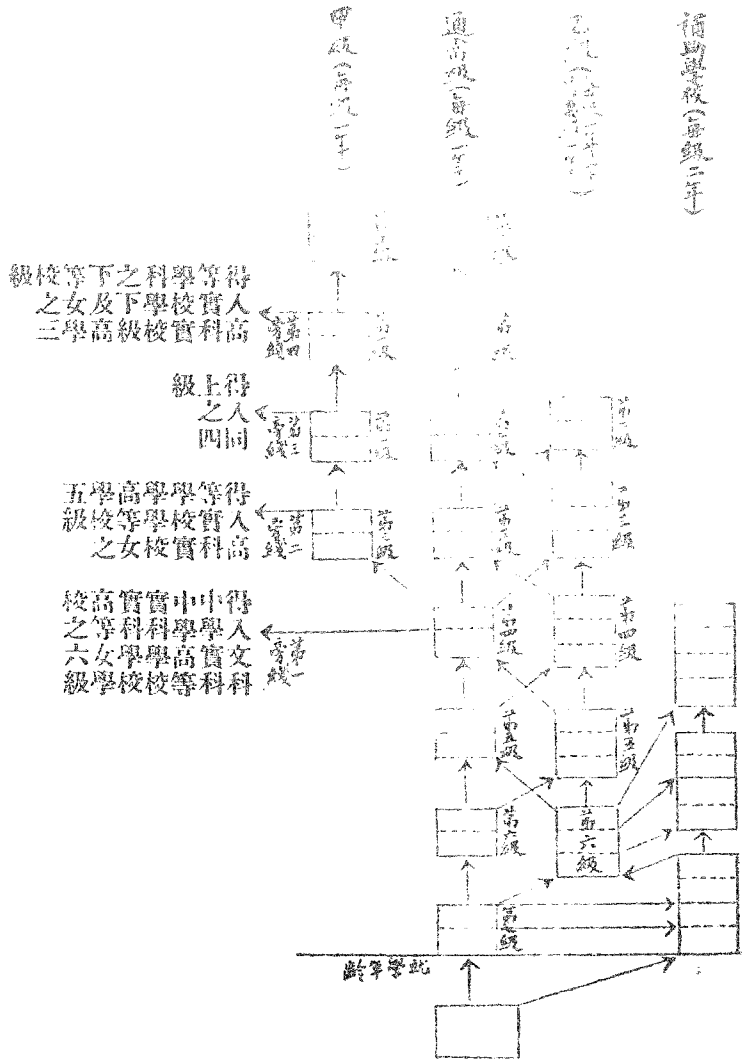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學級編制

削洛敦堡市之國民學校編制。悉本於曼尼亨式。而更加以幾分修正。其編制如左。
(附註)表中第一旁線爲可轉入文科中學、實科中學、高等實科學校、實科學校、高等女學校之第六級者、第二旁線爲可轉入高等實科學校、實科學校、高等女學校之第五級者、第三旁線爲可轉入同上之第四級者、第四旁線爲可

轉入高等實科學校、實科學校之下級下及高等女學校之第三級者

第一編 普通教育

二百五十四



此編制法主要之處。與曼尼亨式相同。就兒童天賦身心之能力。而因應之。以完成其身體的。精神的。及道德的之教育也。普通兒童。使入通常級之第七級。謂之根底級。由此次第上升。如第六級五級四級三級二級一級及最上級。經入學年而卒業焉。其在通常級修畢第四級之前半期（二學年半）而有轉學之希望者。則男子可使人中學校之第六級。女子可使人高等女學校之第六級。又卒業於第四級。其才力超於普通者。則使人甲級之第三級。於規定學科之外。學習法蘭西語。由是而上。經二級一級及最上級。前後四學年而卒業焉。其卒業於甲級之第三級者。可轉入高等實科學校。實科學校。高等女學校之第五級。卒業於其二級者。可轉入以上學校之第四級。卒業於其一級者。可轉入是等學校之第三級。通常級每學級之學生數。不得過四十五人。因欲觀察個性而施適合於個性之教育也。入於通常級者。其身體虛弱而才力亦劣。則移而入於乙級。如前圖。其在乙級而得編入於通常級者。則亦移而入於通常級。亦如前圖。乙級為六級五級四級三級二級之五段階。其前之四學級。為一年有半。最終之學級。不過一年。

不能伍於通常級之第七級。及乙級之第六級者。則移而入於補助學校。如前圖。并補助學校而亦不能入者。則送之於自癡教育所。

第三節 補助學校

補助學校者。即集身心發達遲鈍之兒童。而使之發達。以近於普通兒。擔任是校之教師。必具多少醫學上之知識也。

削洛敦堡市之設立補助學校也。其時代較柏林爲先。曾設獨立之補助學校三所。其外則有二處國民學校內。附設補助學級。使之被監督於第三補助學校。補助學校獨立之傾向。近來盛倡於德國各地。有二種教育雜誌。專著關於此之論說。而發行之。

第四節 森林學校

森林學校。設立於哥爾溫爾德。其地與削洛敦堡市相比連。森林繁密。空氣新鮮。凡入於國民學校之兒童。而有腺病、神經衰弱症、心臟病、及肺病者。則自春至秋。使之通學於此。吸新鮮之空氣。與以含有滋養之食物。獎勵運動。勸令沐浴。以使之增進。

健康。其要旨也。學級則設有六學級。即通常級之第六級至第一級也。

第五節 聽覺遲鈍兒童之學校

此種學校。設四學級。一學級之兒童。計在數十人以下。此四學級之間。使受他種國民學校之學科。至簡略其材料之事。則在於教師之感覺。

第六節 衛生上之注意

削洛敦堡市之各國民學校。有浴場焉。使各學生一週沐浴一次。不另收費。又自第四級至第一級各學級之生徒。依市之計畫。就浴場以教之游泳。夏期則設游泳場二所。特別教以游泳術。

自第六級至第一級各學級之學生。在夏期休業中。設特別遊戲場。使之遊戲焉。第七級之學生。則使來校而遊戲於運動場。在冬期中。尙有滑冰場之設置。使之練習滑冰。亦不收費也。

身心虛弱者。約千二百人。每年因欲增進其健康之計畫。有所謂休暇移住者。市之支出費。約二萬七千馬克。自第六級至第一級之學生。在五月及六月。其休暇移住。

每週中約三日三時間。使學國語及算術云。又身心虛弱而未達於休暇移住之程度者。則在夏期休暇中。使通學於森林保養所。若最上級之男女各學生。則使組織旅行團。男女各以類別約十五人爲一組。使試行二三日間之旅行。教師亦得加入焉。

對於脊柱彎曲者。則使爲矯正之體操練習。計每週二次。若有齒疾之兒童。則由市所設立之齒科醫院爲之治療云。

第七節 治療的教育學上之注意

言爲心聲。能言而吃音者。與啞者相去僅一間耳。此雖天然之疾病。然不可無教育以挽回之也。彼削洛敦堡市亦注意及之。因欲矯正吃音。乃請特別之教師。爲之矯正。計一週三時間。

第八節 社會的教育學上之注意

凡貧民之兒童。其飲食不能充足。則一歲之中。朝晝兩食。由市費給與之。朝食委託於德國婦人會。晝食委託於幼兒監護所。使之給與焉。

凡冬季貧民之兒童不能居於暖室。或不能有充分之燈者。則利用學校之教室。處於學校教師監督之下。自午後三時至六時。（削洛敦堡市之冬季下午至三時已日暮）使爲復習及遊戲云。

凡貧民之兒童其學用品如書籍、筆記簿、習字帖、圖畫、手工之材料不能購置者。則以市費給與之。又上級之女兒因母親在外勞動不能學習家事者。則設家政科。使學習家事以養成其習慣。

第九節 美術教育

對於上級生徒。使出席於市立劇場西爾雷爾舞臺而觀劇焉。每年一次。不納費也。兒童有特別音樂之才者。則使入少年音樂會。是會計一年舉行四次。彫塑彫刻之技術亦使之練習。凡優美者獎勵之。每年分給獎勵費於諸學校。亦屬不少云。

第十節 二十六號女子國民學校

削洛敦堡市之徐培爾街。自二十一號以至於二十三號。皆學校也。其間有二十六號女子國民學校。及二十五號男子國民學校。而第四高等女學校亦在乎其中。余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所參觀者。則二十六號女子國民學校也。其建築及設備。號稱德國國民學校之代表。在千九百十年。不魯捨爾開世界博覽會。會中德國教育部。卽出此圖案及寫真。以爲其代表的。有大講堂。爲三校公用之。堂正面壁上。刻有現今德國皇帝之得意語曰。我強大德意志之力。

是校之設備。其新建築者。若講堂。若教室。若浴場。若體操場。均十分完密。而體操場之器械中。如矯正脊柱彎曲者。有臥具。爲使之臥而施之以按摩。更供給以矯正之器械。

是校對於上級之女兒。及附設高等女學校之生徒。因欲教以家政科。特設家政科之教室。爲此教室中。以教烹飪爲主。余參觀時。見有家政科專科女教師二人。先示烹飪之方法。使生徒爲其副手。其時利用黑板。使計算食品之代價。食品之營養成分。則分析示之。更就食品之調和。而加以化學上之說明。當烹煮食物之際。其熟度及時間等。恆由學術上精確授之。而生徒亦喜形於色。靜心學習。

第五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男子實業補習學校

男子實業補習學校。其中含有四部。第一部爲義務的補習學校。凡實業家之徒弟。已達於十七歲者。使之入焉。不徵收學費。授業時間。則朝之七時及夜之七時也。就學科言。對於商業家之徒弟。爲商業通信文、商事要項、商業算術及簿記。而對於工業家之徒弟。則爲工業大意、作文、算術、簿記及圖畫。第二部爲任意補習科。比第一部程度稍高。對於商業家之徒弟。則教以商業通信文、單式及複式簿記、商業算術、英語、法語、速記、商事要項、商法、器械寫字、習字。對於工業家之徒弟。則教以工業大意、國語、算術。均於夜間教授之。第三部則舟人之子之補習科也。學科爲國語、算術、商業要項、地理、法律大意、船舶業大意及圖畫。而教授時間。則在一月及二月之午後。學費計四馬克。第四部則勞働者子弟之補習科也。不收學費。所教學科爲經濟大意、法律大意、國語、文學、理科、算術。

第二節 女子實業補習學校

女子之實業補習學校。則分爲二部。第一部爲義務的補修學校。凡年齡達於十七

歲者。使之入焉。不徵收學費。授業時間。則在朝之七時及夜之八時。學科爲商業、算術、國語、地理、習字、簿記、商法。第二部爲任意補修科。設商業、工業、育兒、家政、諸科。

第三節 工業學校

削洛敦堡市之工業學校。置重工業及手工。如午前午後夜間及日曜之午前。均爲授業時間。使各按時而來學焉。凡來學於此校者。必卒業於普通教育。而於工業上。并有幾分經驗。其學科則爲自在畫、水彩畫、投影畫、透視畫、實物模寫、立體幾何、數學、機械學、電氣學、金工、木工之理論、機械工學、美術形態學、工藝畫、鍛冶、印刷、植字之理論、粘土細工、裝飾畫、廣告畫、工業簿記及速記等種種。

第六章 中學校

第一節 中學校之編制

削洛敦堡市之中學校。有依普魯士普通中學令者。有依弗蘭克佛爾式者。二種編制。兀然並立也。即文科中學校中之摩遜文科中學校。實科中學校中之西爾雷爾

實科中學校。遵照普魯士普通中學校令。而文科中學校中之弗勒得力帝紀念中學校。實科中學校中之亨爾特實科中學校。高等實科學校中之徐命斯高等實科學校。及拉比尼都高等實科學校。則均依弗蘭克佛爾式也。

第二節 摩遜文科中學校之經費

削洛敦堡市之中學校。余所參觀者。惟摩遜文科中學校而已。其大體與柏林諸中學無甚區別。今特調查于九百九年度是校之經費。揭示如左。當年之生徒數。六百二十三人也。

支出

(一) 人事費

薪俸	一三六四一·五〇〇	馬克
臨時給與費	五〇〇·〇〇	
時間增加酬金	三九二四·〇〇	
遊戲教授酬金	七五〇·〇〇	

加特力宗教教授酬金

一二五·〇〇

猶太教教授酬金

一〇〇〇·〇〇

教員及生徒圖書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

每月學費徵收費

三二五·〇〇

庶操僕役給與金

一二九九·九四

廢疾保險費

三六八·五〇

寫字料

一六五·三〇

移轉費

二五七·一五

學校醫臨時酬金

一〇〇·〇〇

修學旅行費補助

九〇·〇〇

休暇旅行費補助

七五·〇〇

手工教授酬金

三六五·〇〇

臨時酬金

家族臨時給與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一五〇一七四・八九

(二)事物費

(甲)教授用具費

教師用圖書費

六九九・八七

生徒用圖書費

二四九・九九

手工材料費

九二・六三

用器畫費

一七九・〇〇

掛圖類費

二八九・八四

理化實驗用費

一一〇〇・〇八

圖畫習字唱歌教材費

三九八・九二

貸與書籍費

五〇・〇〇

共計

三〇六〇・三三

(乙)其他費用

掃除費	一三六八・一〇
器物修繕費	二四二九・二四
建築物修繕費	二六一一・七七
暖室費	一九二九・六八
電燈及電力費	一一三一・〇五
上水下水費	六八〇・八〇
庭園修繕料	三六六・五一
火災保險料	一四一・九二
時計修繕料	一八〇・〇〇
印刷費	八〇八・〇〇
電話費	一八〇・〇〇
生徒端艇費	一二四七・〇〇

事物費總計

一八二三五·一〇

支出總計

一六八三〇九·九九

收入

每月學費

八〇四二〇〇·一

手工加入者謝金

二三一·〇〇

體操場使用料

一九六·五〇

由校長住宅收來之煖室料

三〇〇·〇〇

電話使用料

二〇〇·〇〇

共計

八一六六七·五一

支出超過

八七一四二·四八

此外

校地借地租金

六三五五二·五〇

器具之破損

九二一·八八

總支出超過

一五一六一六·八六

以上種種費用與生徒數相比例。則一人之所費。計人事費二百四十一圓八十四分。尼市物費三十六圓六分。尼而事物費中教授用具費。則四圓八十二分。尼計共二百七十七圓九十分。尼。至收入之平均數。則每人百三十四圓七十分。尼。支出之超過額。則每人百四十四圓二十分。尼。加以地租及器具破損費。則每人二百四十三圓三分。尼云。

第七章 高等女學校

第一節 大學豫科之有無

削洛敦堡市有市立高等女學校四所。其中有大學豫科者。僅奧古士都惠克託略高等女學校而已。他若沙菲削洛透高等女學校。及第三第四高等女學校。均未之附設焉。蓋純粹之高等女學校也。

第二節 奧古士都惠克託略高等女學校

削洛敦堡市之高等女校內。余所參觀者。僅奧古士都惠克託略一校而已。校在紐

隆培爾加街六十三號。今依次述之如左。

(一)是校之組織。是校有十學年之高等女學校。附設六學年之實科中學校科。屬於高等女學校者。則各學年學期之始。有冬夏二種。故名爲十學年。實有二十學級。屬於實科中學校科者。則各學年祇有夏季開始之學年。計共六學級。合之凡二十有六級云。依千九百九年度之統計。則其生徒數。

高等女學校

七百七十七人

實科中學校科

一百七十人

共計

八百八十七人

其卒業於高等女學校第四級而入實科中學校科者。須有可入大學天稟之才能。及有十分之健康與氣力。且欲入之者。必受學校醫之身體檢查。以合格爲規定。蓋女子之受高等教育。其有害於健康。爲一般人所公認。不可不力避也。其用意如此。生徒家屬之宗教別。別之如左。

新教

四百人

舊教

十五人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生徒之戶籍別別之如左

猶太教

四百六十六人

自由信仰

五人

原籍

六百六十九人

寄居

二百十八人

(一)校長及教員 校長日達摩霍爾氏爲大柏林市內之女教育家人所共聞者也。年齡將及六旬。人極幹練。熟嫻英語。高等女學校及實科中學校科第一級英語。皆其所擔任也。

教員總計有三十八人。列表如左。

男教師

十七人內

教諭

十人

副教師

六人

專科教師

一人

女教諭

五人

副教師

七人

專科教師

五人

補助教師

四人

女教師

二十一內

主任教師者。爲各一學級之主任。猶分擔圖書館整理、及教材教具整頓之事務。全校無一事務員所供奔走者。惟僕役而已。是校也。收容生徒近九百人。而無一事務員。寧非奇事。然不必奇也。其校長與教師生徒各分掌其事務。而不相侵犯。明其責任。斯事績具舉。別設事務員者。固非必要之事矣。

(三)與中學校相差異。余盡二日之力以參觀是校。所特別注意者。如何而高等女學校與男子之中學校相差異也。而女子之德。又如何而養成之。削洛敦堡市之普通女子。概活潑而有禮。與我中國學校中之女學生相比較。有過之無不及。今觀是校。而知其所以養成之者矣。年少之女學生。見人必行敬禮。和藹可親。當余入教室而參觀之時。爭持椅子以延余坐。爭借教科書以令余觀。以視在男子學校參觀時。殊覺優待異常也。宗教之講授。務應用於女德。國語讀本。又別爲高等女學校用者。其材料所編纂者。皆所以養成女子之趣味。及女子之德操也。其他學科。亦含有幾分女德養成之趣旨。是校與他高等女學校相異者。則猶太人之子女。殆占其半數也。猶太人以多金著。故其子女之服裝。十分華美。在一般學生中。殊易辨別。由是

而校長通告於父兄之一條曰：「服裝及髮之修飾。以質樸為主。不可特別鮮豔。使人注目。一切化妝品不得攜入學校。」蓋有爲而言也。以余所知者。有一德人主婦。日前送其女入是校。退而言曰：「是校以猶太多。故校長之管理。其費力殊倍於他校也。」

(四)勝任之老教師。參觀各科授業之中。令人特別感動者。則在教實科中學校科。級下之拉丁語博士繆來氏也。氏爲斑白之老人。足力不強。故扶杖而入教室。紳有威嚴。生徒肅靜。宛如狼前之羊。鷹前之小雀。然氏發言不多。發則口調極強。說明極明晰。務使一一徹底於生徒之胸中。氏常常發問。所問在拉丁語之文法。其時生徒皆全神貫注。側耳靜待。惟恐其不能答焉。

(五)哲學的修練。實科中學校科之國語科。規定含有哲學的修練。蓋此爲升入大學之豫備。所必要之事也。故余參觀國語科之教授。對於教師之教讀本及課作文之際。三致意焉。見其所授讀本。如就哥大詩家西爾雷爾大藝術家猶蘭大詩家等之著作。而使深探其根本思想者。頗能爲十分之教授也。

(六)女教師之管理力。是校之教師數。殆男女參半。女教師多擔任宗教、國語、英語、法語及圖畫、裁縫、手工、體操諸科。而其管理之能力。殊遜於男教師。故上級之諸學科教授。爲女教諭所擔任者。威嚴不立。生徒似不能探索其真諦也。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市立劇場

削洛敦堡市。以市民教育之目的。建有市立劇場。名曰西爾雷爾舞臺。蓋西爾雷爾者。藝術教育家也。嘗謂「無論何人。若無藝術之趣味。則人之性質。不能發達於圓滿」。而所以盡力於藝術教育者。異常熱心。今既酌取其旨趣。故以其名名舞臺云。此舞臺所演者。如西爾雷爾之作。有關於德國之歷史。而可以養國民之精神。高國民之趣味者。以是爲限。非是者。蓋不演也。其配置之說明書。必記其概略之趣旨。及其大要。使觀客一見而知其用意之所在。

此劇場建設之初。含有教育的之趣旨。故平日之所開演者。專爲一般市民。特限定日期。爲國民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學生而開演之。當是時也。不許一般市民

入場。惟學校中之學生。乃得入焉。德人之普通心理。無不重視演劇。以之爲教育上之有力者。無過於此。故自學校獎勵觀劇之外。如學友會、同窗會、及他種祝祭之際。恆使生徒有事於演劇。爲教育者之中。曾編製戲劇矣。使演之於國民學校、感化院、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殊有莫大之能力。今有次第推廣之傾向矣。

第二節 公共寄存金

刺洛敦堡市公所。因欲謀社會公共之事業。有寄存金焉。其多數之寄存基本金中。有關於教育者如左。

第一。貝託革夫人之寄存金。計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九馬克四十分尼。以其子金保護需人救助之男女教師。

第二。威廉可痕氏遺產之一部。計二千馬克。凡本市之國民學校卒業者。其天才特出之兒童。可取是以充其學費。爲之補助。

第三。斯他因託爾氏之寄存金。計十萬馬克。充森林學校之建築。及其維持費。

第四。維芝透氏之寄存金。參入於改良中學校之費。其建設地。則在惡來根街十一

號地址。

第五。由本市之市長、及市參事會員之決議。千八百九十六年。本市之文科中學校、及高等實科學校卒業生。卒業後。更修專門之學業。無論國內或外國。其有待於補助者。得以補助之。每年費計四百馬克。

第六。莫垂爾夫人之寄存金。金額共九千二百二十三馬克。凡本市之國民學校兒童。不能購書籍或其他學用品者。則用是子金以給與之。

第七。海雷餒令格夫人之寄存金。計二萬馬克。凡本市國民學校在學兒童。有天才而家貧者。則取是子金以補助之。

第四篇 法爾肯堡地方之教育

第一章 地方之教育事業

第一節 地方教育視察之必要

柏林及削洛敦堡。皆大都會也。其教育視察之必要。固不待言矣。雖然。鄉僻地方之教育。亦不可不視察也。德國之農民。其受教育。如何地方。諸學校。經濟的。及實地的。

之教育如何。皆不可不知者也。能卽是以視察之。則所以推知德國教育者。思過半矣。夫德意志者。固由各地方平均發達。以至於如是也。

是故余流寓柏林。卽赴法爾肯堡之郊野。而視察焉。法爾肯堡者。屬於不蘭丁堡州。此地風景絕佳。號稱不蘭丁堡之瑞士。爲夏期游覽之勝地。在柏林東北。其汽車路程約一小時餘可達。

第二節 法爾肯堡地方之教育事務

法爾肯堡地方。本屬於不蘭丁堡州。而學區則上部白爾門也。因是受不蘭丁堡州學務局之監督。更受白爾門郡長之監督。而由區視學直接管轄焉。

第三節 法爾肯堡地方之學校

法爾肯堡地方。農村也。而旁及林業。故其地方之學校。非若柏林之繁盛。無中等及高等學校。然私立中學校。固有其一。而國民學校。若三學級編制。四學級編制。及單級編制者。固不勝枚舉也。

德意志近來之國力。固十分富厚矣。雖然。以歷來貧困之習慣。如此地方之國民學

校。其一切組織法。頗取經濟的之方針。以經營之。其三學級編制或四學級編制之學校教員也。教室也。在在趨重於節約。而其實在成績。亦未嘗或劣也。

第二章 法爾肯堡地方之國民學校

第一節 三學級編制學校

余發自柏林之斯德丁車站。乘汽車東北行。至愛標蘇耳德而下車焉。託拉摩丕村有三學級編制之國民學校。校之教師。僅有二人。至是遂入是村而參觀之。是日適爲是校被試驗之日。來此試驗者。爲此地方之區視學楷洛氏。余旣被招待。又目擊其試驗。殊覺機會頗佳。適逢其會也。凡區視學之試驗。其法制所規定。小區視學亦當臨席。故是日小區視學薩爾令氏。亦在是校。此視學二人。皆此地方之新教宣教師。而兼任視學者也。區視學楷洛氏。更自大學出身。富有與年俱進之氣概。一望而知其爲堅實之人。區視學時時巡視其擔任之學校。調查兒童之進步。固爲其責任。而監督教員之勤勉。亦其所負之責也。此兼宣教師之區視學及小區視學。在宗教之會場。其對於學校教育。爲無理干涉之批難者。時有所聞。然在用得其人之所。則

獎勵之不倦。嘗與學校教師共同促進其地方之教育。其熱心大可欽佩。嗚呼。此制之得失。亦是地教育界之一問題也。今且就是校而類述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一)此校之編制。託拉摩不者。農村也。有學童百二十名以上。編制之爲三學級。由教師二人擔任之。第八級與七級合爲一學級。第六級五級四級合爲一學級。第三級二級一級又合爲一學級。此三學級。兒童祇有教師二人。教室二所。將如何而可教耶。時間表編製妥貼。則教師教室均能合宜也。依國民學校法令。以教師二人教授三學級。則第一之下級。每週十二時間。第二之中級。每週二十四時間。第三之上級。每週二十八時間。共計六十四時間。爲二人所擔任。而以午前午後分教之。絕無困難之處。是以有教師二人。教室二所。可教百二十人之三學級也。易言以明之。有教師二人之三學級。編制國民學校。一面依單級組織之標準。合學年而取合級教授之法。一面依半日學校組織之標準。遵時間以行學級交替之法。則教室之數。縱不敵學級之數。而措置裕如矣。至是校之教授法。則從學級教授之原理。務必用同一之教材。惟國語與算術。因學年而異其教材耳。

若就教室二所而言之。則建築不過平屋。設備亦極簡單。教授用具亦不甚完備。如理科之教具。僅有人身生理之掛圖及庶物示教之掛圖而已。

(二) 試驗之狀況。此日區視學之試驗。以午前爲限。三學級須試驗了事。由上級而中級而下級。順次交替。逐級試驗。每一學級不足二時間。由區視學指定教師與學科使一一教之。有時則教師之所教者。使暫行中止。自出問題。以視兒童之力。兒童中有不注意而不能答者。則加之以訓誡。施之以十分威權。其時之教師亦如小兒之被管理然。於極短促時間之中。而謂試驗各學科能十分詳細者。未之有也。雖然。兒童之程度如何。一般知識道德及體力如何。教員之能力如何。均可得而考察之。其大體之判斷。未必有誤也。

當此試驗之際。自各種帳簿類。以至於兒童平日之成績。皆取而檢閱之。又由小區視學、學務委員及教員報告其學事報告。而其教育狀況。其教員之適與不適。皆當洞悉無遺矣。此項視察報告。由區視學呈諸州學務局。由州學務局呈諸教育部。德國國內教育。即區區一隅之地。亦得循系統而瞭如指掌。其組織蓋如是云。

第二節 四學級編制學校

余既參觀三學級編制學校。乃更至四學級編制之國民學校而參觀之。校在法爾肯堡。教師之數。則較三學級編制者多一人而已。其日。又爲此校被試驗之日。

法爾肯堡者一名勝地也。有柏林富豪之別墅。名雖爲村。實則具有市鎮之體裁。故校舍爲樓房。而教師三人之中。有二人住宿校內。區視學亦就此學校此地方所見。爲滿足者爲余言之。今且將參觀所及者。述之如左。

(一)此校之編制。此校之學級編制。以第八級之初年級爲一學級。兒童數男女合計凡三十九人。第六七兩級合爲一學級。兒童數男女合計凡四十六人。第五四兩級又合爲一學級。兒童數男女合計凡四十三人。第三二一三級。又合爲一學級。兒童數男女合計凡三十四人。是謂四學級編制。用三個教室。由三個教師教授之。故與託拉摩丕之三級二教師學校。同一原則。時間表配置妥洽。則教室及教師。無不妥洽矣。

設備較託拉摩不爲勝。然一切教具。未能十分完備也。就積極言之。則簡單而能收

教育之效。就消極言之。則所謂實物教授者。教師殊吝惜而不肯努力。洵持平之論也。

(二)試驗之狀況。此日之試驗。由午前而達於午後。考察學級大體之進步。由上級以及下級。均由區視學指定教員與學科。而使教授之。有時則區視學自出問題。使兒童答之。例如試驗上學級時。區視學自出問題。題曰「試述勞働者之保護法」。使筆答是種保護法之制定年代。及其保護法之要旨。及其既答也。則令二三兒童宣讀一過。其次則此部兒童。課以算術之教授。由擔任教師出問題以課之。其題爲勞働賃銀之計算。及利金之勘定云。一切教授。務近於實地生活。所見各學科之教授。皆如是也。而一切教材。則又適切於兒童且實用者。

此上學級之中。有本屆卒業之兒童。故區視學行此試驗。有特別之教訓。其教訓如何。於試驗既終之時。向卒業生而訓之曰。「試驗。苦事也。然欲試一己意志之強否。當以此爲好機會。意志強者。其所試驗者。決不草率從事。且平日之所翕受者。必能透徹到底。爛之於平日。斯臨時亦不覺爲苦。否則反是。而況意志不強者。入世而後。

不能演何等之事業。意志強而勞動於正直者。維彼神明。實鑒佑之。諸生行將卒業。其仰體此意。以奮鬥於社會之中。一教訓既畢。又與諸卒業生。共同祈禱焉。且平日授業之際。每日第一時之初。必行祈禱及唱讚美歌。而末時終業之時。又必行祈禱。此一形式。可以有幾分清心之效力。而吾人義務之念。亦覺莊敬日強。仔肩彌重云。其次則就五四合級之第二學級而試驗之。與上學級之試驗。無甚異處。如試驗鄉土地理時。就暗射地圖而使對答之。兒童腦中。其地理觀念。真印象深確矣。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德

(三)平時之授業。余既參觀其試驗。則平時之授業。亦不可不一參觀之。迺於翌日上午。再赴是校而參觀焉。凡首席之教師。務必擔任最初學年之第八級。與最高之第一級。二級。三級之合級。其次則擔任第四級。五級之合級。今所參觀者。則第六。七。合級之授業也。合級教授者。用同一教材之時。則處理自無困難。非然者。教師一方面。方直接教授。而又一方面之兒童。必流於不注意之弊。欲使全室兒童。靜心作業。則非巧妙之授業方法。不能得也。是校之所見者。頗能合於巧妙云。在算術教授時。出心算問題。務必從速對答。以練其敏捷之頭腦。與都會問學校。不相上下也。

(四)演劇。是日午時休業後。將昨年年終耶穌聖誕祝祭之時。使上級學生所演之戲劇。爲余等復演之。可謂優待之至矣。午後一時開演。劇名曰「小鬼人」。昔可倫之森林。有多數似人之小鬼。棲於其間。凡人之爲善爲惡。則一一觀察之。善人則與之以福。惡人則與之以罰。代天行道。無敢或懈焉。時則其地之縫工。承地主之命。裁製一禮服。是服也。地主將於翌日衣之。以躬行公事者。故期限短促。而其期萬不可失。是工向以忠厚著。有善名。既承是命。則惟有勉力從事而已。乃終日勞動。不能告竣。夜以繼日。手足胼胝。而是服。竣工之時。尙不能豫計也。當是時。若縫工。若縫工之妻。若縫工之徒弟。羣策羣力。專心致志。而是服。竣工之時。尙不能豫計也。宵深人靜。睡眼朦朧。疲極而倦。伏而假寐。未幾而縫工入夢矣。未幾而其妻亦入夢矣。未幾而其徒弟亦入夢矣。不榻而臥。鼾聲四起。雄雞報曉。東方將明。而是劇之主人翁。所謂小鬼人者。乃出現於舞臺之上。人體雖小。而其數甚多。若者爲唱歌。若者爲舞蹈。觸於目而令人快樂。接於耳而令人快樂。既而見縫工之爛睡也。心焉傷之。乃相與謀曰。「其拯救之。」於是取其縫紉之未竣者。一一爲之竣事。東方明矣。一羣小鬼人聯

袂。借。去。而。縫。工。醒。矣。既。醒。急。促。其。妻。而。醒。之。急。促。其。徒。弟。而。醒。之。使。之。從。事。於。縫。紉。而。縫。無。所。縫。紉。無。所。紉。矣。正。駭。異。問。羣。溯。昨。夜。之。勞。勩。情。形。而。地。主。已。來。取。服。矣。乃。急。摺。是。服。而。獻。之。其。結。構。如。是。一。種。勸。善。懲。惡。之。趣。旨。自。覺。會。心。不。遠。也。

是等戲劇。卽近在凱敦之簡級學校教師麥芝特爾夫氏。取德國從來之傳說寓言。及歷史。以編成戲劇。名曰「少年戲劇」。亦曰「國民戲劇」。使演之於學校家庭及少年少女會合之所。此編者之希望也。近來各處採用。頗覺盛行。而是校所演之「小鬼人」。卽其著作之一也。

由是而少年少女。愛鄉愛國之思想。可因之以刺激。使有文學藝術之趣味。而詩的想像力。亦可因之以練習。其功效蓋甚大也。

柏林附近之載倫特爾夫感化院。其室內運動場中。設有舞臺。據聞特請麥芝特爾夫演其所編之戲劇云。

第三節 單級學校

二三學級編制及四學級編制之國民學校。既已參觀。單級學校。亦不可不參觀也。乃

赴法爾肯堡之鄰村霍恩菲拿。訪其單級小學校而觀察焉。

(一)是校之編制。依法令所規定。第八級七級爲下級。每週二十時間。第六級五級四級爲中級。每週三十時間。第三級二級一級爲上級。每週亦三十時間。此定爲所當教授者。是校之出席兒童。計共五十六人。內男二十三人。女三十三人。惟因上級之人數較少。第八級與第七級合爲一部。第六級五級四級三級二級一級。又合爲一部。是種編制。似覺無甚理由也。

授業時間。則因時而異。夏令自七時始至十二時止。冬令則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水曜與土曜兩日。則時間甚少。

校舍之建築。在法爾肯堡地方。稱爲單級學校之模範者。既堅固。又便利。洵乎名副其實矣。校舍之外。有教員住宅附屬之。設備甚爲簡單。教師希藩那氏。則在於是校。已勤續二十年矣。

(二)教授之狀況。是日爲木曜日。午後自一時至二時。一部習字而一部讀法。自二時至三時。一部讀法而一部習字。自三時至四時。則一部之兒童。(第七八級)放

學歸家。而一部教授理科焉。教授積多年之經驗。故熟練異常。特別教材也。教授方法也。得心應手。殊不見爲勞苦云。

第三章 地方教育之趣味

第一節 德意志宰相與教育

宥思菲拿村者。今德意志首相培託曼霍爾委希氏之生產地也。其祖若父三代託足於此。有其祖先之墳墓。故於授業既終時。由教師引導。訪其私第焉。首相之父。並非特別之偉人。而其祖父。則爲羅馬法之學者。曾爲柏林及其他諸大學之教師。最後乃爲教育部總長。首相之宅。不得謂爲華麗。不過如大地主之宅然。其主人既不在家。一切均由執事者主持。經營農業、林業、釀酒業、畜牧業而已。出而爲左。右。世界大勢之一。國宰相退而爲吟嘯。領地風月之一。介鄉紳。首相之地位。小諸侯。不是過也。是校教師曰。「首相之歸來也。必來訪學校。教會中有所祈禱。必出席焉。村中之事。其所盡力者。正不少也。」余因是而思及俾斯麥之故事矣。俾斯麥既退職。靜養於別墅中。暇必訪其村之小學教師。而與之談心焉。今有首相先後輝映矣。

第二節 村落教師之生活

凡單級學校。其教師之住宅。必附屬於學校。而住宅之旁。又必有多少之田園。植蔬菜。植菓樹。飼蜂養豕。是種餘業。皆教師優爲之。時而爲教會之助手。擔任屋爾墾（西洋樂器唱歌時用之。若披霞拿然）彈奏之職務。一歲所入。合本俸與年功加俸。當在三千馬克以上。安居樂業。生爲鄉先生。沒則祀於其鄉。洵村落教師之特別趣味也。是地之教師。與教會極有關係。預掌教會之鎖鑰。余遂被導而入教會矣。此教會建立於千二百年之頃。然在拿破崙侵入時代。干戈擾攘。焚燒殆盡。厥後重行建築。煥然一新。在此田舍錯落間。有是教會。以點綴之。建築裝飾。可謂兩極其美矣。朝於斯夕於斯。教會鐘聲鐺鐺。傳田舍中。和平之空氣。以鳴渡於全村。促之反省。因以改人人心。其無形之教化。殊非有形之教育所能比擬矣。教會與學校。牧師與教師。恆爲地方教化之中心。其實在情形。可鑑於是而知之矣。

第二編 巴敦大公國

第一篇 巴敦教育總論

第一章 巴敦之興盛

第一節 巴敦之位置

巴敦大公國在威丁堡王國、黑森大公國、及亞爾薩斯、羅託林根、二州之間。沿萊因河東岸一狹小之區域也。然區域雖小而其學術工藝可與其他進步優越之聯邦並駕齊驅。有大學二曰哈德堡大學。曰弗蘭堡大學。有強有力之都會三曰加爾斯。盧合曰弗蘭堡。曰曼尼亨。此巴敦國之中堅分子也。

巴敦國之由侯國而進於大公國也。僅在十九世紀之初耳。曾幾何時。興也勃焉。一切經營務求新式。而從教育上言之。則此大公國在德意志聯邦中。尤負進步最速之名譽。誠不數數觀也。

第二節 對於君主之忠誠

巴敦大公國之立國。爲德意志之一聯邦。有特殊之歷史。蓋有君主以在其上。故其

教育之目的。使爲德意志之國民。更爲巴敦大公國之國民。而使效忠誠於巴敦大公。

現今之巴敦大公。爲弗勒得力二世。其誕生日在七月八日。是日也。巴敦全國之諸學校。皆奉爲萬壽節。敬祝其萬歲。在昔大公與大公妃之舉行結婚式也。舉國若狂。同聲慶祝。而全國諸學校學生所組織之祝賀會。卽其一也。

雖然巴敦國者。不過德意志聯邦之一。所藉以組織德意志帝國者。故如德意志帝國之建設日（一月十八日）及德意志皇帝之誕生日。人人欣喜。熱心慶祝。以堅德意志統一之基礎。以視慶祝巴敦君主者。其熱誠之湧現。尙不可同日語也。

第二章 教育之官署及行政

第一節 教育主務部

巴敦大公國之首府曰加爾斯盧合。一切官署。均在於是。教育之主務部。則與司法部併爲一談。曰「司法教化及教育部」。凡關於法律及學術文藝教化教育之事。皆其所掌者也。

第二節 教育制度

教育制度。就大體言之。與普魯士無甚區別也。雖然。小學校者。不如普魯士之祇有一種也。國民學校之外。更有市民學校。國民學校。不收月費。普通人之子弟。入之。市民學校。則出月費者。人之。國民學校之學業。於所修學科外。自第四年級起。使學法蘭西語。以爲後日進求高等教育之豫備。

中學校之豫備校。凡市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之第三年級後半期。以及卒業於四年級者。使之入焉。

師範學校與普魯士相比較。有幾分相異之點。不分豫科本科。自十四歲以至於二十歲之六年間。修其學業。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德

學年之數法。若國民學校與普魯士適相反對。如第一學年呼爲一級。第六學年呼爲六級。第八學年呼爲八級云。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稱呼。與普魯士亦大不相同也。

第二一篇 曼尼亨市之教育

第一章 曼尼亨市之理想

第一節 曼尼亨市之歷史

納甲河與萊因河交會之處有市曰曼尼亨。在千六百六十六年萊因方伯弗勒得力四世創建是市。迨十八世紀爲加爾夫利普侯之都城。自千七百七十八年加爾鐵鐸爾侯自此遷入。閱亨而其地遂被治於巴敦公。逮夫近時今之巴敦大公則居於加爾盧斯合矣。

第二節 商業市

曼尼亨市有人口十八萬。以工商業著名。市面繁盛。事業發達。新設市街之制度。其一切規畫悉仿美國之風。街道之命名也。不若他市之冠以地名。名人。然以一種事物之次序順次用之。以冠於街名之上。如我國之甲乙丙丁依次運用者。街衢之形式秩然有序。固不待言矣。德人對於如斯之商業市。恆有滿足之狀態。偶或言及喜形於色。今也實地調查。覺其工商業之繁盛。直達於極點。而德國近世的都會。可以此爲模範矣。

第三節 教育的都會

曼尼亨市之精神一在商業而一即在教育。種種教育務必先人而試其新施。設其在小學教育則有所謂曼尼亨式之新編制者。其在中學教育也。則有所謂改良中學者。皆爲是市所特創。其他實業補習教育亦皆力謀進步。先人著鞭。是真德國唯一之教育的都會也。是故不但德國之教育者紛紛來此參觀。即他國之教育者。既至德國亦必訪是地而景仰之。彼曼尼亨市人曾以此一端誇耀於世界矣。

第二章 曼尼亨市之教育行政

第一節 曼尼亨市之學校

曼尼亨市有文科中學校一。實科中學校一。福克夫爾德式之實科中學校一。高等女學校一。國立女學校一。實業補習學校一。工業學校一。商船學校一。市民學校三。國民學校十九。此外尚有屬於高等教育者爲音樂專門學校、機關學校。

第二節 曼尼亨市之教育行政系統

曼尼亨市之教育行政權在乎加爾斯盧合之「司法教化及教育部」。其對於小

學教育補習教育。則委託於市長監督之下。設學校事務商議員。使擔任經營。商議員。市長也。而商議員。則市參事會員。市學務官。宗教家。男女國民學校長。與教員。及學校醫也。共同開會。以議市學務之方針。促市學務之進步。惟國民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直接監督者。則爲市學務官。特設國民學校監督所以管理之。

第三節 國民學校監督所

國民學校監督所。在乎弗勒得力市民學校之中。市學務官博士西溪茄氏爲之長。而博士魯芝氏爲之主事。有書記二人。副書記二人。更有助此國民監督所者。有學校醫一人。教員文庫會亦與此所有關係者也。

第三章 曼尼亨式之原理

第一節 曼尼亨式之編制

曼尼亨市之教育名譽。所以蒸蒸日上者。第一卽創國民學校之新學級編制法。所謂曼尼亨式者是也。本市創此編制法後。如大柏林市之削洛透堡市。以及他聯邦多有採用之者。卽不採用之者。亦取其精神以自行編制學級。在小學編制上。實以

此爲開一新例也。

曼尼寧式編制其根本原理所在則兒童之身體精神當就其自然之力量而使
其心身能力漸次發達於健全也是故就兒童之心力體力而爲相當之學級編制
將向來學級編制之習慣與兒童之身心絕不相謀者一律破除之收容普通能力
之兒童爲一學級收容普通以上之兒童爲一學級收容稍遜於普通之兒童爲一
學級而身心發達薄弱之兒童又收容之爲一學級第一系統謂之主級第二系統
謂之言語級第三系統則謂之獎勵級第四系統謂之補助級更於獎勵級與補助
級之間設一學級爲其組織如左表示之如下

主級凡入學年卒業普通能力之兒童使之入焉而入言語級者則須有普通以上
之能力能修外國語者其外國語則法語一種也此系統之中有欲受高等教育者
則修業二年後使人高等教育豫備級計一年有半合計凡三學年半轉入中學獎
勵級者較普通稍劣之兒童由主級第一級轉入之凡七學年卒業而補助學級者
則在主級獎勵級中見爲身心之發達薄弱者使之入焉主級修業一學年而尙不

白 石 教 育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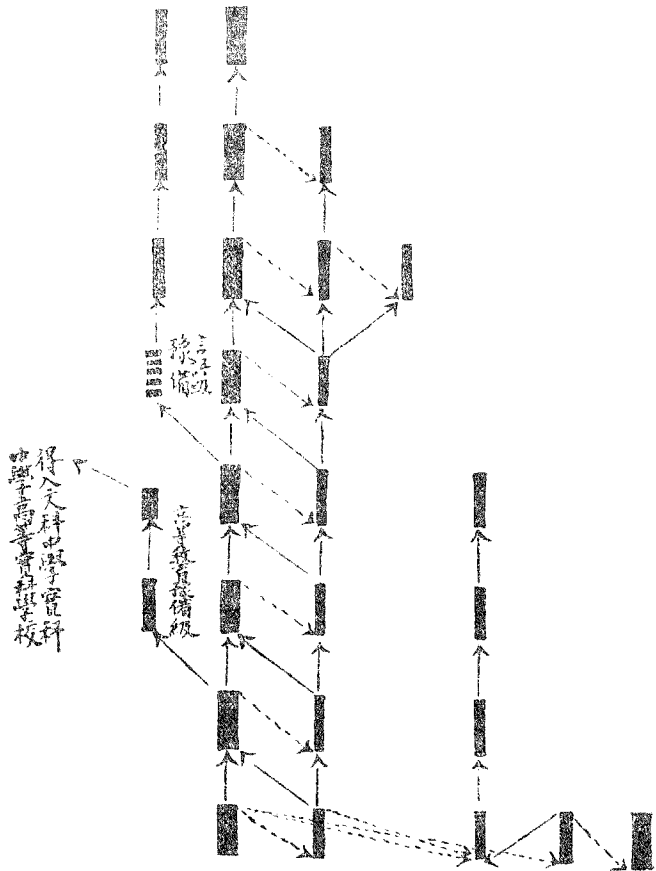
補 助 學 級 豫 備 級

補 助 級

獎 勵 級

主 級

言 語 級



能插入補助級者。則設補助學級豫備級。使修業一年。然後轉入補助級。若獎勵級中之欲入補助級。而程度尚不及者。亦然。其在豫備級修業一年後。而仍認為無入

補助級之方者。則使人白癡教育所。

第二節 曼尼亨式之學級配置

曼尼亨市之國民學校皆取上述之編制法。惟此編制法。在一學校中。兼設上表之四系統者。則無之也。蓋國民學校有置上級而兼置獎勵級者。有但置獎勵級者。而補助學校則但有補助學級而已。實言之。曼尼亨市之全體國民學校皆行此新學級編制法也。

第三節 天才之養成

曼尼亨式其四系統中。有言語級之設置者。所以教育英才之兒也。雖然。有圖畫之天才者。尚特別設立一學級以獎勵之。好手工者。又特開手工專科以使之學習。既有特出之英才。則曼尼亨式中。萬不容其淹沒也。

第四節 吃音之矯正

人之吃音。有屬於先天者。有屬於後天者。曼尼亨市。因欲矯正吃音之兒童。特設一學級。計每週三回。爲之矯正。凡擔任是項之教師。必能爲特別生理上之研究。而於

發聲發音之理。并能洞悉無遺者。

第五節 曼尼亨式之贊否

曼尼亨式者。極合教育原理。就兒童固有之能力而伸長之。取是式以實行之際。則按兒童身心之發達。合於四系統中之何級。遂編入於何級。判斷既精。而分類又細。信乎天下無遺材矣。倘謂四系統中。尚有不足之虞。則所以教育兒童者。非各個教育。不可矣。此曼尼亨式之長處。人人無間言也。雖然。實行此編制法時。因應於此四系統。而施以相當之教育者。則教師之養成。殊非易事也。且擔任補助學級之教師。尤當特別養成之。其困難為何如。其次則因應於四系統者。如教材之選擇。教科書之編纂。將如何而合宜耶。至於多額經費之耗費。又非尋常學校所能負擔者。此皆曼尼亨式之非難聲也。

此新學級編制法。蓋贊否參半矣。故欲定為普通國民學校之編制法者。尙未能採用也。然則此式也。何以立案耶。曰立案者。為市學務官西溪茄氏。熱心於是。而欲貫徹其主張也。

第四章 鄉土主義與勤勞主義

第一節 鄉土主義

曼尼亨市之國民學校均用新編制法。而其教授上訓練上。則並取鄉土主義也。所謂鄉土主義者何如。授國語、算術、地理、歷史、理科諸學科。務必取其材料於鄉土。使就鄉土而觀察之。得以十分明瞭焉。有是基礎。而將來高深之學問。可以漸次研究矣。就訓練方面言之。則必養成其愛鄉心。以爲愛國心養成之基礎。

有此主義。而本市之國民學校。遂特置鄉土科一科。其所用之教科書。與國語教科書。同多採用本鄉之材料。

第二節 勤勞主義

曼尼亨市之國民學校。無論何種學科。皆使發表其所學於作文、圖畫、手工、或粘土之模型。蓋藉以養成其喜於勞動勤於事業之一種意志力也。因是主義。而對於圖書。遂爲特別注重之學科矣。

凡各國民學校。無論何校。莫不整頓其圖畫教室。圖畫用之桌椅。必取其最新式者。

而各種圖畫之形體。又必搜羅靡遺。陳列於足。以使盡力於精確描畫。且藉以養成其能力焉。兒童中有圖畫之天才者。則特爲之發展地步。設立補習學級云。

第五章 市民學校與國民學校

第一節 市民學校

市民學校之目的。與國民學校相等。與以國民之普通教育而已。雖然。有與國民學校相異之點也。凡兒童家道殷實。而有欲受高等教育之希望者。則使之入焉。其學科則比國民學校多一法語云。今將其課程表示如左。

學 年	學 科		宗 教	國 語	算 術	幾 何
	男	女				
第一級	男	女	三	六	四	
	男	女	三	六	四	
第二級	男	女	三	九	四	
	男	女	三	九	四	
第三級	男	女	三	九	五	
	男	女	三	九	五	
第四級	男	女	三	九	五	
	男	女	三	九	四	
第五級	男	女	三	八	五	
	男	女	三	七	四	
第六級	男	女	三	六	五	
	男	女	三	六	四	
第七級	男	女	三	六	五	
	男	女	三	六	四	
第八級	男	女	三	六	四	
	男	女	三	六	四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學 年	學 科	宗 教	國 語	算 術	幾 何	鄉 土 科	唱 歌	地 理	歷 史	博 物	理 化	圖 畫	體 操	學 年
														第 一 級
男	女	三	六	四		四	一							第 一 級
女	男	三	六	四		四	一							第 一 級
男	女	三	九	四		四	一							第 二 級
女	男	三	九	四		四	一							第 二 級
男	女	三	九	五		五	一							第 三 級
女	男	三	九	五		五	一							第 三 級
男	女	三	九	五			一	二				二		第 四 級
女	男	三	八	五			一	二				二		第 四 級
男	女	三	九	五			一	二				二		第 五 級
女	男	三	九	五			一	二				二		第 五 級
男	女	三	八	六	六		一	四			四	二		第 六 級
女	男	三	八	六	五		一	三			三	二		第 六 級
男	女	三	八	六	五		一	四			四	二		第 七 級
女	男	三	八	六	五		一	三			三	二		第 七 級
男	女	三	八	六	五		一	四			四	二		第 八 級
女	男	三	八	六	五		一	三			三	二		第 八 級

丁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	---	---	---	---	---	---	---

巴敦國此外各級均尚有遊戲之時間

此國民學校之課程與在普魯士者相比較則普魯士之庶物不教彼以鄉土科代之普魯士理科名內含有博物理化而彼則分之為二科普魯士有習字科而彼則包含於國語中也其教授時間初無特別之差異從大體上言之則巴敦方面之編制殊見整齊云。

第三節 男女合同教育

巴敦大公國依「司法教化及教育部」之規定。在市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最初之四學年。可合男女兒而教育之。其上則不可不行分別學級。或分別校舍之制。曼尼亨市則市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最初之二學年。得取合同教育之組織。此時如因其男女而有異學科時間之事。則互相參酌。以同一其教授時間。

第四節 華爾蓋雷根國民學校

曼尼亨市之市民學校。余不擬參觀。擬就國民學校中曼尼亨式之各種系統者。一參觀之。乃赴國民學校監督所。表白意見。并調查焉。於是指定主級之華爾蓋雷根國民學校。獎勵級之路易薩國民學校。及補助級之哀爾國民學校。而前往參觀焉。

華爾蓋雷根國民學校。分男子部及女子部。新築之國民學校也。其一切設備。不遜於在柏林市。及削洛透堡市者。各教室之入口。必附有號數。此號數也。並非教室之號數。乃因火災及不時之災難突起時。示與教室之兒童。逃出太平門之號數也。置此號數於教室。則習之已久。倉卒之際。決無誤走之慮。據校長言。如逢有變。則吹非常之喇叭。於各部廊下。各部學生。計各六百人。能於三分鐘時間內。悉數出險。教授之狀況。與在柏林市等所見者。無甚區別。不過各科之教授法。因本市之教育主義。注重鄉土主義。及勤勞主義。故其教授方法。務使兒童活動云。

第五節 路易薩國民學校

路易薩國民學校。獎勵級之學校也。亦分男子部與女子部。其男子部之學科課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如左。

鄉土科	歷史	地理	圖畫	幾何	算			語		國	字	學科	年級
					乙	甲	甲乙	乙	甲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三	第一級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三	第二級	
五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三	第三級	
		二	二		一	-	四	一	一	八	三	第四級	
		二	二		一	-	四	一	一	八	三	第五級	
	四		二	一			五			八	三	第六級	
	四		二	-			五			八	三	第七級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總

女子部之學科課程與此少異，今更表示如左。

語		國		宗 教	學 科 年 級
乙	甲	甲	乙		
四	四	二		三	第一級
三	三	六		三	第二級
一	一	八		三	第三級
一	一	七		三	第四級
一	一	八		三	第五級
		八		三	第六級
		八		三	第七級

總時 計	遊 戲	手 工	體 操	唱 歌	理 化	博 物
二〇	二			一		
二三	二			一		
二五	二		二	一		
二八	二		二	一		二
二八	二		二	一		二
三三	二		二	一		四
三三	二			一		四

查 詞 新 育 教 國 德

手 工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洋 化	博 物	鄉 土 科	歷 史	地 理	幾 何	算 乙	算
											甲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四

第二編 四級大公國

三百六

遊 戲	總時 計間
二	二〇
二	二五
二	二七
二	三〇
二	三一
二	三三
二	三三

余在各教室參觀時，殊有特別之感觸。兒童之氣色不佳，而舉動不活潑也。據校長言，各學科之教授以算術為最費力，管理訓練，力謀鼓舞獎勵之事，而嚴格抑制者，祛除殆盡矣。

第六節 哀爾補助學校

哀爾補助學校，以所在地之街名名之也。是校專集身心發達遲鈍之兒童而教育之。兒童之顏色較路易薩國民學校，尚覺呆滯，有懼痾瘦病者，有手足之動作不能充分者，有言語不明晰者。一學級之兒童數約二三十人。教師教授之際，利用圖畫、實物，而使直觀之。蓋其所探之方針，務使兒童能自働作也。因多有賴於直觀之故，無論何物，教師能藉圖畫以授與之。圖畫之技能，真令人望塵莫及也。

是校有教師一人，曰恩達令氏，熱心研究之教育家也。曾與加爾斯盧合師範學校

之萊因氏共同著述。以貫徹其主張。主張維何。則勤勞的教育主義也。向來教育之習慣。不使兒童活動。但練習其記憶力及理解力耳。勤勞的教育主義。則破除此弊。使兒童自行研究。有活動之餘地。

第七節 兒女監護所

兒女監護所者。就國民學校之在學兒童而監護之也。曼尼亨市所撥之補助經費。計一萬二千五百八十馬克。市內有十二國民學校。附設是等監護所。所監護之男兒共六百有十人。又別設兒女監護所五處。監護女兒二百人。

第八節 學童之沐浴

曼尼亨市之國民學校。有附設之浴場。計共十七所。據千九百九年度之統計。男女兒沐浴人數。共有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人。

第九節 食物之給與

曼尼亨市。對於市內之兒童。有給與食物之事。以市費經營之。有國民學校十處。經理此事。其被養之兒女。計三千七百六十五人。其消耗之費用。則依千九百九年度。

共費二萬五千馬克。聞曼尼亨市公所。尙以此事委託國民食事場。凡國民學校兒童。其不能得食者。則與之以飲食。被養之兒童。尙有二百有六人。

第十節 休暇移住

暑假休暇中。委託於休暇移住會之手。將國民學校兒童。身心之發達不充分者。送至海水浴場。或山林中之健康地。依千九百九年度之報告。男女兒合計共九百三十二人。

第十一節 圖書閱覽

曼尼亨市之國民學校。及男子實業補習學校。均附設圖書閱覽室焉。凡國民學校第四級以上之學生。及實業補習學校之學生。得入室閱覽。其閱覽人數。依千九百九年度之統計。達於六萬二千九百十六人。

第十二節 禁酒之注意

國民學校監督所。送書於兒童之父兄。與以禁止兒童飲酒之注意。其理由則曰。一切酒類。妨害發育。且使食慾不良。對於疾病之抵抗力。異常薄弱。而腦及神經系

統之作用。因之妨礙。因是之故。兒童有過敏或遲鈍者。無勤勉之能力。意志固定。其心情又易於感動。一切有規律之生活。每至於不能經營。其弊也如是。而況白癡、聾啞、精神病等多。中酒精之毒而來。德國每年受酒精之害。神經錯亂。以至於自殺者。有一萬三千人。成爲酒慾之奴隸。而其家族乃被救於貧民救濟所者。有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人。因酒害而犯罪。陷於貧困。或至破產者。有十五萬人。酒之爲害也大矣。曾謂酒而可沈溺乎。兒童之責。父母任之。而母親之責任尤重。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三節 兒童調查

凡始入學校及自他校轉學而來者。必爲左列事項之調查。使一一答之。

(甲) 兒童之人事

(一) 兒童之姓名

(二) 生年月日

(三) 生地

(四) 信仰宗教

(五) 父或保護者之名

(六) 父或保護者之職業

(七) 父或保護者之住所

(八) 是兒已受洗禮否

(九) 是兒已受再洗禮否

(乙) 家庭之關係

(十) 父母完全生存否

(十一) 承繼父母乎或父與母中祇一人生存乎或孤兒而照料之者
爲何人乎

(丙) 兒童之健康狀態

(十二) 兒童曾罹疾病否其病名爲何

(十三) 現在有何種病乎

(十四) 是種疾病生自何年前乎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 (十五) 身體上有如近視、吃音等之缺點否
- (十六) 精神上有如易怒或不從順之缺點否
- (十七) 其他身心上之缺點

其屬於他校轉學者更使答左之事項

- (十八) 初入學校在於何時何處乎
- (十九) 其後轉學否
- (二十) 修何年級之學業
- (二十一) 考試曾不及格否
- (二十二) 不及格之理由

第十四節 卒業時之注意

國民學校之在學男女兒。其卒業之際。國民學校監督所。必向其父母或本人。與之談話。而告以所當注意之事。一、卒業後二年間當就學於實業補習學校。一、卒業後選擇職業。其種類當採適合於己之所長者。例如女子則就書記、幼兒看護、或女工。

等。與以細心注意之件。他若各種婦人會之名稱、事業。如以女子之補習、女子之救濟爲目的者。則使知之。而保險法、養老法之大意。亦必使知之。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二年之義務

曼尼亨市之實業補習學校。凡男女兒卒業於國民學校者。必使就學於此。計二學年。此義務的也。在於他市。此義務的之就學。有三年期限。且每限於男子。而女子則不規定也。本市則男女一律。蓋欲使受同程度之教育也。

第二節 男子實業補習學校

據千九百十年度之統計報告。男子之就學於實業補習學校者。共八百七十九人。分爲三部而教育之。第一部曰專門職業級。第二部曰勞動者級。第三部曰低能兒級。其學科學級數及學生數之統計如左。

第一部 專門職業級

鍛冶業二學級

四十九人

泥匠業一學級

二十六人

麵包及菓子業二學級

五十七人

肉業烹飪業及侍者一學級

二十五人

理髮業二學級

四十六人

榨乳及園藝一學級

二十八人

印刷訂書業一學級

二十三人

官署公所使役二學級

五十人

第二部 勞働者級

甲組十五學級

三百八十四人

乙組四學級

百有三人

丙組二學級

五十一人

第三部 低能兒級

二學級

三十七人

第三節 女子實業補習學校

女子實業補習學校。專授家政科。其女兒數計共千三百四十三人。因是設立烹飪處十所。供其實習之用。

第七章 雷欣格中學校

第一節 巴敦大公國之中學校數

巴敦大公國。有文科中學校十七。實科中學校五。高等實科學校十。準文科中學校一。準實科中學校八。實科學校二十九。曼尼亨市之雷欣格中學校。其實科中學校之一也。

第二節 改良中學之一模型

雷欣格中學校。福克夫爾德式之實科中學校也。故於實科中學級外。附設七學級之實科級。在於普魯士之實科學校。其編制爲六學級。而本校則爲七學級。此爲本校之試行新制云。

校長蒲爾姆氏。爲熱心改良中學之主張者。國家及市。則使氏之伎倆。十分發揮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第三節 教員及學生

雷欣格中學校之教員計正教員十九人。副教員十六人。宗教擔任教員及其他各學科之助教員十三人。

學生數總計六百六十四人。內有女子二十二。人。德國普通中學校不許女子共學。而本校則獨許之。此本市之所以有美國風之評也。學級凡二十一級。

第四節 學科課程

雷欣格中學校之組織。凡來就學者。必使通過下級三級。而後由之以進行於實科中學級。或實科級。為今舉其學科課程如左。

學科	學級		實科	中學	學級	實科	學級
	上	下					
宗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四
拉丁語	—	—	九	九	六	五	五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體 操	習 字	圖 畫	用 器 畫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法 語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二		五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四	五
二		二	二	五	三	二			三	四	四

此外隨意科則實科中學級中自二級上至一級上有希臘語焉。每週二時間。又速

記則分爲三組而教授之。手工及物理、化學之實習均分爲三級而教授之。其他尙有遊戲課各級均有之。

第五節 教授之狀況

余在是校所參觀之教授爲拉丁語、英語、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諸學科。無論何項均覺生氣盎然。學生亦異常熱心。如歷史地理之教授則更能以教授爲中心。運用巴城大公國之縱橫事項也。

教具豐富足以助教授於十分。如博物、物理、化學之教室及設備較諸柏林新設之實科中學校何多讓也。

第六節 卒業生

千九百九年七月三日。德國教育部高等實科學校視學官寶薄氏來行試驗。在其監督之下舉行卒業試驗者計合格者七名。類誌如左。

姓名	年	生	地	宗	教	專門科	
小 原	月	日	生	地	宗	教	專門科

加爾	千八百九十一年	曼尼亨	舊	教	數	學
潘哀爾	七月八日	曼尼亨	舊	教	數	學
德他柴	千八百九十一年	同	同	前	醫	學
培討爾德	四月十二日	同	同	前	醫	學
寬爾	千八百八十九年	同	新	教	化	學
革爾	十二月十五日	同	同	前	建	築
助透爾	千八百九十一年	存獨霍紛	同	前	建	築
安勃德	三月二十六日	可倫	同	前	數	學
斯他表	千九百九十年	曼尼亨	同	前	數	學
透耶	二月十八日	曼尼亨	舊	教	言	語
欺雷秦	千八百九十一年	曼尼亨	舊	教	言	語
施門斯	七月十一日	哈德堡	新	教	醫	學
施門斯	千八百九十九年	哈德堡	新	教	醫	學

第八章 體操場

第一節 曼尼亨體操協會

曼尼亨市有曼尼亨體操協會。其建築物極廣大。在於布林威廉街及削洛透街之角。所以獎勵市民之體育也。

本會為德國體操協會之支會。千九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了法人團體登記之手續。遂立案焉。

第二節 是會之目的

本會之目的因欲增進體力及道德力。并養成德國之國民意識及愛國思想。以奮勵於體操之練習。一切黨派及宗教上之派別毫無關係也。

第三節 職員及會員

本會職員會長及書記。其事務分爲設備、會計、唱歌、娛樂、四部。會員則名譽會員三名。而外。有通常會員七百八十四人。少年會員七十六人。少女會員百七十九人。中學以上之男學生二百二十四人。女學生百十三人。總計共千三百七十九人。

第四節 體操之時間及會合

體操之時間。多在夜間。分男子部與女子部。而兩部之中。又分成年者與少年者。制定一週間之時間表。互相支配而使練習之。其練習之際。有某某指導者。教以體操及會場之整理。此指導者。多由學校之體操教師任之。

本會在一年中。如遇巴義大公之萬壽節。及耶穌降誕祝祭日。則必開大會。集合全體會員。或演競技。或唱歌謠。既而開宴會。以懇親。會員卽於席間演說。歡喜歌舞。極

人生之樂事。可謂盛矣。

第五節 體操之種類

本會所練習之體操。除各種器械體操外。如高飛、廣飛、投重石、轉鐵丸、競走、障物競走、自由車之遠乘、重量物之雙手提起等。均使練習之。練習既熟。則常定日而使其試其競技。

第九章 宮城之開放

第一節 巴敦大公之美舉

巴敦大公。今居於甲爾斯盧合矣。因是本市之宮城。開放之以爲市民利用之地。其一部曰美術館。一部曰市博物館。又一部曰圖書館。

第二節 博物館

宮城之左部。有巴敦大公家之圖畫。及本市所有之繪畫館。木曜日曜兩日之午後。開館縱覽。其鄰則有巴敦大公家之動物採集館。而開館日期。則在於火曜水曜土曜三日之午後。又其鄰則有宮廷古物陳列館。及本市歷史博物館。亦定日期以縱

人閱覽均不收費也。

第三節 圖書館

宮城之右部有公開圖書館焉。每日開放。使一般人民。隨意入覽。與此圖書館連絡者。則有亞羅街之通俗國民圖書館。火曜土曜兩日。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一時。縱人閱覽。

第四節 庭園

宮城之前庭後庭。有花園焉。有噴水池焉。所以裝飾庭園之景致者。庭中樹木鬱蒼。花草迷離。一望而見。爲美麗之公園。此庭園也。亦爲市民而開放。凡市民之兒女。類皆紛至沓來嬉戲於樹木花草間。舉止活潑。樂且未央也。

第三篇 哈德堡市

第一章 哈德堡市之學校

第一節 古哈德堡市

哈德堡市。在曼尼亨市之東南。相距約汽車半時間路程。俯瞰納甲河。背倚慕開科。

爾。邱。自。中。古。以。來。為。萊。因。方。伯。之。宮。城。風。景。絕。佳。聲。名。卓。著。而。其。古。色。斑。剝。之。古。城。

尤。存。中。世。紀。之。面。目。焉。其。大。學。則。次。於。巴。拉。加。奧國波希米首及維也納亦有名

學大德。國。大。學。之。最。古。者。洵。以。此。為。第。一。矣。其。榮。也。何。如。富。有。古。蹟。之。地。而。又。為。著。名。

大。學。之。所。在。地。故。遊。人。之。車。塵。馬。跡。往。來。不。絕。云。古。哈。德。堡。之。精。神。歷。萬。古。兮。常。

新。襟。納。甲。而。帶。萊。因。所河名為納甲河然數古蹟兮家珍他地轟轟烈烈尙莫及兮望塵

「此詩人塞泛爾之歌也迄於今此市之人尙誇耀而歌之稱道勿衰」

第二節 哈德堡市之人情風俗

哈德堡市之人口約五萬人新教徒占三分之二舊教徒占三分之一有兵營焉而其職業之中堅則以工業為主雖然有歷史極古之大學禮教素著故人情不流於輕薄而漫遊之客又四時不絕而來其風土之優美其古城之典雅其風俗之厚重均足以令人神往不置流連不忍去也

第三節 哈德堡市之學校

哈德堡市之學校大學之外有文科中學校一高等實科學校一工業學校一師範

學校一。有女子師範科之高等女學校一。聾啞學校一。及國民學校數處。此中余所參觀者。爲男子師範學校及大學。其師範學校則由巴敦大公國之教育部所指定參觀者也。

第二章 哈德堡市之師範學校

第一節 師範學校之組織

本校爲國立師範學校。巴敦大公國六師範學校之一也。依千九百十年九月三十一日所發布之師範學校規定。取六學年之制。不若普魯士之預備校三年。本校三年也。附屬小學校。以新設故。祇有二學年。

本校之教職員。計校長一人。正教員十人。助教員六人。助手四人。事務員二人。學校醫一人。小使二人。而附屬小學校。祇有教師二人而已。

第二節 學生數

本校學生之總數。計二百八十四人。以級別之。則一年級四十二人。二年級四十人。三年級四十二人。四年級甲組四十一人。四年級乙組三十九人。五年級四十二人。

六年級三十八人。皆男子也。附屬小學校男女兒共同受學。總數共五十六人。以級別之。則一年級二十三人（內男兒十五人、女兒八人）、二年級三十三人（內男兒二十五人、女兒八人）入學之始。則在於每年四月之初。

第三節 學生之宗教別

本校之學生屬於新教者百六十一人。屬於舊教者百二十二人。自由信仰者一人。附屬小學校之學生。則新教徒四十八人。舊教徒八人。同堂受教。不若普魯士之因宗教而分學校焉。

第四節 是校學生之履歷及身分

是校學生。在來學本校之前。其所受之教育如何。茲記其履歷統計如左。

學 年	履 歷	國民學校卒業者
一級	中學肄業三學年半者 六人	三十六人
二級	一人	三十九人
三級	二人	四十八人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又舉其身分之統計如左

學 年 分	學 生 之 分 類						
	農 家 子 之	手 工 業 者 子 之	其 他 業 者 子 之	教 師 子 之	官 吏 子 之	勞 動 者 子 之	未 詳 者
一 級	六 人	十 七 人	四 人	一 人	十 四 人		
二 級	七 人	十 一 人	五 人	一 人	十 五 人	一 人	
三 級	十 三 人	五 人	八 人	二 人	十 三 人	一 人	
四 級 甲 組	七 人	十 二 人	七 人	五 人	十 人		
四 級 乙 組	八 人	八 人	七 人	二 人	十 一 人	三 人	
五 級	六 人	七 人	六 人	五 人	十 八 人		
六 級	十 一 人	九 人	七 人	五 人	六 人		

四 級 甲 組	十 三 人	二 十 八 人
四 級 乙 組	十 三 人	二 十 六 人
五 級	十 七 人	二 十 五 人
六 級	七 人	三 十 一 人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第五節 學科及時間

本校教授之學科。及每週授業時間。表示如左。

學科	學年		宗 教	教 育	國 語	法 語	數 算 術	學 幾 何	地 理	歷 史	博 物	理 化
	一 級	二 級										
一 級	三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級	三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級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級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級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級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習 字	一	一					
圖 畫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音 樂	五	五	四	六	六	六	五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註)右表內第六級之教育科實分理論與實地授業二者。故理論五時間外。尚有實地授業四時間。至五時間。每週內三日。尚在附屬小學校學習管理訓練。云圖畫之內。含有自在畫與用器畫。又音樂之內。亦含有唱歌及風琴、提琴、屋爾琴等演習之四分科。

以上學科之外。尚有所謂隨意科者。課遊戲、速記、手工三項。

第六節 教授要目

就上述諸學科。本師範學校。更規定其教授要目。宗教則分新教、舊教二者而規定之。就新教言。則第一級為舊約全書之發達史、宗教問答、讚美歌、宗教改革前之教會發達史。第二級為新約全書之發達史、宗教問答、宗教改革時代之教會發達史。

第三級爲宗教改革後之教會發達史、讚美歌。第四級爲舊約全書之解釋、及教會發達史之繼續。第五級爲新約全書之解釋、及教會發達史之繼續。第六級爲最近教會發達史、宗教問答、及本於經典之信仰與道德論。就舊教言、則第一級爲舊約全書發達史、舊約全書所須說明之地理、宗教問答、讚美歌、宗教祭日之說明。第二級爲經典發達史、宗教問答、讚美歌、宗教祭日之說明。第三級爲道德論、經典發達史。第四級爲社會救濟論、教會發達史、祈禱式。第五級爲信仰論、經典之解釋、福音書之解釋。第六級爲信仰論、道德論、慈善論、近時之教會發達史、及宗教教授之方法。

教育在第五級中授心理學、及論理學原理。使讀斐斯塔洛奇所著「凱爾陶德之育其子」。最後使赴附屬小學校參觀。在第六級中分理、論與實地授業。二部、理論之部。則授教育史、及與此關聯之教育學思想。又授巴敦大公國之教育法令。使知學校事務。更使讀曹威爾科之教授法、翻斯透爾之少年教育論。實地授業之部。則此一年間。在附屬小學校、或市內國民學校。教授國語、算術、鄉土科、及理科。由專門

教師監督之。而附屬於此者。尙有實地練習。每週內三日。在附屬小學校。直轄於某學級主任監督之下。練習學校事務。如關於唱歌、圖畫、體操等技術之學科。則又使將特別之教授法練習之。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國語則第一級中授以詩及希臘英雄傳之讀本。同時授以文法。而使綴簡單日用之文。第二級中則使讀霍麥譯本之讀本。文法則專講文章論焉。第三級中則使讀德國之古傳說及短歌。與格來斯特之戲曲。說明詩之形式。文法仍講文章論。作文則就關於日常生活之事。使之綴焉。第四級中則使讀梭福克料斯雅典悲劇作者之「愛提頗斯王」、摩黎爾法國有名劇作者之「加意志哈斯」、雷欣格德國文學鼻祖之「命拿福痕、伯爾亨隆」。說明作詩法。講朗讀法。作文則示以學生日常經驗之事。及教授上作文之必要。第五級中則使讀德國文學全盛時代之著作。例如科洛普斯託科之「奧庭」、雷欣格之「勞空」、國民歌、西爾雷爾之「屋科恩之少女」、哥之「衣菲格尼」。是文法則教以德意志言語之發達史。作文則使述日常生活之事。同時教授上之必要。亦注意及之。

法語從略。

數學分爲算術幾何二者。就算術言。則第一級中。教分數百分算。課暗算之加減乘。又教以代數之初步。第二級中。則課利息比例及暗算之除法分數。與代數之一次方程式。第三級中。則使繼續前學年之計算法。而更進一層。及平方根之計算法。暗算則出簡單之代數問題。更續前學年之代數。第四級中。則使知經濟上之計算法。如有價證券、匯兌票、保險法等。暗算則出關於根數之問題。代數則教二次方程式焉。第五級中。則教對數表、數學及幾何級數。更教以順列錯列。至第六級中。則教更進一層之代數矣。

就幾何言。則第一級中。示以各種幾何形體。教等邊三角形。使解幾何之根本問題。第二級中。則示以並行綫、圓、切斷綫。及是等各種幾何形體之構造。出問題以課之。第三級中。則教並行四邊形、直綫形體之同一性。畢達哥拉士。希臘數學家。爲畢達哥拉士派之始祖。之法則。更使爲測量之練習。第四級中。則教三角形。類於圓者及其應用。規則正例之多角形、圓之測量法。第五級中。則教平面三角術。課物理天文測地之問題。使爲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野外實際之練習。更就置於空間之度及平面而教之。第六級中。則教立體三角術。使解圓錐形之切斷面。

地理。則第一級中。爲地圖及地球之說明。巴敦國及德國之說明。第二級中。其他歐洲諸國、亞美利加洲、及巴敦國之復習。第三級中。亞細亞洲、阿非利加洲、澳大利亞洲、及德之殖民地與德國之復習。第四級中。則教以商業地理、及世界之交通地理。歷史。則第一級中。授古代史。第二級中。授自德國古代至千七百四十年之歷史。第三級中。更繼續以至現今之歷史。第四級中。授希臘羅馬開化史。第五級中。授自德國古代至千七百四十年之開化史。第六級中。更繼續以至現今之開化史。其他歐洲諸國近世開化史。國民科及巴敦歷史之主要事件。

博物。則第一級中。人身生理、及植物、植物採集、學校園之植物培養。第二級中。則續授植物、與學校園之植物培養。第三級中。植物之生理及其變態、昆蟲類、學校園之動植物研究。第四級中。植物之解剖、顯微鏡之使用法、與動植物之關係。第五級中。有機及無機化學、重要之鑛物寶石類、與理科實驗室之實習。第六級中。則教地質

學。使爲博物採集之旅行。

理化則第三級中。機械學、音學、氣學、熱學、電氣學及磁氣學之實驗。第四級中。續前而使爲實驗室中之實習。第五級中。光學、磁氣學及電氣學之實驗室實習。第六級中。則教運動之數學的原理、勢力保存律、物理學的測量、天文及數學地理。

習字。則第一第二兩級。均教以德國文字、拉丁文字、速寫之練習。及表之記入法。

圖畫。則自在書中。第一第二級。爲自然物之平面模寫、記憶畫。第三級。爲透視畫及陰影法、記憶畫。第四第五級。爲模寫附有陰影之物體、與風景畫。第六級。續前級而并教以國民學校之圖畫教授法焉。用器畫中。則第一級。爲幾何學的形體之模寫。第二級。同前而更加以球體、切斷體、螺旋體之模寫。第三級。爲日用器具及家屋等之縮寫。第四級。爲透視法、投影法之練習。

音樂。則取唱歌、風琴、提琴、屋爾壘、四分科。就各年級而定細目焉。

體操。第一級中。教授整列法、棍棒練習、球竿練習、架臺練習、木馬練習。第二第三級中。則續前級之器械體操。而加以行進法。第四級中。續授前級之所授者。而加以各

種器械體操。第五級中。續前級與啞鈴體操。第六級中。更續前級而教以體操之歷史。

第七節 教授之狀況

余在是校所見者。爲校長徐培爾氏之教育史教授。教員摩科雷氏在附屬小學校實地授業之指導。及音樂教員安敦利脫氏之音樂教授。徐培爾氏所授者。爲說明廓美紐斯之教育事業。時則學生均靜肅而受熱心之教授云。

摩科雷氏之實地授業指導。爲第一級生五數以下之加減乘除。使一教生教授之。而其他學生。並在兒童之後方參觀之。迨教授既畢。氏與臨場之附屬學級主任教員同加以批評。其批評類多嚴厲。教生恐縮之狀態。猶如在目前也。凡教生實地授業時。附屬教員外。本校之專門教師。亦必臨席而下以批評云。

音樂之教授。是校最爲注重。當時所見者。爲二重音之教授。其使學生所歌之二重音。至今思之。猶覺聲調和諧。絲絲入扣。餘韻繞梁。三日不絕也。

第八節 寄宿舍

是校設寄宿舍。學生之大部分皆寄宿於是。全校學生共二百八十四人。寄宿者有百六十五人。寄宿舍中誠清潔而又整齊也。自習室與寢室。素來分別居住。而圖書室頗能整頓。學生之在此閱書者。殊有愉快之感。

第九節 寄宿生之費用

寄宿生一年間食費二百四十馬克。雜費三十六馬克。養病豫備費三馬克。教授用其費五十馬克。合計共三百二十九馬克。旅行及洗濯費。於此外徵收之。凡貧困而前途有希望之學生。得免收食費。是校係國立性質。故寄宿生及通學生。均不收學費。

第十節 學校之校風

余參觀是校。前後約四日。見其設備。其教授。其寄宿舍。其學生之遊戲。均異常滿足。又屢與校長及其他教員。互相談話。殊覺四日間愉快之感。非言可喻也。余之來哈德堡也。專為參觀是校而來。彼校長實知之。故全校一切。均開放而使見之。此四日間之參觀。與學生亦頗契合。至今思之。回味猶甘也。

參觀之第二日。余因午餐而出。適遇教師摩科雷氏於廊外。遂與之同行。氏爲余言。以余爲專攻教育學者。願訪其書齋而談話焉。余實專攻理化學。以奉職於師範校。故對於教育學之研究。頗有興味。至是遂從其言。由氏之引導而至其家。入其書齋。則見所藏之教育書。占其大半。氏乃取出其中之兩書勸令一讀。一美斯美爾氏之「教育學及教授法」。一來比錫教員協會所編纂之「勤勞主義學校」也。

參觀既畢。臨行。向校長道謝。厚待之禮。意。校長握別而言曰。「教育之精神。若廓。美。紐斯氏。裴斯。塔。洛奇氏。所示者。皆不可不追蹤也。西洋之教育。與東洋之教育。無甚異點。余與君。願以此同一之精神。共同勞動於教育界。」余銘感之。遂互祝健康而別。

第三章 哈德堡大學

第一節 哈德堡大學之歷史

哈德堡大學。爲德國最古之大學。一千三百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爲魯丕希託一世公所創設。十五世紀之後半。有希伯來語研究者。如達爾培希。如羅吉林。鼓吹新神

學。以是爲中心。其後三十年戰爭。是校尤負榮譽。巴敦公加爾弗勒得力時。又大加保護。迨千八百八十五年。得世界學者之會合。舉行五百年祝祭會。追溯歷史。榮譽何如也。

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

依千九百九年夏學期之統計。是校之教授講師總數。共百七十九人。學生總數。共二千一百七十一人。

第三節 學科

是大學之學科。神學、法學、醫學、哲學科外。更有數學及自然科學科。在他大學中。此數學、自然科學科者。卽包含於哲學科中。不分立也。此五學科中。其名最著者。爲神學科及哲學科。而哲學科內。有有名哲學史家威冕爾巴脫氏。擔任教科。故來學者特多。

第四節 研究室與圖書館

神學法學哲學科之教室。在於本校之中。而數學及自然科學科、醫學科之講演室。

研究室、實驗室。則散在各處。數學及自然科學科。附有理科博物館、及植物館、醫學科亦附有各種專門病院。

是大學之圖書館有五十萬卷之印刷書及三千卷之謄寫本。其謄寫本中有十世紀頃之希臘拉丁語本及中世紀之戀歌寫本。又有路德之經典翻譯草稿皆貴重品也。

第五節 大學之牢獄

德國諸大學因其創立當時之歷史。大學有裁判權。凡學生之犯罪者。得經大學裁判官之手以審判之。依其罪之輕重。而使人牢獄焉。此項習慣。至今猶存。是大學之牢獄。由來古矣。凡曾入是獄者之照片。均高懸於其入口。或書其姓名於壁上焉。其照片中。有俾斯麥人獄當時之照片。而書姓名者。則德國前宰相比洛公之名。亦在乎其中。在大學而入獄。素爲不名譽事。雖然。改過不吝。回頭是岸。前程遠大。事在人爲。彼留是紀念者。實際上却如極名譽之事矣。

第六節 學生之角藝

是大學有極古之歷史。故學生團之結合頗堅。或飲酒。或歌謠。或角藝。英氣蓬勃。蓋相習成風矣。

角藝一項。就表面上言之。爲法律所不許。實際則默認之。如是地及耶拿哥丁。大學所在地。殆公然行之矣。

角藝每定日行之。及時。由各學生團選出選手。附以雙方之證人。決鬪於審判者監督之下。其角藝也。用不銳利之劍。依證人而定雙方之位置。目則帶以護眼之鏡。手則套以護手之具。咽喉及胸部。又著以護胸之鎧。使無危險之虞。於斯時也。面部或有傷痕。至於鮮血迸裂。則由證人中止之。使履醫傷之手續。執行此手續者。爲屬於其團之醫科學生。是種角藝。與日本之擊劍略同。所以練學生之膽力。養成其男子氣象也。又朋友互相協助。雖爲敵人。亦當敬而愛之。養成武士豪俠之氣質。其在是乎。

第七節 大學生之列炬會

余滯迹是地。適逢是大學生之列炬會。得以一瞻其盛焉。是會之由來。爲慶祝學生

團之紀念而行之者。當是時。是大學之學生。團計千五百人。期以夕。各執火炬。以聚。集於大學之門前。既集。由各團體之團長。率領之列隊。而行周行街市。烈焰千五百。黑夜如晝。既過納甲河面之弗勒得力橋。以達於彼岸之邱下。邱有塔曰俾斯麥。雄踞邱巔。睥睨一切。大學生既至。其地則羣呼。帝國萬歲。大學萬歲。同聲恭祝。而歸。大學更合唱校歌。而散會。焉是晚。市民攢聚。觀者如堵。有藉大學以爲其地之榮譽者。而大學之對於市民。固結不解。由來久矣。無他。市之名譽。日高。斯大學之名譽。亦隨之而高耳。是以大學與市民。互相一致。以保持其大學區之面目云。

第四章 市之博物館

第一節 各種博物館

哈德堡市。其人口五萬。普通人民。謀所以教育之者。亦無微不至。附屬於大學之理科博物館。植物園外。尙有古物博覽會。及哈德堡市博物館。哈德堡市博物館者。陳列關於此市之美術品及古物者也。

柏林有地方博物館焉。藉以表示普魯士及柏林之發達。曼尼亨市亦有博物館焉。

藉以表示其市之發達。而本市之博物館。其性質大略相同。故一入其門。而本市之發達史。可以按圖索驥焉。

第二節 博物館之內部

哈德堡市博物館。其所搜集者。以關係於本市之歷史材料爲主。本市之古城模型。無論已。凡關於大學之材料。亦搜集不怠焉。如著名大學教師之肖像與筆蹟。以及千八百十三年。對於拿破崙一世之自由戰爭。從軍而死之大學生肖像。均懸諸壁間。以昭示來世。他若產於此地之各種美術。工藝品。亦網羅靡遺。使來此參觀者。凡關於本地方美術生產之智識。可以藉是以收得云。

第三編 威丁堡王國

第一篇 威丁堡教育總論

第一章 威丁堡之位置與歷史

第一節 威丁堡之位置

威丁堡王國者德意志帝國聯邦中四王國之一也。東北鄰巴衣倫王國。西接巴敦大公國及帝國領土亞爾薩斯。羅託林根兩州。南連瑞士。其人口面積勢力尙不及普魯士。巴衣倫。薩克遜三王國。就人口言之。據一千九百十年度之統計。共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一人。約當於普魯士十六分之一。巴衣倫三分之一。薩克遜二分之一。惟在南部德意志中。則與巴衣倫相并。尙不失爲德意志聯邦中之一雄也。

第二節 威丁堡之歷史

威丁堡王國。其初固非王國也。自十三世紀迄十五世紀之末。爲伯爵領土。考其建國之期。則在十三世紀前半期。烏利希伯所建設者也。

自十六世紀以至於十九世紀之初。則爲公爵所領。在十八世紀之末。加爾公大興教育。獎勵藝術。一時稱盛。弗勒得力。西爾雷爾。皆曾就學於加爾公所建之加爾學校者也。

迨十九世紀之初。千八百三年。威丁堡進爲選帝公國。千八百五年。奧地利之南法戰爭。弗勒得力二世選帝公。允拿破崙之請。借以兵力。至千八百六年。拿破崙酬報之爲之盡力以進於王國。而威丁堡者。遂以王國稱矣。

千八百十九年。威廉一世王。頒布憲法。設立博物館。開設種種學校。而威丁堡之教育。更遂漸發達矣。其後諸王。諸皇后。相繼獎勵教育。今之斯多德加爾。有有名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者。實於當時植之基也。

第三節 威丁堡王國之特長

威丁堡王國。位置偏於南方。深受意大利及法蘭西之感化。故其國民之風氣。溫和而厚。重趣味。高尚美術工藝。發達尤著。蓋其美術工藝之教育。在德意志聯邦中。久已嶄然露頭角矣。

第四節 君主之崇拜

威士堡王國。何以由公而進爲王。曰助法以敵奧。而法帝拿破崙暗助之。以爲酬報也。與法爲親。而與奧爲仇。仇不可忘。而親不可狎。故於聯邦團結問題。異常熱心。而崇拜君主之熱誠。無異於他聯邦。且普與戰爭。奧實喪師。威士堡距奧較近。尤爲奧人所欲甘心者。有是歷史。而威士堡人民所以崇拜其君主者。更無微不至矣。每年二月十五日爲今皇維廉二世之萬壽節。威士堡諸學校。無不舉行祝典。而諸學校之歷史地理教授。以是王國爲中心者。更不待言矣。

第二章 教育部及學校系統

第一節 教育部

威士堡王國。設官署以統理全王國之教育者。曰「宗教及教育事務部」。在於斯多德加爾。其下有名爲學務局者。監督地方之國民學校教育。

第二節 學校系統之異點

學校系統。與他聯邦不同。有一種己國特有之系統焉。

下流社會之子弟。無論男女。同入國民學校。自七歲始。以七年爲限。國民學校卒業後。使入實業補習學校。或師範學校。與普魯士及巴敦。雖若同樣。然中等社會之子弟教育。則爲之別立系統焉。卽如市民學校。爲男女兒童而設立者。女子中等學校。專爲女子而設立者是也。

上流社會中流社會之子弟。男子則使經中學而進於大學。與普魯士同。雖然。其豫備也。除設豫備級於中學外。有初等豫備校焉。女子則入高等女學校。與他聯邦同。雖然。女子之欲入大學者。特設女子中學以造就之。今斯多德加爾。已成立一校矣。茲表示其系統如左。

(甲) 下流社會子弟所入之學校 (男女統一)

實業補習學校

國民學校

師範學校

(乙) 中等社會子弟所入之學校

市民學校

(男女兒)

女子中等學校

(女兒)

(丙) 上流社會中流社會男子所入之學校

大學

中學校

中學豫備級

其他

初等豫備校

(丙) 同上女子所入之學校

大學

女子中學校

其他

高等女學校

第三節 宗教之關係

人民之奉宗教。以屬於新教者為多。因宗教之新舊。而分立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者。與普魯士無以異也。

第四節 學校總數

威士堡王國。在千九百十年度之統計。有大學一。高等農業學校三。獸醫學校一。高等工業學校二。高等工藝學校二。音樂學校一。文科中學校十四。準文科中學校五。

實科中學校五。準實科中學校八。高等實科學校十二。實科學校二十一。初等豫備校二十二。高等女學校二十四。男子師範學校。則新教者六。舊教者二。女子師範學校。則新教者一。舊教者亦一。實業補習學校。則其數極多。爲二千零八十六校。國民學校亦然。凡二千二百五十校云。

第五節 邱平根大學

威丁堡王國唯一之大學。曰邱平根大學。不取四分科之制。以他大學之神學科。分爲二。曰新教之神學科。曰舊教之神學科。以他大學之哲學科。分爲三。曰哲學科。曰國家學科。曰自然科學科。合之與他大學相同之法學科、醫學科。計共七分科云。教師數。依千九百九年度之報告。計共百七十四人。學生數。則有千九百二十一人。創立年代。在千四百七十七年。距今已閱四百三十餘年矣。

第二篇 斯多德加爾市之教育

第一章 斯多德加爾市之特色

第一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位置

斯多德加爾市爲威士堡王國之首府。位於其國之中央。邱陵森林四圍環繞。而納甲河之上流經流於其東北角。焉氣候溫和。在德國大都會中。其病者死亡者之率以最少。數聞此其特色之一也。人口有二十六萬。多信仰新教者。

第二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生產

斯多德加爾市以工業爲生命。若家具。若樂器。若織物。頗有名於世界。而印刷業。且與北方薩克遜王國之來比錫市。南北並峙焉。蓋占南方之中心位置故也。

第三節 所謂首府之品格

斯多德加爾市。既爲威士堡王國之首府。故一切設備。異常周密。有王宮。有聯隊。有官署。有宮廷劇場。有學校。有博物館。有圖書館。有貧民救濟所。有孤兒院。有嬰兒保育所。有兒女監護所。應有盡有。無不具備。人口雖不甚多。而一王國之首府。其品格之保持。亦可謂充分矣。

第四節 美術之發達

南方德意志人。與北方德意志人。兩相比較。其風氣則較厚也。其情愛則較重也。而

文藝美術之趣味。異常豐富。蓋造詣最深。故成績較優。以美術工藝視若性命。而美術工藝之發達。從可知矣。

第二章 斯多德加爾市之教育行政

第一節 斯多德加爾市之學校數

斯多德加爾市之學校數。表示如左。

國立高等工業學校	一	國立建築學校	一
國立高等獸醫學校	一	國立雕刻專門學校	一
國立美術工藝學校	一	國立音樂學校	一
國立體操教員練習所	一	文科中學校	三
實科中學校	一	高等實科學校	三
實科學校	一	高等女學校	三
女子文科中學校	一	實業補習學校	三
市民學校	二	初等預備校	三

女子中等學校

三 國民學校

二四

此外各種私立學校。尙屬不少云。

第二節 教育部之監督

威丁堡之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直接監督之。中等程度及初等程度之學校。由市公所監督之。

教育部有各種專門視學官。監督各種專門學校。例如工藝教育。則置工藝教育視學官。凡專門的之工場。亦無不使視學官監督之。

市公所內置學務課。為市內之中等、初等各學校。均受其監督。課長曰羅獨威希。自大學出身。一堅實之教育行政官也。

第三章 國民學校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國民學校。依千九百八年之國民學校令而行之。就學年齡。自滿七歲始。以七年為限。其學科課程如左。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學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宗教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國語	九	九	九·半	九·半	八·半 (八)	八·半	八·半
算術	三	四	五	五	五	三·半	三·半
幾何						(〇)二	(〇)二
實科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五
唱歌	一	一	一·半	一·半	一·半	二	二
圖畫				二	(一·半)二	二	二
體操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手藝	(二)二	(二)二	(三)二	(三)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總計	(二〇)八	(二二)〇	(二五)二	(三〇)八	(三〇)八	(三二)〇	(三二)〇

(備註)表中有括弧記號者爲女子之時間數實科之中含有鄉土科、歷史、地理、博物、理化五科。

卒業於國民學校。而猶有繼續求學之欲望者。則使之補習實科。作文、算術、速記諸科。

第二節 兒童數

據千九百九年度之統計報告。國民學校兒童數。共一萬七千五百人。其學級數。則在新教之國民學校三百二十六。在舊教之國民學校六十六。一校之兒童數。少者約四百人。多者在千二百人以上。多數國民學校。分爲男子部與女子部。一學級之兒童數。少者三十人。多者在六十人以上。

第三節 得倫哈敦國民學校

斯多德加爾市之國民學校。余所參觀者。爲在於加爾斯區得倫哈敦街之國民學校。校舍係新建者。其建築費設備費。計一百萬馬克。可謂鉅矣。

是校就高地而建築。故斯多德加爾市。歷歷在目。一覽無餘。拓其邱以作學校園。使兒童栽培各種之植物。

兒童數合男女兩部計之。約有千名。教授與在他市國民學校所見者。無甚差異。惟

唱歌則第七級生授以三重音云。實科之教授。於博物、理化等教授。務使兒童自行實驗。例如玻璃缸中滿盛以水及水草。小蟲浮游於其間。使兒童細心觀察之。此其一也。

兒童之態度。較諸北方。概爲溫和。如在柏林所見者。惡擦之樣。殆未之見也。

第四節 初等預備校

初等預備校者。兒童有入中學校之目的。乃入是校以爲之預備也。自七歲始。課以二年至三年之課程。蓋國民學校之一種也。威丁堡全王國。凡十八都會。均設是種學校。而在斯多德加爾市者。有三校焉。三者之中。有二校。以入市民學校爲目的者。學級凡十有五級云。

第四章 市民學校

第一節 市民學校之目的

市民學校之性質。如合國民學校實科學校而有之。比國民學校程度稍高。有外國語焉。而數學、理科、圖畫。亦加深其程度。若與實科學校相較。則學科尙覺簡單。程度

亦稍稍次之。質而言之。市民學校所授與之普通教育。介於國民學校與實科學校之間。而其目的。則與以切實之實用教育也。

是故威士堡之市民學校與巴敦之市民學校名同而實異。因其目的。其程度。均覺高出幾分也。

第二節 學科課程

市民學校之課程。凡八學年。其學科課程如左。

學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宗 教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五	五	四	四
法 語				四	四	四	四	五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二
算 術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時間總計	體操	唱歌	習字	自在畫	用器畫	理化	博物	幾何
二二			三					
二四		一	四					
二六		一	四				二	
二八	一	一	三				二	
三〇	三	一	二	二			二	
三〇	三	一	二	二			二	
三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備註)此外有隨意科。為英語一科。自第七級至第八級課之。

第三節 每月學費

學於市民學校者。與國民學校不同。每月須徵收學費焉。其額以一年合計。自第一級至第二級。二十馬克。自第三級至第六級。二十四馬克。第七八級。則二十八馬克。

云。

第四節 管理訓練

各教師有罰兒童之權利。其所以與之者。因欲舉其管理訓練之實效也。其罰有六種。一、訓誡。二、離座直立。三、歸家後使爲某種之限定課業。四、記其罪狀於學校日誌。五、退出教室。剝奪其受教之權利。六、體罰。而對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則不施體罰。而施以他種之處罰。雖然。試用之時。以求效爲目的。不可不含有一種親愛之情也。

第五節 第二市民學校

斯多德加爾市。有市民學校二所。余所參觀者。爲第二市民學校。在灰斯坦希街九十七號。

是校之校舍。建築甚新。其一部曰手工科實習所。本市內諸中學生所課之隨意科也。兒童數有特別規定者。自第一級至第三級。不得過四十二人。自第四級至第八級。不得過三十二人。是校有十六學級。兒童總數計六百餘人。

教授之狀況。無異於他市之國民學校。惟國語教授。在在。以養成德國國民之精神。

爲。職。志。其在上級中則使讀德國有名詩人之詩。擊節歎賞。諷誦不止。殊令人有觀止之歎也。數學、博物、理化之教授亦與之相當云。

第五章 女子中等學校

第一節 女子中等學校之目的

女子中等學校。由於千八百六十年之法令而起者也。其目的爲中等社會之組織。無論男女均須有適應之智識道德。因欲養成是等之女子。乃設立是種學校以教育之也。故是種學校與國民學校相比較。則多一法語科。實科。手藝之時間較多。而修學年限。又延長之。其程度自迥乎不同也。

第二節 女子中等學校之組織

本校入學年齡。自七歲以至於十五歲之八年間。而其上尙有一年之補習科。今舉其學科課程如左。

學 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補習科

查 調 新 育 教 國 進

科		實		法		語		國	教	宗	
家政	理化	博物	地理	歷史	科	語	作文	文學	書	師	俗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四	二	半	三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半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總時 計間	體 操	手 藝	唱 歌	圖 畫	字	寫	術 簿記	算 算術
					速 記	寫 字		
二二		二	一			三		三
二三		四	一			二		三
二八		四	二			三		四
三一		四	二			二半		四
三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三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三三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三三 一八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一八				二	二	一	二	二

第三節 一學級之學生數

一學級之學生數不得過四十人。若在補習科有過四十人以上者。則家政、速記、法語簿記必分其半數以教授之。

第四節 學費

第一級及第二級。年二十四馬克。自第三級至第五級。年三十馬克。自第六級至第八級。則年三十六馬克。就學於補習科者。則一年之中。統以時間計算。每一時間。使納一馬克云。

第六章 工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工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市立工業補習學校。依千九百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法令而得設有分校。此校第一部爲義務補習科。第二部爲任意補習科。第三部爲女子補習科。第四部爲成年婦人之補習科。

第二節 義務補習科

義務補習科。爲畢業於國民學校後須再入學三年者而設。每週教授時間。七時乃至八時。

學科爲工業算術、應用幾何、材料理論、工作理論、圖畫、模型製作、作文及簿記等。

第三節 任意補習科

任意的工業補習科。專為滿十三歲以上工業家之徒弟補習而設。年限及課程。大體與義務補習科相同。惟學科更形複雜。

學科為模型製作、自在畫、裝飾畫、幾何畫、透視畫、工業畫、工業用文、算術、初等幾何、機械理論、物理學、電氣學、法語、工業圖案、簿記、國民科及速記等。

第四節 女子補習科

對於女子之工業補習科。不視為義務。年限為二年。學科為圖畫、國語、算術、簿記、家政。每週約七時間。

第五節 對於成年婦人之補習科

此補習科向為任意科。第一為圖畫。女教師受檢定試驗之預備而設。第二為女子手藝之補習。如裁縫、刺繡、裝飾畫、木工、金工、土工等科。每一學期須納二十五馬克之學費。

第六節 工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依千九百十年度之統計。本校之生徒數如左。

夏學期

冬學期

第一部 九五—

一〇〇—

第二部 七六

初級 四四九
專門 四六八

第三部 一三〇

一一〇

第四部 九四

八二

若依年齡而統計得如下表

十八歲以下

十八歲以上

第一部 一〇〇—

第二部 九一—五

七八

第三部 二四〇

第四部 四二

一三三

第七章 商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商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市立商業補習學校有二所。分之爲義務補習科。任意補習科二部。

第二節 義務補習科

義務補習科。限於男子。爲十八歲以下之商家子弟。有入學之義務。其就學年限三年。分爲下級中級上級三階段。其學科及教授時間如左。

一、下級

(1) 國語(此國語中含有商業事項國民科及經濟大意) 一時間

(2) 商業通信文 二時間

(3) 商業算術 二時間

(4) 單式簿記 一時間

(5) 法語 二時間

二、中級

(1) 商業通信文及國民科 二時間

(2) 商業算術 二時間

(3) 複式簿記

二時間

(4) 法語或英語

二時間

三、上級

(1) 商業通信文及國民科

二時間

(2) 商業算術

二時間

(3) 商用簿記公司簿記

二時間

(4) 法語或英語

二時間

第三節 任意補習科

任意補習科凡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兒童均得入之。年限二年。學科如左。

一、習字

二、法語

三、英語

四、意大利語

- 五、法語商業文
- 六、英語商業文
- 七、商業地理及商業史
- 八、商業要項及兌換法
- 九、經濟大意
- 十、稅關事務
- 十一、速記
- 十二、機械寫字
- 十三、速寫術
- 十四、商業算術
- 十五、德語通信文
- 十六、單式複式及亞美利加式簿記

第八章 中學校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習字	哲學	理化	博物	地理	歷史	幾何	代數	算術	法語	希臘語	拉丁語	國語
三			二					六				八
二			二	一				四			一〇	三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九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七	七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七	三

第三編 威士堡王國

三百六十七

總計	體操	唱歌	圖書
二			
二六	一	一	
二八	二	一	
三一	二	一	二
三三	二		二
三三	二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此外尚有隨意課在上部課以希伯來語、英語、意大利語、自在畫、擊劍等。

第九章 高等女學校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之組織

高等女學校依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命令而行。授以高等女子教育必需之精神的及道德的發達。并使習得處世必要之智識技能為目的。年限為十年。其學科課程如下。大體與普魯士無異。

宗 教	學 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習 字	史 曆		地 理	理 化	物 生 理	博 博 物	小 庶 教 物	學 幾 何	數 算 術	英 語	法 語	國 語
	史 美 術	曆 世 界										
									四			一
二							一		四			九
二							一		四			九
二			一						四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五
一		二	二			二			三		六	四
		二	二			二			三		七	四
		二	二			一			二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五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四	四

圖畫	唱歌	體操	手工	時間
				二二
			三	二二
		一	三	二四
	二	一	三	二八
	二	二	三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一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三一
二		二		三一

第二節 女后楷他利紀念女學校

此校在千九百十年度。校長之外。有男教員十一人。女教員十六人。學級數二十。生徒數六百七十一人。一學級之生徒數。自一級至三級。不得過三十六人。自四級至八級。不得過三十三人。自九級至十級。不得過三十人云。

學費分三次徵收。每年為五月九月一月三期。自一級至三級。每次付二十馬克。自四級至七級。付三十馬克。八級至十級。納四十馬克。此校因欲謀學校與家庭之關係親密。故利用雙方通信。無少間斷。校長每日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專會晤生徒之父兄。

第十章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

第一節 高等工業學校

高等工業學校。在本市頗有名譽之學校也。當千九百年時。有教師百人。生徒八百九十人。

學科分爲建築、建築工業、機械工業及電氣工業、化學鑛業藥劑、數學及自然科學五部。

生徒除本國國民之外。有自他聯邦來者。亦有自澳大利、俄國、塞爾維亞、希臘、法國、瑞典、北美、南美、智利等國來者。

第二節 建築工業學校

建築工業學校。有教師七十三人。生徒七百八人。學科一爲建築工業。二爲器械工業。三爲測量及圖案。

第三節 高等獸醫學校

高等獸醫學校。在千九百九年度。有教師十四人。生徒百三十二人。有附屬家畜病

院及病理實驗室等之設備。

第四節 雕刻專門學校

此校有教師十五人。生徒百二十三人。學科分實地與理論二部。在實地之部。須學模樣畫、模型製作、銅版雕刻、及蝕鏤術、木刻、雕刻術、理論之部。須教以解剖學、透視及陰影畫之理論、畫法、美術史等。

第五節 美術工藝學校

此校有教師十一人。生徒百二十一人。學科爲家具製作、模型製作、及木板雕刻、裝飾畫、繡字雕刻。

第六節 國立音樂學校

此校有教師四十五人。生徒六百四十五人。

第四編 巴衣倫王國

第一篇 巴衣倫教育總論

第一章 巴衣倫與普魯士之對抗

第一節 南北之兩雄

德國北方之有普魯士猶南方之有巴衣倫也。儼然爲聯邦中之兩雄。當千八百七十一年。組織德意志帝國時。兩國國王互爭帝位。幾有不相上下之勢。厥後德雖統一各邦。而巴衣倫不受德皇之節制。卽如郵票鈔票。其餘各聯邦皆使用德國所通用者。而巴衣倫則不加入。而用本國所發行者。

第二節 巴衣倫之歷史

巴衣倫之地方。有土著之君王。自六世紀至十世紀頃。興廢無常。迨有君王世襲。則在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之間。至十五世紀。巴衣倫三分而治。至十六世紀。弗勒得力四世之時。始有統治權。十七世紀中。弗勒得力五世選爲帝公。至十八世之半。加爾阿滿勒篤遂戴德皇之冠。

十八世紀末加爾德烏篤政績最著。大獎勵學術。十九世紀之始。摩菴希米利阿一世爲王。於是巴衣倫進爲王國。爲德國同盟之主持者。厥後相繼各王。均獎勵學術。文藝至千八百七十一年。戰勝法蘭西後。組織新德意志帝國。在聯邦會議。投票總數五十八票。中普魯士占其十七。而巴衣倫亦得六票。在帝國議會。於三百九十七議員中。巴衣倫有四十八人在聯邦議會中。得有副議長之位置。其自有軍隊及交通之機關。更無待言。

第三節 宗教

德國北方。以新教爲榮。而巴衣倫則屬舊教。在民亨市國民學校總數五十七校中。有四十四校爲舊教子弟。而市中有名之寺院。殆皆屬於舊教。且皆有一長之歷史。試觀詣是等之寺院。宛若中世紀以來。歐洲之文明史。歷歷如在目中。

第二章 教育部及學校系統

第一節 教育部

巴衣倫王國之教育部。名曰「對於宗教及學校事務之內務省」。由國務大臣中

之一人任之爲教育總長。專司關於宗教教化、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科學藝術發達、國民學校教員養成事務等事。

部務分宗教及教育事務二大部分。而教育事務中更分高等專門教育事務、人文的及實科的中等教育事務、初等教育事務及科學藝術事務。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全王國中分八縣。縣廳中之學務主任。由縣知事任命之。而學務主任并得任命縣學務委員。此委員會。任師範學校、國民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高等女學校事務。而縣學務主任、縣視學。任宗教、教育委員、及教員之監督。

郡有郡視學。監督小區視學。一年中一次巡視各學校。在大都府學校事務之監督。由市學務委員會爲之。小都府及鄉村地方。則由地方監督會爲之。市學務委員會。自市長、市參事會員、宣教師、及各種市區監督官組織而成。地方監督會。由市鄉村長、市鄉村會議員、及宣教師組織之。

第三節 學校系統

巴衣倫之學校系統。在大體上與普魯士不無少異。如幼稚園亦列入於公立教育系統。中國民學校。不論何種階級。均得入之。大臣之子弟。與勞働之子弟。得同椅而坐。如入中學不必入預備學校。凡修業於國民學校三年或四年者亦得入之。

第四節 宗教上之分離

巴衣倫舊教徒多。如有新教徒雜居。則在都會之國民學校。得依各教之子弟而分設之。此與普魯士無異。其在合同教授之處。則宗教科亦得別授之。與普魯士所規定者同。

第二篇 民亨市之教育

第一章 民亨市教育概論

第一節 民亨市之歷史

巴衣倫王國之首府。爲民亨市。當十二世紀之半。卽在獅子王哈因利希之時。於伊薩爾河上。建有一橋。聯絡兩岸。并築市場造幣局。計其前。不過以寺院爲中心之一小村落耳。其寺院中之裝飾。多以僧侶爲雛形。今則民亨市之徽章。以小兒表之。其

所以以此爲徽章者表示此市之有情趣重教育也。

至于三百十九年。巴衣倫帝爾特烏希之時。因欲易於固守。而於此市周圍。建築城壁。形成中世紀之都府。至于五百五十年。阿爾蒲勒希篤五世公之時。置有圖書館及美術館。迨乎十八世紀。加爾阿爾巴篤選爲帝公之後。此市大爲發達。至于七百五十九年時。并設學士會院焉。

迨至此市之成爲藝術的都府。則在爾特烏希一世(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時。王曾收集新舊館之材料。次王摩黃希米利阿二世亦繼承其志。於是此時遂爲德國美術之第一首府。及自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至今之攝政王路衣篤薄特之世。益益高其品位爲藝術的都府。今不特爲德國第一藝術之都府。且在世界不亞於巴里爲美術之中心焉。

第二節 民亨市之理想

柏林市民既以柏林爲普烈河畔之雅典自誇。而此市之市民亦以伊薩爾河之雅典自稱。蓋其地南境。瞰山(阿爾伯山)臨水(伊薩爾河)人口衆多(六十萬)土

地肥沃風俗醇厚實足與柏林相抗衡而在教育方面則有大學高等工業學校而其國民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實有凌柏林而上之之勢昔者爾特烏希一世有言曰民亨市者一發衝之都府也不獨在民亨市見之即德國人無不知之無不言之突此實足以增加祖國之名譽者也故民亨之人口在德國雖爲第三都會而實足與首府柏林相頡頏者也

第三節 本市之學校

在本市設立之學校如左

大學

高等工業學校

高等獸醫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建築學校

工業學校

工藝學校

一

文科中學校

六

實科中學校

二

高等實科學校及實科學校

五

高等女學校

四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中央體操教員練習所

一

市立中等學校

三

實業補習學校

六七

國民學校

五七

幼稚園

二六

第四節 民亨市學務課

以國費設立之高等學校。由教育部管轄之。以縣費設立之學校。則由郡知事管轄

之以市費所設立者。則由市長管轄而由市學務課監督之。市學務課有法制部與實施部。法制部有立法議員一人。及書記一人。實施部有市學務官一人。市視學三人及書記一人。又有學校醫二十一人亦屬之。其中主要者爲市學務官。今所任者卽凱善西台奈氏也。

第二章 世界第一之實業補習教育

第一節 凱善西台奈氏之努力

民亨市在世界爲第二之藝術的都府。近則因實業補習教育之發達。又荷世界第一教育之都府之盛名。是皆基於此市之學務官凱善西台奈氏之努力而成也。氏非純粹之教育家。其初因專門調查學校建築學校設備之事。始至德之各聯邦及奧大利、瑞士、法蘭西諸國。後又遊歷英國。至千八百五十五年。始與本市學務有關係。不獨關於學校之設備。卽其目的及方法。無不欲貫徹自己之主義。因之不免有許多之障礙。於是因欲排除此障礙。遂得有今日之成功。此民亨市所以引起歐美諸國教育學者之注意。急欲一往觀之焉。卽如柏林市於千九百八年時曾遣派

委員二人前往調查焉。

第二節 勤勞主義

氏於教育上根本主義之點在適於今日之時勢如授與兒童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而在實業補習教育更加以專門的知識之養成所謂適於時勢之國民在能使心身強健有活潑自動之氣象并能考察今日之國家及世界之趨勢正身力行。之耳氏欲實行此新主張所以於教授上竭力鼓吹勤勞主義也。

所謂勤勞主義者即反對從前學校之教育法專以學習及傳達知識乃主張不以教師為主不依賴教授材料不拘泥教授細目以兒童自己活動爲教授之中心教師不過立於補助者之地位從兒童之個性及研究心活動心以授各學科養成其獨立之創造力且又向國民的經濟活動爲主是故從前之教授法務使兒童對於知識僅能明瞭而已而勤勞主義則不獨教授知識又當養成意志及經濟的活動力也。

此教授上之新思潮固爲昔日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輩所唱導然亦由於英美瑞

與等國之重手工尙實驗之風刺激而起。其實際重尙勞動。以圖畫手工爲主務。使任何教授何科皆須利用手工。圖畫以助其活動。且須時時採用遠足旅行機械工場參觀博物館參觀動植物採集自然現象觀察之諸方法也。

且不獨以此主義爲學科之教授。即在學校中訓練的生活亦須一貫。學校可視爲一社會。而兒童在此社會中必保守秩序。正其師生之關係。并在同學間之交際。使之相友相助。互相勞作。以養成他日爲國民在社會上得有經濟活動之性格。此種主張與美之台威氏亦相符合者也。

第三節 國民學校與補習教育

勤勞主義之教育在國民學校中不過培其根基而已。而其實必從實業補習學校始得完其成。凱氏則以此兩種之學校聯結於一主義之下。故國民學校教授之方針不可不採取此勤勞主義。授以庶物示教鄉土科、博物科、圖畫、物理、化學之實驗。及手工（女子之家事包含在內）諸科。且須利用遠足使兒童自動自己實驗。引起其樂於勤勞之感情。以養成其活動之氣象。與實行之意志。而在實業補習學校中。

亦必須貫徹此主義者也。

但此勤勞主義一方仍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相對待。惟恐其偏於極端。使國民不僅思自己一人之利益。又須顧及國家公共之團體。欲養成此等之人。則與以職業教育之實業補習學校。亦不可不從此目的而教育也。

第四節 師匠部與徒弟部

本市補習學校之特色。不特本此主義以行徒弟之教育。即既爲工商業之師匠與助手。雖有積年之經驗。然苟不研究日新之學理。日新之技術。則工商業亦不易於進步。此凱善西台奈氏所以於實業補習學校中。師匠部與徒弟部並置也。

第三章 幼稚園

第一節 幼稚園之目的

本市幼稚園之目的。在助家庭教育。使兒童自然發達。并以練其體力。練其感覺。同時涵養其心情。其方法爲遊戲手工唱歌云。

第二節 幼稚園之組織

本市之幼稚園數。在千九百十年。有二十六個。皆附屬於國民學校。而其校長亦兼監督之。并置一人或二人之保姆。

入幼稚園之年齡爲三歲至六歲之男女兒。除日曜日與祭日外。每日午前八時至正午。午後二時至六時開園。依兒童家庭之情況。每月收一馬克至三馬克之學費。

第三節 保姆數及生徒數

在千九百九年度。女子之幼稚園長一名。保姆三十九人。助手二十九人。實習生二人。而生徒數有三千六百十九人。此生徒數若依年齡而分。則三歲者百三十二人。四歲者一千一百四十四人。五歲者一千二百二十七人。六歲者一千零八十四人。七歲者三十二人。若依宗教而分。則屬於舊教者。有三千二百四十三人。屬於新教者。有三百二十六人。屬猶太教者。有四十一人。其他則有九人云。

第四章 國民學校

第一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在本市之國民學校。稱之曰「平日國民學校」。爲男子自滿六歲至十四歲八年

間之就學的義務。女子自滿六歲至十三歲七年間之就學義務。但女子自十三歲至十四歲。尚得入學一年。其所以稱平日國民學校者。因對於為女子補修所設之日曜學校而言也。

第二節 國民學校之學科及課程
國民學校八學年之學科課程如左。

學級	學科	宗 教		言 語		語 文		
		男	女	文法	語法	讀書	作文	正書
第一級	男	二			一·五			
	女	二			一·五			
第二級	男	二			一·五			
	女	二			一·五			
第三級	男	三					五	
	女	三					四	
第四級	男	三					五	
	女	三					四	
第五級	男	三					四	
	女	三					三	
第六級	男	三					四	
	女	三					三	
第七級	男	二					四	
	女	二					三	
第八級	男	二					三	
	女	二					二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右之時間內。第八級女子之理科時間。四時內有一時間爲家政科。又第八級男子

總時 計	科		能		技		算		科		實		事	
	手 工	手 藝	女 子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何 術	理 科	歷 史	地 理	科 學	上	示 教	庶 物
二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二三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三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三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三五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五五			二	一	一	五					二			
五五			二	一	一	五					二			
六二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六二			二	一	一	五					二			
六二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六二			二	一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八二		三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元			二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元		三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二	二				
元			二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元		四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六	二						
元	四	四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之手工。爲木工金工。女子爲烹飪。

第三節 補助學校

在本市對於心身發育不完全之兒童。特設補助學級。自千九百二年之後。此等補助學級。次第增加。至千九百十年度。國民學校之一部分。獨立爲補助學校。或其中附設補助學級。其學級之總數十九。生徒數三百九十四人。內有男子二百三十八人。女子百五十六人。

因欲養成補助學校之教師。於市中開特別講習會。講演言語矯正法及手工二科。又爲卒業於補助學校者。於千九百八年度。特設二個補習科。此年度之補習科。有男子二十四人。女子二十六人云。

第四節 國民學校之統計

在本市國民學校之總數。有五十七校。各分男女爲二部。其教員總數。千七百九十八人。內有本科教員千五百五人。專科教員二百九十三人。生徒總數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八人。內有男子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四人。女子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人。學

級數一千三百六十六人。一學級之平均數爲五十人云。

第五節 體育上之注意

在本市國民學校生徒體育上之注意於各學校附設浴場。使生徒自行沐浴。而在夏季則又附設遊戲場、游泳場、休假移住地。冬季則設滑冰場。以練身體。而於上級生。則時時舉行遠足。與柏林市無異。

右設之遊戲場內。可容百七十七團體。在千九百十年度。遊於此處之兒童及教員。共計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三人。而此遊戲場。不獨限於國民學校之兒童。即補習學校及爲女子補習而設之日曜學校之兒童。亦可往遊焉。

第六節 午時之看護

國民學校之生徒。於正午歸家。因父母家人。出外勞作。不能得相當之暖食。千九百五年度。於市內國民學校二十二校中。設午時之看護所。專供給午膳。並於午膳之前後。監護其遊戲體操。在千九百九年度。每日平均有千六百四十四兒童。至此午膳。而監護者。即自各校教員中。由校長推選。

第七節 夏期休假中之看護所

對於夏期休假中兒童之監護。有私立之「民亨兒童看護會」。自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逐次擴充其事業。至千九百九年度。共設看護所十六個。收容男子九百七十三人。女子四百五十八人。期間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八日。約五週間。

第八節 吃音矯正

對於國民學校兒童中有吃音者。在市內蒲林苛阿夫爾街六十七號。設有言語矯正所。延聘專門醫生。於每年夏季休假中。設言語矯正科以教授之。

第九節 健康狀態

關於市立國民學校生徒之健康狀態。於千九百十年度。請學校醫檢查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之兒童。其健康者。占三十六分三釐。普通者五十六分九釐。不良者六分八釐。

第十節 職業介紹

對於卒業於國民學校之男子及女子。欲得職業者。則屬於市之勞働者救濟課所

管理之各事務所。得以介紹其職業。如經其手。而得容易就職於民亨市工商業之徒弟。

第十一節 郵票貯蓄

市中之國民學校。備有十個郵票貯蓄自働機。其管理則託之於校中之校役。而使市之貯金課監督之。此法創自千九百十年度。其郵票數計十八萬二千五百枚。其金額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馬克云。

第十二節 阿爾風鎮之國民學校

在本市中五十七之國民學校中。余所參觀者。爲阿爾風鎮國民學校也。此學校之校舍新築。可爲本市國民學校建築設備之代表。屬於舊教之國民學校也。其學級數在千九百十年度。男子十四級。女子十四級。男女共同者一級。共計有二十九學級。其男子數爲七百三十四人。女子爲七百零八人。共計有千四百四十二人云。若就其教授之狀況言之。則諸學科中爲庶物示教、鄉土科、博物、圖畫、物理、化學之實驗、手工、女子之家政諸科。無論何科。悉依勤勞主義以貫徹其教授之主張。其教

授細目。詳細規定。而生徒以自己活動自己研究爲主。

就其管理訓練而言。與其他都府中所見之國民學校。無特異之點。對於犯罪者。與以訓誡。或加以譴責。或直立於教室。或禁錮於一室。重者再加體罰。惟施行訓誡及譴責後。教師須報告於校長。而施禁錮或體罰之時。必決之於校長。且不可不報告於監督官廳。

第五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在本市之實業補習學校。分徒弟部與師匠及助手二部。前既言之矣。徒弟部爲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實業家之徒弟入之。國民學校卒業後。至少須有三年間入學之義務。師匠及助手部。非義務的。助手部至少半年。師匠部修業時間。可隨意。

第二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

本市之實業補習學校。分爲四學區。其各區設中央實業補習學校。以爲中心。而與他補習學校相聯絡。其他之補習學校。宛如此校之分校。而此中央實業補習學校。

附設手工教室、製作品陳列室及圖書館。

是等之實業補習學校。又分之職業學校、與普通實業補習學校。

第三節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其主要者、專為男子之徒弟學習而設。旁及師匠及助手。

職業學校分為商業補習學校、工業補習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及其他之補習學校
四種其分科如左。

(甲) 商業補習學校

(一) 藥種商器具商估衣商部

(二) 普通商人部

(乙) 工業補習學校

(一) 理髮業

(二) 麪包業

(三) 泥工業

- (四) 製本業
- (五) 印刷業
- (六) 招牌繪師業
- (七) 轆轤業
- (八) 旅館業
- (九) 玻璃業
- (十) 金銀細工業
- (十一) 裝置火爐業
- (十二) 糕餅業
- (十三) 銅器業
- (十四) 御者
- (十五) 石版印刷業
- (十六) 機械建築業

- (十七) 機械業
- (十八) 屠獸業
- (十九) 寫真業
- (二十) 馬具師
- (二十一) 槌製造業
- (二十二) 鎖鑰師
- (二十三) 鑄器業
- (二十四) 裁縫業
- (二十五) 製几案函盒業
- (二十六) 靴鞋製造業
- (二十七) 金屬雕刻業
- (二十八) 石工
- (二十九) 屋內裝飾業

(二十) 陶器業

(二十一) 鐘表業

(二十二) 鑄掛業

(丙) 農業補習學校

園藝

(丁) 其他之補習學校

(一) 齒科

(二) 音樂家

(三) 書記及僕役

授是等諸科之校數。有各專門科。少者一校。多者三校。總計有五十四校。在千九百十年度。學生達於七千七百三十二人以上。年限多者四年。每週教授時間。至少九時間。

是等專門之學科。依其專門而各異。無論何科。均以宗教及國民科。處世心得。爲必

須科。其目的在授與以宗教的道德的或國民的教育。在普魯士之實業補習學校。不加以宗教。其旨趣以爲實業補習學校。以授與卑近之知識爲目的。宗教的道德的教育則可期望於家庭中。

第四節 國民科及處世心得

國民科及處世心得。在普魯士及其他聯邦之補習學校所教者。以民亨市用意最爲周密授是課之目的。一方與以衛生之知識。他方使知職業之選擇。並對於市鎮村及國家之義務。是爲實業者不可缺少之條件也。

其教授細目。分配於三學年中。第一級說衛生學與處世心得。衛生學所講者。爲人體之構造、呼吸、營養、血行、及營養有益之價值。次及皮膚齒之衛生、住居、衣服、勞動、休息。并及職業上有害衛生之惡影響。處世心得。爲授以對於家庭、學校、戶外集會及師長之心得。第二級授商法、工業法、及師匠與徒弟之關係。第三級授以市鎮村之法規、社會的及經濟的經營、市鎮村民之權利義務。及國家成立國民之權利義務。巴衣倫王國之憲法。德國之憲法民法。

第五節 普通之商業補習學校

普通之商業補習學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兒童。不入何種職業學校之男子。有就學的義務。其學科課程如左。

學科	級第		
	一	二	三
宗教	—	—	—
算術簿記	—	—	—
讀書作文	二	二	二
國民科及處世心得	二	二	二
體操	—	—	—

此普通之實業補習學校。有十三校。生徒總數八千八百二十九人。

第六節 師匠及助手部

師匠及助手部。有工業學校三校。美術學校一校。其工業學校三校之內。有一校分工業部與寫真部。

教授時間。有在晝間者。有在夜間者。又有在日曜日者。其生徒總數有千四百二十人。

余即參觀有工業部與寫真部之工業學校。在蒲倫苛街。建築廣大。不似爲實業補習學校也。其工業部晝間教授之一學級。有二十一人。夜間教授之六學級。共二百三人。日曜日教授之五學級。共百七十五人。寫真部在晝間教授之一學級。二十八人。夜間教授之一學級。三十五人。

第七節 對於女子之補習學校

對於女子之補習學校。所謂日曜學校者。爲義務的。自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女子。一週至少三時間。必須入學。在千九百十年度。有二十一校。學級數二百二十七。其生徒數有七千四百七十七人。學科爲家政科、商業科、法蘭西語、英語、手藝、速記、宗教。因其教授在日曜日。故校地可利用國民學校。

第六章 摩菴希米利阿文科中學校

第一節 此校之組織

在本市中學校中。余所參觀者。爲國立摩毒希米利阿中學校也。此校九學年程度。其必修科目。等於他聯邦。如宗教、德語、拉丁語、希臘語、法語、數學、及物理學、歷史、地理、博物、圖畫、習字、體操。隨意科爲美術史、希伯來語、英語、意大利語、速記、唱歌。或教以游戲游泳。

第二節 職員及生徒數

此校除校長之外。有四十六人之教師及專科教員。生徒第九級甲組二十一人。乙組二十二。第八級甲組二十人。乙組二十一。第七級甲乙組均二十一。第六級甲組三十三人。乙組三十四人。第五級甲組二十三。乙組二十四。第四級甲乙組均三十三。第三級甲乙組均三十七。第二級甲乙組均三十三。丙組三十人。第一級甲組三十二。乙組三十。丙組三十五。總計五百七十三人。此五百七十三人。如以宗教區別。則屬於舊教者。三百三十三人。屬於新教者。二百十五人。猶太教十六人。不屬何派者九人。

第七章 市立中等學校

第一節 男子商業學校

男子商業學校。習語學及與以數學及自然科學之知識。并練習商業上之知識。技能同時與以宗教的道德的品性。使得市民之資格。修業年限爲六年。程度準實科學校。

學科爲宗教、國語、法語、英語、算術、數學、自然科學、地理、歷史、商事要項、外國語、通信、文、習字、圖畫、體操等科。此外又有隨意科。兼學意大利語、速記、及唱歌。職員校長一人。教師二十人。助手及專科教員九人。生徒六學年中。共有四百四十九人。

第二節 女子商業學校

女子商業學校。其目的殆與男子商業學校同。三學年中。共有十二學級。生徒二百七十九人。

第三節 高等女學校

市立高等女學校。其程度較國民學校高。其目的在與以現代女子必要之普通知識。有六學年之程度。學科除宗教、國語、法語、英語外。並授以自然科學、家政、衛生及

教育理論。又兼習圖畫手工。此校除校長外。有男教員九人。女教員十五人。助手及專科教員七人。生徒數六百五十七人。

第四節 音樂學校

市立音樂學校。專教以唱歌理論及實習爲目的。年齡在十歲以上。而有音樂之才能者得入之。修學一年間。每週在水曜與土曜日午後二時至四時教授之。

此音樂學校。有本校三校。分校八校。在千九百十年度。學級數三十。生徒數千五百六十五人。其中有女子五百七十五人。

第八章 女子師範學校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校之組織

本市無男子師範學校。上部有巴衣倫之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此女子師範學校之組織。有預科三年。本科二年。并設附屬小學。宗教則屬於舊教。

預科之學科。以宗教、德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圖畫、習字、唱歌、提琴、手藝、體操、爲必修科。更加速記、法語、爲隨意科。在本科則於是等科目之外。加教育學及教授學。此

第二節 職員及生徒

校之職員。有校長一人。男教諭四人。女教諭一人。附屬訓導十人。專科教員十人。生徒在千九百十一年。預科一級甲乙組均三十六人。第二級甲組四十一人。乙組四十二人。第三級甲組四十一人。乙組四十人。本科第一級四十一人。第二級四十人。總計三百七十七人。附屬小學八學級。有二百三十二人。

第三節 教育科之教授

在本科第一級。教育科課以心理學及普通教育學。其教育學中。教以含有養成意志之教育學及教授學。并說普通教授學。及關於實地之指導。及參觀附屬小學。在第二級第一。授以意志及品性之養成之普通教育學。第二授以各科教授法。第三授基督輸入以後之教育史。及德國與巴拿馬王國國民學校發達史。第四參觀學校。第五授教育法令。及練習學校事務。同時至附屬學校。行實地教授。

第九章 民享大學

第一節 民享大學之歷史

民亨大學於千四百七十二年建設於尹誇希他篤。至千八百年移於倫磁夫篤。至千八百二十六年。又移於洵海。今之校舍。則在爾獨烏希街。爲千八百三十四年至四十年時所建築者也。

第二節 民亨大學之組織

此大學之分科甚少。與他之大學異。其中分神學科、法學科、國家學科、醫學科、哲學科五部。在千九百九年度。教授講師之總數二百五十人。學生總數六千五百四十七人。教授學生數之多次於柏林大學。

與柏林大學有相當之名譽。在法學科。則有烏爾孟、披爾苛買耶之刑法學者。在國家學科。則有蒲倫庫之經濟學大家。在哲學科。則有如利蒲司氏之哲學者。

第三節 擔任教育科之教授

在哲學科中有擔任教育科者。在千九百十一年夏學期中。則有勒摩氏任高等學校教育學及教授學。芬得爾氏授教育學及教授學並意志之心理。許奈得爾氏任教育的心理學。福希耶氏任實驗心理學及社會學概論。

第十章 博物館及圖書館

第一節 博物館之種類

本市既以世界第二藝術的都府自負。故其博物館之設備。決不讓美於柏林也。陳列理科博物者。則有德國博物館。表示本王國之發達者。則有國民博物館。陳列圖書者。則有新舊圖書館。及希苛圖書館。表示本國軍事之發達者。則有陸軍博物館。表示各國之民俗者。則有人種博物館。其他各種小圖書館。更不計其數也。

第二節 德國博物館

德國博物館。新建於伊薩爾川之博物館島上。現今有二個之分所。陳列地質、鑛山、製鐵事業、水力、電氣、蒸氣機械、自動車、飛行機、鐵道、煤氣動力、天文、數學、光學、機械、學、熱學、樂器、電流、電信、電話、印刷、寫真、時計、紡績、釀造、化學、藥品製造、理科實驗室、蒸汽船。及關於軍艦實物模型順序。而是等之機械。因參觀者而能運動。足以助理解。引起興味者不少。

第三節 國民博物館

國民博物館。與柏林地方之博物館相當。且其材料較多。其設備亦整齊。此博物館依開化之順序。陳列各方面開化之材料。始自中古。經文藝復興時代。以迄於今之美術、工藝、宗教、文學、農業、狩獵、建築、風俗之變遷。使之一覽便知。同時并使理解巴衣倫王國之發達史。

第四節 新舊圖畫館

舊圖畫館集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荷蘭、法蘭西、德國之古畫。新圖畫館則集近世德國之畫品。使人於此處之人。不忘現代情事。而又入於藝術之境。以養成其有趣味而起向上之感念。

第五節 雕刻館

雕刻館與新舊博物館同在羅獨威希一世時所建。集阿希利耶、埃及、希臘、羅馬之雕刻而陳列之。故一入此館。殆如入古代之世界焉。

第六節 圖書館

圖書館爲國立圖書館中最大者。藏有印刷書百十萬冊。騰寫本五萬冊。

市中有圖書閱覽所與柏林市無異。

第十一章 學會

第一節 學會之數

本市爲在德國南部學術藝術之淵藪。有各種之學會。其中足以供研究之材料者不少。有科學學會。有氣象中央研究所。有蒐集關於解剖學之蒐集所。有古代研究會。化學實驗室。及關於地理學之蒐集所。礦物蒐集會。古代生物蒐集所。生物協會。生理學協會。

關於古代研究會中。有附設希臘之雅典。或土耳其之古物研究所。

第二節 教育研究所

在本市有教育及心理研究所。爲民亨大學之心理學教授福希耶氏所主宰。爲現今開國民學校教師講習會之主。其研究事業。方興未艾也。

中 外 教 育 史

周 煥 文 韓 定 生 譯 述 蔣 維 喬 校 訂

是書內容分中國教育史外

國教育史兩部。於外國教育

史中更分日本西

洋裝

洋二部均依上、

近三世分述之。於

中外教育源流敘述甚詳。至

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版之教育史無有如此書之

詳備者。可供高等師範教科

書及師範學校參考之用。著

定價

者身任教席多年。

故言之親切有味。

又經蔣君悉心校

訂。文筆亦明暢透達。絕無支

蔓。迥非率爾操觚者可比。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版

(德國教育新調查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崑山王樹森

發行者

嘉定顧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